

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科技”、“公司”）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律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如下答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目 录

1. 关于历史沿革。	3
2. 关于生产经营。	47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83
4. 关于经营业绩。	98
5. 关于主要客户。	134
6. 关于应收款项。	144
7. 关于存货。	166
8.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76
9. 关于偿债能力。	185
10. 关于独立性。	194
11.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	223
12. 关于其他事项。	234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墙煌新材。（2）公司设立时由精工集团与安徽精工出资设立，报告期内，墙煌新材将墙煌彩铝（公司前身）以 6,6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工集团，其中精工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2022 年 10 月，墙煌彩铝进行减资，同月，精工集团以 3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精工 5% 的股权；2023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国资股东东都基金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认购墙煌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153.8462 万元；2023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请公司：（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①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是否主要来源于墙煌新材。②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墙煌新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收购类型、审议程序等，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墙煌新材和公司母子公司互换、股权架构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墙煌新材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③墙煌新材历史沿革涉及外资股东，是否涉及国资、集体企业出资，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④收购墙煌新材相关的全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合并前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包括合并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税务风险，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关于非货币出资。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3）关于报告期内转让、减资、增资等事项。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

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②说明股权转让、减资后进行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东都基金投资入股时取得的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申请文件 4-1-4 是否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4）关于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整体变更合法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一）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是否主要来源于墙煌新材

子公司墙煌新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具有重大影响。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12. 关于其他事项”之“（三）关于其他财务

事项/（二）1、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合并整体中的重要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墙煌新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收购类型、审议程序等，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墙煌新材和公司母子公司互换、股权架构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墙煌新材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墙煌新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收购类型、审议程序等，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

（1）报告期内收购墙煌新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收购类型、审议程序等

1) 收购墙煌新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

墙煌科技及墙煌新材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主要从事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早期，精工集团计划以墙煌新材为上市主体，墙煌科技为子公司的股权架构进行资本运作。后经综合对比两个主体所在区域营商环境、对拟上市公司的扶持政策等因素，精工集团最终选择地处安徽六安墙煌科技为拟上市主体。2022年，精工集团在内部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实现母子公司互换，即墙煌新材转让墙煌科技股权后，墙煌科技又收购墙煌新材股权，最终实现以墙煌科技为拟上市主体，墙煌新材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

因墙煌新材少数股东天堂硅谷基金即将到期，急需退出投资，墙煌科技于2023年9月收购天堂硅谷持有的墙煌新材34.26%的股权。至此，墙煌新材成为墙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墙煌科技收购墙煌新材,可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优化资源配置,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资本运作的整体规划。

2) 收购类型

收购前,墙煌科技及墙煌新材均为精工集团控制的主体,因此公司收购墙煌新材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审议程序

① 公司收购精工集团、中建信集团持有的墙煌新材 65.74%股权

2022 年 10 月 15 日,墙煌彩铝(公司前身,下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精工集团、中建信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墙煌新材 6,741.2044 万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60.29%)、608.7956 万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5.45%)转让给墙煌彩铝。

2022 年 10 月 26 日,墙煌新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2 年 10 月 28 日,精工集团、中建信集团分别与墙煌彩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488,703,278.82 元及 44,134,614.23 元。

② 公司收购天堂硅谷持有的墙煌新材 34.26%股权

2023 年 8 月 21 日,天堂硅谷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堂硅谷将其持有的墙煌新材 3,830 万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34.26%)转让给墙煌科技。

2023 年 8 月 31 日,墙煌新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日,墙煌新材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确认墙煌科技以货币出资 11,180 万元,占墙煌新材注册资本 100%。

2023 年 9 月 11 日,墙煌新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报告期内墙煌科技收购墙煌新材股权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2) 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1) 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

墙煌科技及墙煌新材均主要从事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等，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内部管理等方面有高度协同性。

2) 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墙煌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直接参与各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并作出重大经营决策，进而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具体方式如下：

从股权状况来看，公司持有墙煌科技 100%股权，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在人员和组织安排上，公司作为各子公司唯一股东，依据子公司章程决定关键岗位人员的人事安排。母公司能够在人员和组织安排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保证子公司能够有效地执行母公司决策安排。

在财务方面，定期取得子公司的季度或月度报告，包括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在业务方面，母公司进行整体统筹协调，促进母子公司之间战略协同。母子公司彼此在区域上互补，共享客户资源，在母公司统一领导下实现整体利益的提升。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对子公司的人员、财务、业务管控有效，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3) 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

公司两次收购墙煌新材共 100%股权，转让价格以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绍天阳评报字[2022]第 0545 号）为依据，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墙煌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10,493,521.77 元，与账面价值 751,172,587.23 元相比，评估增值 59,320,934.54 元，增值率为 7.90%。

综上，公司收购墙煌新材价格基于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2、墙煌新材和公司母子公司互换、股权架构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墙煌新材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墙煌新材和公司母子公司互换、股权架构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墙煌新材和公司母子公司互换、股权架构调整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二)”之“1、”之“(1)”之“1) 收购墙煌新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

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目标是公开发行上市，公司拟于 2024 年完成新三板挂牌，并于 2026 年完成在北交所发行并上市。

(2) 墙煌新材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墙煌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昊	董事长
2	李康良	董事、经理
3	方朝阳	董事
4	张小英	监事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墙煌新材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等 39 个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生态环境领域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2. 关于生产经营”之“一、”之“(三)”之“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墙煌新材董监高《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最近两年内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墙煌新材董监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墙煌新材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等，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① 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 权属纠纷
1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9052 号	柯桥鉴湖路 1858 号 1 幢、3 幢等 10 处	21,169.80	2016 年 11 月 8 日	厂房、办公等	否
2	津（2016）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25541 号	天津市河东区鼎泰大厦-609 室	152.25	2016 年 9 月 3 日	办公	否
3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12027 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 1748 号华欣庄园小区 6 幢 3 单元负 1 层 101 室	68.06	2017 年 3 月 14 日	闲置	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墙煌新材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2. 关于生产经营”之“五、”之“（二）房产及土地未办理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办理房产及土地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②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平 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是否存在 权属 纠纷
1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9052 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墙煌新材	53,677.24	柯桥鉴湖路 1858 号 1 幢、3 幢等 10 处	2016 年 11 月 8 日-2047 年 6 月 22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否
2	津（2016）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25541 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墙煌新材	11	天津市河东区鼎泰大厦-609 室	2016 年 9 月 3 日-2075 年 11 月 30 日	转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否
3	新（2017）	建设用地	墙	13,840.52	乌鲁木齐	不动产权证	转	否	其他	否

	乌鲁木齐市 不动产权第 0012027 号	地使用 权	煌 新 材		市米东区 米东中路 1748 号华 欣庄园小 区 6 幢 3 单元负 1 层 101 室	未载明	让			
--	-----------------------------	----------	-------------	--	--	-----	---	--	--	--

③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 权属纠纷
1	ZL201410 524255.8	一种水性有机瓷喷涂铝 单板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7/7/18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2	ZL201510 628871.2	一种水性有机瓷预辊涂 金属彩板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7/9/22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3	ZL200910 100501.6	变色彩涂铝板的制造工 艺	发明	2011/8/10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4	ZL200910 100500.1	木纹彩涂铝板的制造工 艺	发明	2011/9/28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5	ZL201110 233425.3	一种清水石纹彩涂铝板 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4/3/26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6	ZL201210 350582.7	仿不锈钢拉丝涂层铝板 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5/9/30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7	ZL201310 135847.6	一种平版胶印个性化图 案金属面板及其制造工 艺	发明	2015/9/30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8	ZL201410 521045.3	一种水性氟硅仿石纹喷 涂铝单板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7/2/15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9	ZL201610 697474.5	一种金属饰面保温装饰 一体板	发明	2018/11/27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10	ZL201610 687142.9	一种自清洁幕墙装饰板 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19/2/12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11	ZL202210 029859.X	一种弧形漫反射涂层铝 板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22/9/30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12	ZL202111 190361.3	一种锥形高效沸石转轮 吸附浓缩净化装置	发明	2022/11/25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13	ZL202211 147358.8	喷涂式 3D 石纹铝单板及 其生产系统	发明	2023/4/21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14	ZL201910 554311.5	一种可防止隔绝外灰尘 干扰的双层防爆配电柜	发明	2020/11/20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否
15	ZL201811 274858.1	一种便于稳固装配测试 的弹簧扭力测试机	发明	2020/12/1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否
16	ZL201711	一种 LED 灯条管道加工	发明	2020/12/1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否

	437017.3	机					
17	ZL201811120441.X	圆锥轴承外圈滚道防磷化装置	发明	2020/12/1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否
18	ZL201910885459.7	一种叶片式防运输温度不一反冲液压马达	发明	2020/12/1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否
19	ZL201811061912.4	一种深腔塑件司筒反冲限位的防拉白注塑模具顶出装置	发明	2020/11/27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否
20	ZL201910597016.8	一种快捷刷洗滤网的物联网技术空气净化器	发明	2020/11/27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否
21	ZL201910830002.6	一种外包覆聚乙烯电缆用拉直设备	发明	2020/11/27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否
22	ZL201910176554.X	一种用于大批量工程塑料生产用造粒机的下料装置	发明	2020/11/24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否
23	ZL201910554345.4	一种可自动上锁的电力箱	发明	2020/11/24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否
24	ZL202211129249.3	粉末涂料喷涂装置及喷涂废料的循环收集系统	发明	2023/5/12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25	ZL201420573537.2	一种水性氟硅仿石纹喷涂铝单板	实用新型	2015/5/13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26	ZL201420576434.1	一种水性有机瓷喷涂铝单板	实用新型	2015/2/11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27	ZL201520759708.5	一种水性有机瓷预辊涂金属彩板	实用新型	2016/3/2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28	ZL201620906849.X	一种金属饰面保温装饰一体板	实用新型	2017/5/10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29	ZL201721035405.4	一种仿铜拉丝印花板	实用新型	2018/3/27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30	ZL201821489271.8	一种水油共用静电喷涂系统	实用新型	2019/6/14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31	ZL201821470239.5	一种高镁合金彩涂铝板	实用新型	2019/8/16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32	ZL201821470238.0	一种抗菌家电内衬板	实用新型	2019/11/26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33	ZL201821470442.2	一种陶瓷自洁辊涂面板	实用新型	2019/11/26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34	ZL201921737719.8	一种可精准开槽的手握式电动圆弧开槽机	实用新型	2020/7/3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35	ZL201921737658.5	一种金属板带跨越辊筒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3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36	ZL201921737578.X	一种金属带材缝合装置及缝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0/7/3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37	ZL202021115831.0	金属卷材双面覆保护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1/3/26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38	ZL202021109826.9	一种金属幕墙板的折边结构	实用新型	2021/3/16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39	ZL202021115843.3	一种防火芯材铜铝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21/4/6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40	ZL202021116264.0	一种滚动摩擦式钣金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1/4/27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41	ZL202122101081.2	水冷金属板面除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5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42	ZL202022606898.0	一种方便安装的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21/8/31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43	ZL202122099768.7	铝板钝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0/28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44	ZL202122102931.0	用于金属卷材覆膜的膜卷轮替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4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45	ZL202223151925.5	一种辊涂铝板的涂料挥发物循环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11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46	ZL202223179158.9	一种铝单板的喷淋式前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11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47	ZL202122095216.9	金属卷材涂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2/14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否

墙煌新材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2、关于生产经营”之“七、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墙煌新材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墙煌新材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墙煌新材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墙煌新材历史沿革涉及外资股东，是否涉及国资、集体企业出资，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墙煌新材历史沿革涉及外资股东，是否涉及国资、集体企业出资

（1）墙煌新材的历史沿革

1）1996年3月，墙王建材设立

1996 年 3 月 1 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城集团”）与浙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信新加坡”）签署《中外合资浙江绍兴墙王建材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浙江绍兴墙王建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合资经营公司浙江绍兴墙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王建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1,446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其中轻纺城集团出资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浙信新加坡出资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

1996 年 3 月 13 日，绍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新建“浙江墙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绍计经[1996]121 号）对上述事项做出批复。1996 年 3 月 20 日，墙王建材取得绍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绍兴墙王建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字第[1996]56 号）。

1996 年 3 月 25 日，绍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审批通过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05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6 年 3 月 27 日，墙王建材正式设立并办理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由轻纺城集团与浙信新加坡共同投资设立。墙王建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轻纺城集团	600.00	75.00
浙信新加坡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根据绍兴稽山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绍稽会外验字（1997）第 03 号），截至 1997 年 1 月 29 日，墙王建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66,438,110.12 元人民币，折合 800 万美元。

2) 1997 年 4 月，墙王建材更名为墙煌建材

1996 年 10 月 8 日，墙王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96]浙工商外字第 055 号），准予了上述名称变更事项。1996 年 10 月 11 日，墙煌建材就上述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 1998 年 1 月，墙煌建材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12 月 18 日，墙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800

万美元增至 1,500 万美元。同日，轻纺城集团与浙信新加坡签署《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及《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约定轻纺城集团与浙信新加坡分别对墙煌建材增资 525 万美元、175 万美元，双方出资比例不变。

1998 年 1 月 5 日，墙煌建材取得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绍兴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绍县外经贸字第[1997]431 号和绍县计经委字第[1997]460 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

1998 年 1 月 8 日，墙煌建材取得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绍县外经贸字第[1998]6 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增资与变更董事长人选的批复》。

1998 年 1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针对上述变更情况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1 月 19 日，轻纺城集团出具《中方出资证明》对上述增资事项的中方出资情况进行确认。

1998 年 1 月 21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墙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轻纺城集团	1,125.00	75.00
浙信新加坡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	100.00

4) 1998 年 12 月，墙煌建材第一次减资

1998 年 12 月 8 日，墙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墙煌建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元调整至 800 万美元，其中，轻纺城集团资金由 1,125 万美元调整为 600 万美元，浙信新加坡资金由 375 万美元调整为 200 万美元。同日，轻纺城集团与浙信新加坡签署了相应调整后的《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及《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1998 年 12 月 23 日，墙煌建材取得了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绍县外经贸字第[1998]273 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减资并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墙煌建材在《绍兴日报》发布关于上述减资事项的公告。

1998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针对上述变更情况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墙煌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轻纺城集团	600.00	75.00
浙信新加坡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5) 2003 年 1 月，墙煌建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1 日，墙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浙信新加坡将持有的墙煌建材 25%股权以 1:1 的价格计 2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东美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美资源”）。

2002 年 12 月 12 日，浙信新加坡与东美资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信新加坡以 200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25%的股权。

2003 年 1 月 3 日，墙煌建材取得了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3]3 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3 年 2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004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 月 24 日，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208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轻纺城集团	600.00	75.00
东美资源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6) 2004 年 12 月，墙煌建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8 日，轻纺城集团与精工集团（此时名称为“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轻纺城集团向精工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75%股权，转让价格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字[2004]第 73 号）确认的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墙煌建材的账面金额及评估值为依据，为人民币 4,821.96 万元。

2004 年 7 月 30 日，轻纺城集团发布《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4-019），并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轻纺城集团将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7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精工集团。

2004 年 12 月 4 日，墙煌建材取得了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绍外开联[2004]105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调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

2004 年 12 月 16 日，精工集团与东美资源签署了《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20 日，墙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精工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轻纺城集团持有的墙煌建材 75%股权。同日，精工集团与东美资源签署了《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案》。2004 年 12 月 25 日，东美资源出具了关于同意上述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2004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针对上述变更情况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29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600.00	75.00
东美资源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7) 2007 年 6 月，墙煌建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9 日，墙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精工集团（此时名

称更改为“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也称“精工集团”) 将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75%股权转让给精工钢构。股东东美资源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1 月 29 日，精工钢构与精工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工集团转让 7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247.80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以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7)第 003 号)所载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允市场价值为依据，扣除未分配利润 961.87 万元，为 7,247.8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 月 30 日，精工钢构发布《关于受让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表示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精工钢构拟受让精工集团持有的墙煌建材 75%股权资产，并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资产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8 日，墙煌建材取得了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7]60 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有关内容的批复》。

2007 年 6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针对上述变更情况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6 月 15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	600.00	75.00
东美资源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8) 2008 年 12 月，墙煌建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5 日，东美资源与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美资源向中望香港转让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25%股权，转让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08)第 111 号《审计报告》，即墙煌建材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014.93 万元人民币为依据，适当溢价为美元 352.78 万元(按照 1:6.8482，折合 2,415.9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2 月 10 日，墙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精工钢构同意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08 年 12 月 16 日，墙煌建材取得了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8]220 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

2008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针对上述变更情况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 月 20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	600.00	75.00
中望香港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9) 2010 年 11 月，墙煌建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8 日，精工钢构发布《关于公司控股公司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出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建材事业部与其钢结构主业关联度逐步降低，协同效应趋弱，为了贯彻落实精工钢构“做大做强钢结构主业”的总体发展战略，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精工钢构拟将墙煌建材出售给精工集团，包括转让精工钢构直接持有的墙煌新材 75%股权，以及精工钢构控股公司中望香港持有的墙煌新材 25%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均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8 号）确认的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墙煌建材净资产为依据。就该等股权转让安排，精工钢构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0 年 11 月 24 日，墙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精工钢构将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55%股权转让给精工集团。中望香港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精工钢构与精工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工钢构先将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55%股权转让给精工集团，转让价格以墙煌建材以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评

估的净资产为依据，为人民币 7,175.28 万元。

同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10]111 号《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440.00	55.00
中望香港	200.00	25.00
精工钢构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10) 2011 年 6 月，墙煌建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2 日，墙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精工钢构将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20%股权转让给精工集团。中望香港同意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日，精工钢构与精工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工钢构将墙煌建材 20%的股权以 2,609.1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精工集团，根据精工钢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8 号）确认的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墙煌建材净资产为依据。

2011 年 6 月 22 日，绍兴县商务局下发绍县商务（审）字第[2011]60 号《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600.00	75.00
中望香港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11) 2011 年 6 月，墙煌建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5 日，中望香港与墙煌建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墙煌香港”)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望香港将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25% 股权转让给墙煌香港。根据精工钢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8 号) 确认的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墙煌建材净资产为依据，转让价格为 3,261.49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变更为美元支付，以 2011 年 5 月 24 日美元兑人民币基准价折算，支付价款为 5,014,745.23 美元)。同日，墙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精工集团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6 月 27 日，绍兴县商务局下发绍县商务(审)字第[2011]65 号《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1996]0004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600.00	75.00
墙煌香港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12) 2016 年 1 月，墙煌建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墙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墙煌香港(此时名为“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精工集团，以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安鼎评字[2015]15018 号)为依据，以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墙煌建材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761.78 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1 月 28 日，墙煌香港与精工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18 日，墙煌建材作出股东会决定，明确本次股权转让后，墙煌建材由精工集团以货币出资 6,643.81 万元，墙煌建材公司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下发了绍柯商务（审）字第[2016]10号《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终止原合营公司合同、章程，注销批准证书。

2016年1月26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通大验字[2016]002号《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墙煌建材已变更注册资本800万美元为66,438,110.12元人民币。

2016年1月28日，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60966291XN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6,643.81	100.00
合计	6,643.81	100.00

13）2016年2月，墙煌建材第二次增资

2016年2月18日，墙煌建材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吸收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新增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由6,643.81万元人民币增至7,243.81万元人民币，其中新股东中建信集团出资6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2月22日，精工集团及中建信集团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建信集团以1:1.2比例认缴出资72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9日，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6年3月4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通大验字[2016]第006号），截至2016年2月23日，墙煌建材已收到中建信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墙煌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6,643.81	91.72
中建信集团	600.00	8.28
合计	7,243.81	100.00

14) 2016 年 5 月, 墙煌建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 墙煌建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墙煌建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4548 号), 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墙煌建材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645,614,177.80 元, 总负债为人民币 570,976,741.63 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74,637,436.17 元。

2016 年 4 月 5 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220 号), 确认墙煌建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71,666,759.98 元, 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570,976,741.63 元, 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0,690,018.35 元。

2016 年 4 月 8 日, 墙煌建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墙煌建材以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4,637,436.17 元按 1:0.98476 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350 万元, 即 7,350 万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其余人民币 1,137,436.17 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9 日, 墙煌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墙煌建材名称变更为“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37 号), 证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墙煌新材已将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4,637,436.17 元折合墙煌新材实收资本 7,350 万元, 资本公积 1,137,436.17 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 墙煌新材完成了本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 墙煌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6,741.2044	91.72
中建信集团	608.7956	8.28
合计	7,350.00	100.00

15) 2016 年 9 月, 墙煌新材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26 日, 墙煌新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引进投资者绍兴市柯

桥区天堂硅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为公司新股东，以 48,000 万元认购墙煌新材新增股本 3,83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墙煌新材股份总数由 7,350 万股增加至 11,180 万股，注册资本由 7,350 万元增至 11,180 万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9 月，墙煌新材、天堂硅谷、精工集团及中建信集团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关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根据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绍通大验字[2016]第 020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墙煌新材已收到天堂硅谷货币出资 48,000 万元，其中 3,8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4,1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30 日，墙煌新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墙煌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6,741.20	60.30
中建信集团	608.80	5.45
天堂硅谷	3,830.00	34.26
合计	11,180.00	100.00

关于本次增资，天堂硅谷有限合伙人之间以墙煌股份首次合格发行上市等条件约定了回购条款。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精工集团、绍兴市柯桥区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柯桥产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作为天堂硅谷的有限合伙人、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天堂硅谷的普通合伙人、中建信集团作为墙煌股份股东及墙煌股份于 2016 年签署了《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如墙煌股份未能实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能实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但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未通过证监会或交易所关于同意其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公开发行的正式批复，则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柯桥产业基金、西部证券可随时要求精工集团、中建信集团回购其合伙份额。

精工集团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对西部证券 25,000 万元投资本金的回购；墙煌科技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受让天堂硅谷持有的墙煌股份股权，经清算，天

堂硅谷向柯桥产业基金支付了其合伙份额对应投资本金及收益 177,458,333.33 元。

16) 2022 年 11 月，墙煌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26 日，墙煌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精工集团、中建信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741.204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297%）、608.795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4454%）转让给墙煌彩铝。

根据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绍天阳评报字[2022]第 05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墙煌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10,493,521.77 元，与账面价值 751,172,587.23 元相比，评估增值 59,320,934.54 元，增值率为 7.90%。

2022 年 10 月 28 日，精工集团、中建信集团分别与墙煌彩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488,703,278.82 元及 44,134,614.23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墙煌彩铝	7,350.00	65.74
天堂硅谷	3,830.00	34.26
合计	11,180.00	100.00

17) 2023 年 9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天堂硅谷与墙煌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堂硅谷将其持有的墙煌新材 3,83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34.2576%）转让给墙煌科技，转让价格以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绍天阳评报字[2022]第 0545 号）为依据，为 277,655,628.71 元。墙煌科技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天堂硅谷支付 163,000,000.00 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墙煌科技、天堂硅谷及精工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三方清账协议》，天堂硅谷将对墙煌科技的债权（即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14,655,628.71 元）转让给精工集团，最终形成精工集团对墙煌科技的债权。

2023 年 8 月 31 日，墙煌新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日，墙煌新材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确认墙煌科技以货币出资 11,180 万元，占墙煌新材注册资本 100%。

2023 年 9 月 11 日，墙煌新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墙煌科技	11,180.00	100.00
合计	11,180.00	100.00

（2）墙煌新材历史股权变动涉及国资出资，不涉及集体企业出资

1）轻纺城集团

1996 年 3 月墙煌新材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轻纺城集团，轻纺城集团自该时点至 2004 年 12 月退出墙煌新材期间第一大股东为绍兴县彩虹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实业”），轻纺城集团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790，根据 2002 年 9 月 25 日轻纺城集团于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改制的公告》，彩虹实业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即自彩虹实业于 1992 年设立至 2002 年改制期间，其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2 年改制完成后至退出墙煌新材期间轻纺城集团为由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民营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条的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经营单位。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企业经营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以下简称企业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第 13 条的规定：“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向境外投资或者在境外开办企业”，即全民所有制企业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且没有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境内对外投资或处置境内对外投资需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因此彩虹实业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轻纺城集团对外投资墙煌新材

未有明确规定需要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对轻纺城集团的访谈，其确认历史上持有的墙煌新材股权及变动情况均已履行相关程序。

2) 浙信新加坡

浙信新加坡为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新加坡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墙煌新材股权期间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为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浙信新加坡投资及退出时有效的《浙江省境外企业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06月12日实施）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境外机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境外机构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依照“谁出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按国家规定进行产权界定和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即境内投资单位以国有资产向境外直接投资需要履行相应的国资程序，但未明确要求境外国有企业再投资及退出需要履行国资审批、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即浙信新加坡作为国有资产境外投资单位再投资墙煌新材及转让墙煌新材股权未被要求取得相应机构的批复备案、评估，未被要求实施进场交易等。

由于年代久远，且浙信新加坡已于2003年退出持股，公司本次无法与浙信新加坡取得联系，但根据对最终浙信新加坡与东美资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东美资源与中望香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取得的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交易程序。

墙煌新材成立至今，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的情形。

(3) 墙煌新材历史上涉及外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批准文件
1	浙信新加坡	1996.3.27-2003.1.24	墙王建材设立时，浙信新加坡出资2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5%	1、绍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建“浙江墙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绍计经[1996]121号）； 2、绍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绍兴墙王建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字第[1996]56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052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批准文件
2			墙煌建材第一次增资时，浙信新加坡增资 175 万美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25%	1、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绍兴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字第[1997]431 号和绍县计经贸字第[1997]460 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052 号）
3			墙煌建材第一次减资时，浙信新加坡减资 175 万美元，减资后持股比例为 25%	1、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减资并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字第[1998]273 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052 号）
4			墙煌建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浙信新加坡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东美资源，自此不再持有墙煌建材股权	1、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3]3 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0041 号）
5	东美资源	2003.1.24-2009.1.20	墙煌建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受让浙信新加坡持有的墙煌建材 200 万美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25%	同上
6			墙煌建材第四次股权转让时，东美资源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望香港，自此不再持有墙煌建材股权	1、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8]220 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1996]00041 号）
7	中望香港	2009.1.20-2011.6.29	墙煌建材第四次股权转让时，受让东美资源持有的墙煌建材 200 万美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25%	同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批准文件
8			墙煌建材第七次股权转让时，中望香港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墙煌香港，自此不再持有墙煌建材股权	1、《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绍县商务（审）字第[2011]65号）； 2、2011年6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1996]00041号）
9	墙煌香港	2011.6.29-2016.1.28	墙煌建材第七次股权转让时，受让中望香港所持墙煌建材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25%	同上
10			墙煌建材第八次股权转让时，墙煌香港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精工集团，自此不再持有墙煌建材股份	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绍柯商务（审）字第[2016]10号）

上述外资股东中，浙信新加坡为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新加坡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中望香港为上市公司精工钢构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墙煌香港为精工集团控制的境外子公司。

由于年代久远，且东美资源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公司本次无法与东美资源取得联系，但根据对东美资源与中望香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取得的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及东美资源工商登记信息的核查，东美资源已完成转让其所持墙煌新材 25% 股权的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出具确认，若将来与东美资源、浙信新加坡就墙煌新材历史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相关费用支出及经济赔偿由其全部承担，不会对墙煌新材的股权及墙煌科技的控制权造成任何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上述承诺。

2、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墙煌新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在相关股东及公司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方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因未履行决策审

议程序或侵害其他股东、债权人等而涉及诉讼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收购墙煌新材相关的全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合并前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包括合并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税务风险，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收购墙煌新材相关的全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收购墙煌新材 65.74%股权，取得墙煌新材的控制权。

合并日墙煌新材的全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615,116.32
应收票据	95,000.00
应收账款	145,568,400.20
应收款项融资	16,105,261.06
预付款项	17,119,787.74
其他应收款	807,165,020.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3,000,000.00
存货	56,574,900.20
其他流动资产	244,315.67
流动资产合计	1,132,487,801.9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658,281.41
固定资产	48,323,999.28
在建工程	235,849.06
无形资产	1,803,28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21,409.78
资产总计	1,184,509,211.69

2、报告期内合并前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

公司收购墙煌新材后有助于业务整合及资源的协同，第一，公司成为精工集团下属唯一从事涂覆层金属制品相关业务的主体，解决了与墙煌新材的同业竞争问题；第二，公司及精工集团完成了业务板块的梳理与整合，与涂覆层金属制品相关业务均整合进公司，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交付能力有所提升；第三，收购完成后，公司在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等业务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展，两个主体形成区域互补，业务辐射全国市场及部分境外市场。

3、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收购墙煌新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对墙煌新材进行追溯调整，视同墙煌新材自精工集团开始控制墙煌新材及墙煌科技时便已存在于墙煌科技体系内。

合并墙煌新材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影响较大，墙煌新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具有重大影响。墙煌新材在公司合并整体中的重要性详见本回复“12. 关于其他事项”之“（三）关于其他财务事项/（二）1、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公司收购墙煌新材主要目的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以及梳理精工集团下属业务板块，进行资源整合，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增强凝聚力，为公司快速业务发展夯实基础。

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1）相关会计处理

①2022年10月，公司购买控股股东精工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建信集团合计持有的墙煌新材65.74%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

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墙煌新材，并在个别报表中按墙煌新材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 48,424.24 万元与支付对价 53,283.79 万元的差额冲减留存收益 4,859.55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对墙煌新材自期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并在报告期内追溯调整相关报表项目。

②2023 年 9 月，公司收购天堂硅谷持有的墙煌新材 34.26%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七条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按购买墙煌新材 34.26%股权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27,765.56 万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享有墙煌新材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324.10 万元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1,441.46 万元。

（2）相关税务处理

收购墙煌新材交易中，公司作为股权收购方，应缴纳印花税；精工集团、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权转让方，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各纳税义务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税费。

综上所述，收购墙煌新材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税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5、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精工集团、中建信集团、天堂硅谷之间的交易如下：

（1）公司收购精工集团、中建信集团、天堂硅谷合计持有的墙煌新材 100% 股权

关于本次收购的背景、定价依据等详见本问询回复“1. 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二）”之“1、”之“（1）报告期内收购墙煌新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收购类型、审议程序等”。

（2）公司向精工集团支付培训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精工集团	培训费	51,939.19	29,674.82

精工集团作为集团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下属公司高管及技术人员进行管理方面的集中培训，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摊的培训费为 8.16 万元。公司作为集团下属企业，根据集团安排参加管理培训并支付培训费，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与精工集团、中建信集团、天堂硅谷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非货币出资

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1、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

无权属瑕疵

墙煌科技历史上共存在 1 次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7 月 15 日，精工集团与安徽精工签署《安徽长江彩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长江彩铝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精工集团以其出资购买的位于六安市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总面积 248,207.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5,361.28 万元，占长江彩铝注册资本的 53.6128%，安徽精工以货币出资 4,638.72 万元，占长江彩铝注册资本的 46.3872%。

2008 年 7 月 28 日，长江彩铝取得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504000003874）。

根据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六安思则验字 [2008]1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长江彩铝已收到股东安徽精工缴纳的出资 4,638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7 日，六安世纪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六世地（2008）（评）字 326 号《土地评估报告》，评估上述土地总地价为 5,361.282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8 日，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安思则验字（2008）2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长江彩铝已收到精工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形式缴纳的出资 5,361.28 万元，安徽精工以货币累计出资 4,638.72 万元，确认长江彩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10,000 万元。

根据长江彩铝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取得的编号为六土国用（2008）第 C.B:9033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地块权利已由精工集团转移至长江彩铝，并由其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实际使用。

综上，依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履行的评估、验资手续，公司历史上上述非货币出资真实，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存在关联性，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

2、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出资资产已于 2008 年 10 月转移至墙煌科技实际使用，并由墙煌科技在该地块上兴建厂房、仓库及办公楼等，2021 年 3 月之前，总使用面积为证载面积，即 248,207.50 平方米。

2021 年 3 月 18 日，墙煌科技与精工钢构（600496）下属子公司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

协议》，约定墙煌科技将所持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6）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000753号、第0000754号、第0000755号、第0000756号、第0000757号、第0000758号对应的共计103,646.40平方米闲置土地转让给安徽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此精工钢构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墙煌科技上述103,646.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为2,34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2,340万元。因此精工集团用于出资的上述土地，墙煌科技在根据其自身经营计划转让部分后，剩余144,559.89平方米仍由其继续作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

综上，公司历史上非货币出资资产已转移至墙煌科技，并由其作为主要生产经营性场所实际使用。

3、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根据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时点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墙煌科技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要求	履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精工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占比为 53.61%，剩余货币出资比例为 46.39%，货币出资比例不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30%	符合
2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2008 年 11 月 17 日，六安世纪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六世地〔2008〕（评）字 326 号《土地评估报告》，对出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符合
3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008 年 10 月 13 日，墙煌科技取得编号为六土国用（2008）第 C.B:903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地块权属已转移至墙煌科技	符合

综上，墙煌科技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已经评估，估值公允，且权属已完成转移，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的情形。

（二）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公司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资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符合公司法对非货币出资的程序及比例要求，不存在瑕疵情形，墙煌科技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报告期内转让、减资、增资等事项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2022 年 10 月，墙煌科技筹划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整体变更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净资产额的要求，精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墙煌科技前身墙煌彩铝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0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

根据墙煌科技减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

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墙煌科技就本次减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序号	时间	履行的程序
1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减资事项并通知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就本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在《皖西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股东精工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墙煌科技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0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5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出具了《债务清偿情况说明》，说明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无债权人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6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减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墙煌科技本次减资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通知债权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股权转让、减资后进行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东都基金投资入股时取得的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申请文件 4-1-4 是否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说明股权转让、减资后进行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

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墙煌科技股权转让、减资后进行增资主要系东都基金看好墙煌科技的发展，且墙煌科技有引入投资的需求，因此 2023 年 7 月，墙煌科技、精工集团、安徽精工与东都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东都基金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墙煌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153.8462 万元。2024 年 4 月，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本次投资已经过开发区决策研究同意，履行了评估程序。后为确保程序严格完整，满足合规性要求，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重新聘请安徽城致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评估，并出具皖城致资评字（2024）第 0242 号《评估报告》，对上述定价进行追溯确认，经确认，最终评估定价与交易价格之间不存在差异。

2023 年 7 月 20 日，墙煌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

综上，墙煌科技股权转让、减资后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东都基金投资入股时取得的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

（1）东都基金投资入股时取得的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序号	时间	相关主体	履行的程序
1	2023.07.03	中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召开 2023 年第 7 次两委会议，为支持墙煌科技上市，进一步扩大产能，助力企业做大做强，会议原则同意由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平台公司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方，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向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 亿元。
2	2023.07.17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墙煌科技的投资方案
3	2023.07.20	墙煌科技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东都基金为公司新股东。
4	2023.07	墙煌科技、精工集团、安徽精工与东都基金	签署了《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序号	时间	相关主体	履行的程序
5	2023.08.08	永拓会所	出具了永皖验字（2023）第 23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东都基金 15,000 万元现金已到账，安徽墙煌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53.8462 万元，实收股份股本为人民币 6,153.8462 万元。
6	2023.10.17	墙煌科技	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7	2024.06.30	安徽城致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城致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皖城致资评字（2024）第 0242 号《评估报告》
8	2024.07.19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就上述评估报告办理完成备案手续

（2）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第三条的规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及第四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财管字[2000] 116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地（市）、县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部门产权登记管辖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具体规定。”

据此，区一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决定权限在区级人民政府。

同时根据《中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相关规定，中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

区工作委员会为六安市委派出机关，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六安市政府派出机构，党工委、管委会实行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二者共同负责开发区财政预算、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监督以及税收征管等具体管理工作。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内设机构财政局（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和监督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综上，东都基金入资墙煌科技获得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审批机关具有国资管理权限，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2024年7月19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资时点东都基金穿透后最终100%持股股东）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本次投资已经过开发区决策研究同意，履行了评估程序及评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国有产权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权益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东都基金入资墙煌科技已取得批复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3、申请文件4-1-4是否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申请文件4-1-4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于2024年4月出具，同意墙煌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并对东都基金持有的墙煌科技股份情况进行确认，鉴于财政局为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内设机构，且依据2023年7月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的2023年第7次两委会议，东都基金本次投资墙煌科技已获得有权国资管理单位批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代持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

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入股对象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8 年 7 月，墙煌有限设立	精工集团、安徽精工	初始设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初始设立，1 元/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2	2008 年 12 月，墙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精工钢构受让精工集团及安徽精工所持 100% 股权	精工钢构按照其构建钢结构建筑集成供应商的发展规划决定收购	最终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5,350.20 万元、4,631.52 万元	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8）专字第 070121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定价	自有资金
3	2010 年 11 月，墙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精工集团受让精工钢构所持 100% 的股权	因与精工钢构“专注专业，做精做强钢结构主业”的经营战略不一致决定出售	8,984.04 万元	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7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	自有资金
4	2014 年 1 月，墙煌有限第一次增资	墙煌新材	集团内部产业结构调整	10,000 万元	公司处于亏损状态，1 元/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5	2015 年 6 月，墙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墙煌新材受让精工集团所持 50% 的股权	集团内部产业结构调整	3,810 万元	以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安鼎评字[2015]第 15015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	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入股对象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6	2022 年 3 月， 墙煌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精工集团 受让墙煌新材所持 100%的股权	经对比绍兴及六安区域对拟上市企业的扶持政策，精工集团最终决定以墙煌有限为主体进行资本运作，因此在精工集团内部进行股权架构调整	6,656 万元	以墙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定价	自有资金
7	2022 年 10 月， 墙煌有限第一次减资	-		-	-	-
8	2022 年 10 月， 墙煌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安徽精工 受让精工集团所持 5%的股权	为符合股份公司发起人必须二人以上的规定	378 万元	以墙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定价	自有资金
9	2023 年 4 月， 墙煌有限第一次整体变更	-	-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净资产折股
10	2023 年 8 月， 墙煌科技第一次增资	东都基金	东都基金看好墙煌科技的发展	15,000 万元	13 元/股，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净利润等多因素基础上由各方依据其真实意思表示协商确定，最终定价经安徽城致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城致资评字（2024）第 0242 号《评估报告》追溯确认。	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入股对象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1	2023 年 9 月，墙煌科技变更为墙煌有限	-	-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12	2023 年 12 月，墙煌有限第二次整体变更	-	-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净资产折股

综上，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述”之“（六）其他情况”中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墙煌科技股东人数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1	精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8	穿透后共计 28 名自然人股东
2	东都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1	最终持股人为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安徽精工	有限责任公司	0	为精工集团控制的企业，以精工集团穿透人数为准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关于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整体变更合法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墙煌科技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实际控制人方朝阳通过控制精工控股间接持有墙煌科技股份。

控股股东精工集团于 2022 年 3 月通过受让墙煌新材所持墙煌有限 100%股权的方式获得墙煌有限的控制权，本次转让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股东墙煌新材做出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墙煌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精工集团，本次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且墙煌新材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精工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2 月，早于 2008 年 7 月设立的墙煌科技，且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等，非为专门持有墙煌科技股权而成立的平台公司，且依据本问询回复“1. 关于历史沿革”之“四、关于代持”之回复内容，历史上精工集团入股墙煌科技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根据对精工集团访谈确认，其所持墙煌科技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情形，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

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入股的背景、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1. 关于历史沿革”之“四、关于代持”之回复内容，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2、查询了墙煌科技及墙煌新材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历次转让及增资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记账凭证、评估报告、签订的相关协议及三会文件等；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墙煌科技收购墙煌新材的背景和原因。了解股权收购的业务布局、业务协同性和下一步的资本运作情况；
- 4、取得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墙煌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及《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5、查阅收购墙煌新材时的主要资产清单，检查收购墙煌新材相关的全部资产构成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合并前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包括合并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复核相关会计处理，取得相关公司账务处理凭证、财务报表、税收完税证明、汇算清缴报告判断相关税务处理及相关税务风险；查询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6、查阅轻纺城集团及绍兴县彩虹实业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查阅轻纺城集团上市相关公告，对包括轻纺城集团在内的墙煌新材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 7、取得控股股东关于墙煌新材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
- 8、取得了土地出让协议及编号为六土国用（2008）第 C.B:9033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 9、取得了墙煌科技与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 10、查询了精工钢构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
- 1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中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规定，并与墙煌科技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程序及比例情况进行对照；
- 12、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中关于减资程序的规定，并与墙煌科技历史上减资程序进行对照；
- 13、查询了公司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关于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及在《皖西日报》上刊登的《减资公告》；
- 14、取得公司就本次减资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及《债务清偿情况说明》；
- 15、取得了中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召开的 2023 年第 7 次两委会议纪要；
- 16、取得了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1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 18、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及《情况说明》；
- 19、就上述事项访谈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墙煌新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在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均占有较大比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具有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墙煌科技收购墙煌新材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价格依据评估值，定价公允；收购完成后，母子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墙煌新材和公司母子公司互换、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与公司整体资本运作规划相关，具有合理性；墙煌新材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3、墙煌新材历史股东涉及国资及外资，不涉及集体企业出资，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股权变动而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4、收购墙煌新材相关的全部资产构成情况清晰；报告期内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发挥了业务整合及资源协同的作用；报告期内合并前后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影响较大，墙煌新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具有重大影响；收购墙煌新材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存在正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真实，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存在关联性，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公司历史上非货币出资资产已转移至墙煌科技，并由其作为主要生产经营性场所实际使用，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已经评估，估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的情形。墙煌科技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6、公司历史上的减资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并通知债权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墙煌科技股权转让、减资后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东都基金入资墙煌科技获得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审批机关具有国资管理权限，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东都基金入资墙煌科技已取得批复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7、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8、精工集团非为专门持有墙煌科技股权而成立的平台公司，历史上入股亦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关于生产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及子公司被当地环保部门列入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报告期内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3)公司生产所用涂料属化学原料，其中部分品种属于危险化学品。

(4)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外协加工。(5)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6)公司部分核心技术通过合作研发方式取得。(7)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8)公司存在未决诉讼。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

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2）公司针对报告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采取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3）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危险废物处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结合业务模式，说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5）现有无证房产和土地的对对应关系，无证房产相关用地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房产及土地未办理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办理房产及土地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6）说明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7）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8）说明相关未决诉讼的具体案由、最新进展、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计提、是否影响公司

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 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8）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并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墙煌新材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安徽墙昇目前开展业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需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91341500677587317H001U	墙煌科技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9日至2028年7月8日
2	9133062160966291XN001X	墙煌新材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

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

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墙煌新材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2.关于生产经营”之“一、”之“（一）”之“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2.关于生产经营”之“一、”之“（二）”之“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二）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及其子公司墙煌新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甲苯、二甲苯、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调漆、喷涂、辊涂、固化过程中产生
废水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总磷）	喷涂和辊涂前处理生产废水和食堂、宿舍楼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噪声	稳态噪声	生产加工时设备运行、车辆运输、物料转运等过程中产生
固体废物	沾染毒性、感染性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水处理污泥；用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的废活性炭；使用油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调漆、辊涂、喷涂、环保设备、污水处理站运行、淋胶复合过程中产生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副本污染物排放限值、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出具的《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变动情况说明》及公司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

排放量情况如下：

1)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排污许可证仅对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存在限值，无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a. 水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排放量 (mg/L)		排放量 (mg/L)		检测结果
		2023 年上 半年	2023 年下 半年	2022 年上 半年	2022 年下 半年	
氨氮(NH ₃ -N)	/	4.27-4.37	0.22-0.259	2.8	1.23	达标
石油类	20	0.63-0.66	0.52-0.54	0.91	0.7	达标
氟化物(以 F-计)	20	3.80-4.08	17.2-17.9	0.961	1.05	达标
磷酸盐	1	0.3	0.07-0.09	0.151	0.083	达标
悬浮物	400	13-19	13-19	17	26	达标
pH 值	6-9 (无量纲)	7.1-7.3 (无量纲)	7.1-7.5 (无量纲)	8.8 (无量纲)	6.78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mg/L	30	143-149	249	52	达标

b.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小时浓度限值 (mg/Nm ³)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2023 年排放量 (mg/m ³)	2022 年排放量 (mg/m ³)	检测结果
1#调漆室排气筒	二甲苯	70	/	0.551-0.6	0.233	达标
	甲苯	40	/	0.0150-0.0178	0.134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1-13.1	13.6	达标
铝单板底漆室	二甲苯	70	/	0.890-0.917	0.853	达标
	颗粒物	120	/	13-15	4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0.5-10.8	6.37	达标
	甲苯	40	/	0.0706-0.0776	1.36	达标
铝单板底漆流平室排气筒	甲苯	40	/	0.513-0.522	0.283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0.711-0.729	4.94	达标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小时浓度限值 (mg/Nm ³)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 限值 (mg/Nm ³)	2023 年排 放量 (mg/m ³)	2022 年排 放量 (mg/m ³)	检测结果
	二甲苯	70	/	16.9-17.1	0.284	达标
铝单板面漆室排气筒	甲苯	40	/	0.294-0.289	0.445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6-17.7	4.19	达标
	颗粒物	120	/	11-17	44	达标
	二甲苯	70	/	0.695-0.807	0.386	达标
铝单板罩光漆流平室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2.5-13.9	17.1	达标
	二甲苯	70	/	0.821-0.921	0.436	达标
	甲苯	40	/	0.229-0.237	0.449	达标
铝单板烘干室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5.3-15.8	14.2	达标
	甲苯	40	/	0.221-0.232	0.578	达标
	二甲苯	70	/	0.838-0.867	0.548	达标
彩涂板 1 号线排气筒	二甲苯	70	/	4.91-5.26	0.218	达标
	二氧化硫	550	200	24-25	62	达标
	氮氧化物	240	/	30-36	17	达标
	颗粒物	120	30	13-16	<20	达标
	甲苯	40	/	0.285-0.327	0.089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22.2-24.1	27.6	达标
2#调漆室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6.99-7.52	11.2	达标
	二甲苯	70	/	0.291-0.317	0.276	达标
	甲苯	40	/	0.0707-0.0911	0.127	达标
铝单板前处理排气筒	氯化氢	100	/	28.5-37.2	3.7	达标
3#调漆室排气筒	甲苯	40	/	0.101-0.125	0.251	达标
	二甲苯	70	/	2.65-2.89	0.321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9.9-20.7	23.7	达标
彩涂板 2 号线废气排气口	氮氧化物	240	/	31-37	17	达标
	甲苯	40	/	0.0126-0.0163	0.09	达标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小时浓度限值 (mg/Nm ³)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 限值 (mg/Nm ³)	2023 年排 放量 (mg/m ³)	2022 年排 放量 (mg/m ³)	检测结果
	颗粒物	120	30	22-24	30	达标
	二甲苯	70	/	0.439-0.46	0.196	达标
	二氧化硫	550	200	24-25	6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82.-18.8	10.1	达标
彩涂板 3 号 线 4 号线废 气排气筒	二甲苯	70	/	1.04-1.47	0.157	达标
	氮氧化物	240	/	21-28	8	达标
	二氧化硫	550	200	16-18	56	达标
	颗粒物	120	/	17-21	<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6.8-16.9	15.3	达标
	甲苯	40	/	0.0238- 0.0498	0.063	达标
铝单板罩光 漆室排气筒	颗粒物	120	/	18-20	49	达标
	甲苯	40	/	0.285-0.346	0.464	达标
	二甲苯	70	/	1.13-1.15	0.438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2.4-13.8	27.5	达标
铝单板面漆 流平室排气 筒	甲苯	40	/	0.273-0.31	0.409	达标
	二甲苯	70	/	0.421-0.439	0.408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4.6-16.8	13.3	达标

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Nm ³)	2023 年排放量 (mg/m ³)	2022 年排放量 (mg/m ³)	检测 结果
硫化氢	0.06	0.003-0.016	0.0005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10	达标
颗粒物	1	167-265ug/m ³	0.089-0.142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4	0.8-2.29	0.14-0.19	达标
氨（氨气）	1.5	0.25-0.31	0.06-0.07	达标

d. 噪声排放

排放限值				2023 年排放量		2022 年排放量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65	55	65	70	52.5-58.9	-	50.6-53.6	-	达标

2) 墙煌新材

根据墙煌新材排污许可证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墙煌新材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存在总量要求，同时对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存在限值。

① 排放浓度速率达标情况

a. 水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排放量(mg/L)		检测结果
		2023 年	2022 年	
氨氮(NH ₃ -N)	35	0.504-0.588	0.302-0.311	达标
总磷(以 P 计)	8	0.22-0.25	0.211-0.22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161-166	72-78	达标
悬浮物	400	39-44	29-31	达标
pH 值	6-9（无量纲）	8.8	8.2-8.3	达标

b.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小时浓度限值 (mg/N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2023 年排放小时浓度 (mg/m ³)	2023 年排放速率 (kg/h)	2022 年排放小时浓度 (mg/m ³)	2022 年排放速率(kg/h)	检测结果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	/	/	6.43	0.073	3.83	0.031	达标
DA001	氮氧化物	/	/	300	42	0.48	50	0.4	达标
DA001	苯	1	/	/	<0.01	-	<0.01-0.162	0-0.0013	达标
DA001	颗粒物	30	/	/	4.8	0.054	4.2	0.034	达标
DA001	苯系物	40	/	/	-	-	0.133	0.0011	达标
DA002	苯	1	/	/	0.035	0.00082	0.04	0.0003	达标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许可排放 小时浓度 限值 (mg/Nm 3)	许可 排放 速率 限值 (kg/h)	承诺 更加 严格 排放 浓度 限值	2023 年 排放小 时浓度 (mg/ m3)	2023 年排 放速率 (kg/h)	2022 年排 放小时浓 度 (mg/m3)	2022 年 排放速 率(kg/h)	检测 结果
DA002	苯系物	40	/	/	0.417	0.0096	<0.06-0.077	<0.0005 7	达标
DA002	非甲烷 总烃	80	/	/	4.21	0.099	0.32	0.0024	达标
DA003	苯	1	/	/	1.66	0.011	0.035	0.00027	达标
DA003	颗粒物	30	/	/	5.7	0.037	4.3	0.033	达标
DA003	非甲烷 总烃	80	/	/	23.4	0.15	0.26	0.0019	达标
DA003	苯系物	40	/	/	0.279	0.0018	<0.06-0.082	<0.0006 2	达标
DA003	氮氧化 物	/	/	300	26	0.23	31	0.23	达标
DA003	二氧化 硫	/	/	200	150	0.97	<3	-	达标
DA004	氮氧化 物	/	/	300	-	-	15	0.33	达标
DA004	苯系物	40	/	/	-	-	0.221	0.0048	达标
DA004	非甲烷 总烃	80	/	/	-	-	5.1	0.11	达标
DA004	颗粒物	30	/	/	-	-	4.6	0.1	达标
DA004	二氧化 硫	/	/	200	-	-	<3	-	达标
DA004	苯	1	/	/	-	-	0.025	0.00055	达标
DA005	氮氧化 物	/	/	300	29	0.07	<6	-	达标
DA005	苯系物	40	/	/	0.089	0.00023	<0.06-0.085	<0.0003 6	达标
DA005	非甲烷 总烃	80	/	/	2.48	0.0063	0.83	0.0036	达标
DA005	颗粒物	30	/	/	4.9	0.013	5.2	0.022	达标
DA005	二氧化 硫	/	/	200	7	0.02	<3	-	达标
DA005	苯	1	/	/	<0.01- 0.034	0- 0.000086	0.029	0.00012	达标
DA006	非甲烷 总烃	80	/	/	50.7	4.3	0.85	0.041	达标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许可排放 小时浓度 限值 (mg/Nm ³)	许可 排放 速率 限值 (kg/h)	承诺 更加 严格 排放 浓度 限值	2023 年 排放小 时浓度 (mg/ m ³)	2023 年排 放速率 (kg/h)	2022 年排 放小时浓 度 (mg/m ³)	2022 年 排放速 率(kg/h)	检测 结果
DA006	苯	1	/	/	0.056	0.0047	0.02	0.00099	达标
DA006	苯系物	40	/	/	<0.06- 0.611	0-0.052	0.215	0.011	达标

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Nm ³)	2023 年排放量 (mg/m ³)	2022 年排放量 (mg/m ³)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	4	0.21-0.38	0.18-0.50	达标
颗粒物	1	-	0.46-0.61	达标

d. 噪声排放

排放限值		2023 年排放量		2022 年排放量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5-70	55	57.3-59.8	46.5-49.3	60.6-62.6	51.1-53.6	达标

② 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出具的《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变动情况说明》，2022 年度、2023 年度墙煌新材废水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许可排放量对照情况如下：

a. 废水排放

污染物种类	2023 全年排放量 t/a	2022 全年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水	20711	21084	21246
COD	3.39	1.58	9.89
氨氮	0.01	0.006	0.25

b. 废气排放

污染物种类	2023 全年排放量 t/a	2022 全年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颗粒物	0.33	0.32	11.21
二氧化硫	3.35	0	4.25

污染物种类	2023 全年排放量 t/a	2022 全年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氮氧化物	1.71	1.49	12.43
VOCs	8.42	0.36	52.76

由上表可知，墙煌新材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

根据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墙煌科技 2022 年、2023 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转有效，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未导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于 2024 年 5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墙煌新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出具的《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变动情况说明》，确认墙煌新材 2022 年及 2023 年废水、废气可达标排放，各类总量污染物排放量均在原核定范围内。

综上，报告期内墙煌科技及子公司墙煌新材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浓度速率及总量要求。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墙煌新材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先进性及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水污染物	一体化污水预处理系统+综合污水处理系统	调节+酸碱中和+PAC 反应+PAM 反应+高效澄清+AO 反应+二沉处理工艺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	废气负压收集管道，配套环保设备如 DTO、RTO 等	水帘式除漆雾+UV 光氧催化+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DTO 高温焚烧裂解装置；RTO 高温焚烧装置；RTO+沸石转轮高温焚烧+吸附装置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染物	主要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保存后，委托三方做专业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库统一收集保存后，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资质的机构做专业回收处理	处理达标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4、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的要求对日常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对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存在以下环保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书号	发生日期	处罚事项	处罚内容
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墙煌新材	绍市环罚字【2022】56号（柯）	2022年7月26日	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不合格	2万元罚款
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墙煌新材	绍市环罚字（柯）罚【2023】24号	2023年6月29日	超标、超总量等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33万元罚款

1) 绍市环罚字[2022]56号（柯）

2022年7月26日，墙煌新材因车间存在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

但未在密闭空间进行，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5 条而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2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墙煌新材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关闭低温彩涂工段的窗户，做好密闭措施；2、定期对车间内的涉气工段全面排查，进一步加强车间内部管理，确保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根据墙煌新材提供的罚款缴纳证明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证明》，墙煌新材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 绍市环罚字（柯）罚[2023]24 号

2023 年 6 月 29 日，墙煌新材因排放筒出口臭气浓度超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1000，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8 条而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处罚款 33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墙煌新材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逐步使用水性涂料，降低油性涂料使用比率；2、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测工作；3、对产线进行密闭改进，做好排放浓度监控。

根据墙煌新材提供的罚款缴纳证明及《关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墙煌新材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已完成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或严重违法的行为。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2 年、2023 年墙煌新材存在环保相关群众信访举报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来源	事项	环保主管部门采取的主要措施
1	墙煌新材	绍兴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3批，2023年7月29日）	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新材）被群众信访举报经常排放浓重的化工气味	①要求企业调整生产线运行数量及运行时间，部分订单委托其他外协单位生产，同时提升涂料、稀释剂品质，减少源头异味。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车间拼接处用泡沫胶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外溢。 ②提高彩涂线 RCO 催化焚烧处理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做到“应收尽收”，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行。 ③邀请信访群众代表，参与墙煌新材的废气执法检查。
2	墙煌新材	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	2023年7月19日，有群众反映墙煌新材空气污染问题	环保监管部门将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高效运行，最大限度降低废气排放带来的扰民问题。
3	墙煌新材	2022年柯桥区生态环境局参与的柯桥区行风广播对话活动	有群众反映华舍街道金地自在城附近夜间存在刺鼻的油漆味。	环保相关部门将邀请金地附近群众代表参与废气执法检查，对企业进行现场监管

墙煌新材未因上述群众信访举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针对上述群众反映的墙煌新材大气污染物排放问题，企业已基于环保部门采取的措施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加强日常环保措施，配合主管部门现场检查。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4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墙煌科技2022年、2023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转有效，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未导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于2024年5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墙煌新材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无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公司针对报告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采取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

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针对报告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采取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安全生产违规情况：

序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书号	发生日期	处罚事项	处罚内容
1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墙煌科技	六市监处罚【2022】188号	2022年8月19日	对“2022.3.16”一般特种设备责任事故负次要责任	15万元罚款

2022年3月16日，墙煌科技一名操作工使用起重设备进行吊运铝卷作业时，被挤压致死。经有权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确认，墙煌科技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相关制度不完善、相关培训不到位等原因，对该起事故负有次要责任，被处以15万元罚款。

针对上述事项，墙煌科技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修订完善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夜班领料和夜班安全巡查管理规定，对重点和关键岗位设立安全操作规程告知牌和安全风险管控告知牌；2、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入厂排查整顿安全生产隐患；3、对公司操作人员开展了现场理论和实操培训；4、召开事故调查暨安全研讨会及警示教育宣贯会，组织有关人员前往现场进行事故模拟操作、调查取证、原因分析。

针对上述处罚事宜，墙煌科技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完成整改。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依据湖南荣泰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墙煌新材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生产条件满足要求。

同时根据湖南荣泰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安徽墙煌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墙煌科技安全生产条件基本满足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墙煌科技新建生产基地项目未建设完成，完工后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综上，除在建项目外，公司及子公司均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三）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安全生产措施方面：1、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5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监督管理团队；2、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计划，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3、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做到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4、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配备必要应急救援物资；5、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6、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7、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

划，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施工防护措施方面：1、特种作业施工的按要求履行作业审批手续，现场由专门人员进行监护，并进行现场验收；2、外来施工单位入厂作业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公司对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日常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督。

风险防控措施方面：1、组织进行风险点辨识和评估，制定风险点评价清单；2、对风险点采取加装隔离防护、配备急停和声光保护装置、自动切断联锁装置、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和告知牌等措施；3、对员工开展岗位和车间现场区域危险源告知、经常性安全教育等培训；4、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网格化安全管理规定；5、通过每日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和综合性安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并结合《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进行考核通报。

综上，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三、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危险废物处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结合业务模式，说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危险废物处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结合业务模式，说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

品包括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等。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677587317H001U	墙煌科技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9 日至 2028 年 7 月 8 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3062160966291XN001X	墙煌新材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9 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0061	墙煌科技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三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2096	墙煌新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4 日	三年
5	GB/T19001 - 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1Q21161R4M	墙煌科技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6	GB/T24001 - 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1E10376R1M	墙煌科技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7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1S20356R1M	墙煌科技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8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83IP20220710R0M	墙煌科技	中崙（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4Q20056R6M	墙煌新材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	至 2027 年 7 月 4 日
10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4E10053R2M	墙煌新材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	至 2027 年 7 月 4 日
11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4S20046R2M	墙煌新材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	至 2027 年 7 月 4 日
12	GB/T29490-2023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2231R2M	墙煌新材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5621002918	墙煌科技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6210309607	墙煌新材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注：序号 9-12 项证书于报告期后续期，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

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危险废物处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等。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

相关资质	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是否适用
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进口，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以下简称“《行业目录》”）	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范畴，且公司所处行业不在《行业目录》中。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相关资质	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是否适用
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备案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公司生产中使用的涂料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司无需办理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备案手续。
危险废物处理许可及备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专门设定的危废暂存库，并定期交由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

综上，公司不涉及生产、包装、运输、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部分含易燃溶剂的涂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3、结合业务模式，说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均设有内部员工食堂，因此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食堂不对外营业，无相关业务收入。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

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一）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外协加工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铝单板钣金加工、铝卷辊涂加工等生产环节，不存在准入资质的要求，无需取得特殊的行业许可。涉及辊涂加工工序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主要外协厂商已取得排污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外协厂商已取得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选取外协厂商时，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报价水平、技术水平、内部质控措施、产品品质检测结果、交货周期、交货配合度、前期合作情况、市场口碑等方面的因素，最终确定满足公司外协要求的供应商。

公司制定了包括《采购询价管理办法》《合格供方管理办法》《外包过程控制程序》《外协劳务管理制度》等较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从合作达成、合作监督、产品质量达标情况、退换货等方面加强对外协流程和外协厂商系统性管理。

公司对外协的质量管控措施包括前中后三个阶段，前期是外协厂商的现场考察，中期是外协厂商小批量试加工且由公司现场抽检合格，后期为外协订单加工完成，检验合格后入库。在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通常会约定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外协厂商无偿进行修理、调试或替换；此外，通常约定违约责任，如因供方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应赔偿所有损失。

（二）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原则系综合考虑产品工序、工艺要求、加工数量、市

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议后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等。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的生产方式，涉及的生产环节基本可以自主完成，仅涉及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形。

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为满足部分订单对彩涂板、铝单板的特殊钣金工艺或彩涂工艺的要求，公司不具备相关工艺基础或机器设备不支持，因此采取外协加工部分工序的方式；二是对公司较少生产的产品（如铜塑板）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三是在生产和销售旺季，公司产能临时性不足，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补充。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382.49 万元、581.4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67%、0.40%，外协加工占比较低。其中 2022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承接了铜塑板订单，公司日常业务中较少生产该产品，故接到订单后委托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协加工，外协加工费 1,411.60 万元。除协诚科技外，其他供应商外协加工费金额较小。

综上，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方式，生产工序包含了产品生产的主要及关键环节。针对客户特定需求或公司较少生产的产品，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有助于公司发挥自身优势，降低成本，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五、现有无证房产和土地的对对应关系，无证房产相关用地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房产及土地未办理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办理房产及土地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现有无证房产和土地的对对应关系，无证房产相关用地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1、现有无证房产和土地的对对应关系

序号	主体	无证房产对应土地关系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
1	墙 煌 科技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770720 号、0770721 号、0770722 号、0770723 号、0770724 号、0770725 号、0652518 号、0652520 号、0652521 号、0652522 号、0652523 号、0653192 号、0694919 号、0694928 号对应土地 ^注	门卫房	20.00
2			门卫房	20.00
3			门卫房（宿舍）	20.00
4			二期废料房	970.00
6			幕墙车间卫生间	25.20
7			危废仓库	378.95
8	墙 煌 新材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9052 号对应土地	主车间加建部分	2,244.00
9			二车间加建部分	1,449.67
10			钣金车间加建部分	2,814.79
11			喷涂车间加建部分	2,838.76
12			锅炉房	273.00
13			传达室	40.97
14			职工浴室	61.00
15			钢棚（铝卷仓库）	860.00
合计			-	12,016.34

注：墙煌科技上述已取得权属的房产及相关无证房产均在共有宗地上，宗地面积共计 144,559.89 平米。

2、无证房产相关用地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上述地块均为国有工业用地，系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公司在该地块上自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库房等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用地合规。

3、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土地及房屋证载用途均为工业，实际由公司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在其上建设厂房、库房等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二）房产及土地未办理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办理房产及土地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墙煌科技无证房产

墙煌科技上述地块之上的无证房产主要为门卫房、二期废料房、危废仓库，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仅为辅助性用房，且面积较小，自建设完工后使用至今，由于未办理报建手续，办理产权证存在障碍，但上述无证房产均在墙煌科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因此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墙煌科技未因建设或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墙煌科技按现状继续使用现有所有物业。

且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墙煌科技在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均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墙煌科技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之上的少量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墙煌科技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墙煌科技可在现有状态下继续使用。

2、墙煌新材无证房产

墙煌新材上述无证车间加建部分及钢棚等辅助设施主要由公司在原有房屋之上进行加建，并自建设完工后使用至今，由于未办理报建手续，办理产权证存在障碍，但上述无证房产均在墙煌科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因此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墙煌新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建

设或使用现有房屋建筑物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墙煌新材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且根据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信用中国（浙江），墙煌新材在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均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墙煌科技及墙煌新材全部已建成不动产面积为 115,897.18 平方米，其中 12,016.34 平方米的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占公司全部不动产的面积比例为 10.37%，比例较低。

针对上述无证房产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精工、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持有的无法取得不动产权的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建筑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由本承诺人无条件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罚款、搬迁费，避免公司遭受相关损失。”

综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可继续使用无证房屋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对不动产瑕疵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无证房产设施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披露。

六、说明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研发背景	目前研发进展及研发要素投入情况	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氧化铈基疏水涂层及其性能研究	陕西科技大学	为后续公司研发疏水涂层材料的研究与开发提供基础。	已结项，并形成总结报告，支付管理费、导师费（陕西科技大学）技术服务费 3.8 万元。	否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研发背景	目前研发进展及研发要素投入情况	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彩涂用水性涂层关键技术开发	河南理工大学	开发出界面附着力强的彩涂用水性涂层。	进行中，形成了第一阶段总结报告，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5 万元。	否	否
3	荔纹装饰彩涂板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钝化液选择、底漆选用和涂装工艺的开发等，实现彩涂板面荔纹效果，具有光亮、高附着力、耐划伤等优点。	完成研发合作，正在推广应用中，支付专家技术咨询服务费 3.7 万元	否	否
4	自清洁功能的双疏涂层材料第一阶段	上海大学（浙江·嘉兴）产业研究院	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进入双疏涂层材料领域，与上海大学产业研究院合作验证相关工艺流程，为后续开发具有自清洁功能的双疏涂层材料提供基础。	第一阶段已结项，支付产学研校企合作费 5 万元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价格系双方根据项目难度，结合研发工作的投入预算协商决定，定价公允，合作研发不存在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的情况，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七、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继受取得的商标，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取得方均为墙煌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姓名或名称	转让金额（万元）
1	一种叶片式防运输温度不一反冲液压马达	ZL201910885459.7	陈春友	1.5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姓名或名称	转让金额 (万元)
2	一种外包覆聚乙烯电缆用拉直设备	ZL201910830002.6	姜晔	1.50
3	一种快捷刷洗滤网的物联网技术空气净化器	ZL201910597016.8	杨平	1.50
4	一种可自动上锁的电力箱	ZL201910554345.4	泉州台商投资区长芳设计有限公司	1.50
5	一种可防止隔绝外灰尘干扰的双层防爆配电柜	ZL201910554311.5	石狮市云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1.50
6	一种用于大批量工程塑料生产用造粒机的下料装置	ZL201910176554.X	南安市德力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50
7	一种便于稳固装配测试的弹簧扭力测试机	ZL201811274858.1	郑芳	1.50
8	圆锥轴承外圈滚道防磷化装置	ZL201811120441.X	钱开捷	1.50
9	一种深腔塑件司筒反冲限位的防拉白注塑模具顶出装置	ZL201811061912.4	刘丽春	1.50
10	一种 LED 灯条管道加工机	ZL201711437017.3	刘志坤	1.50

墙煌新材因经营需要，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与浙江睿德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包括专利转让费（共计 15 万元）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 3 日内支付）、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出让人保证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受让人保证按约定按时支付转让费等）、违约责任等。

上述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系经浙江睿德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代理后自原权利人处取得，合同中约定的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在市价基础上协商一致后达成，定价公允，墙煌新材已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期间办理完成专利权转让手续，取得专利权证书。

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非墙煌新材核心专利，相关继受取得情形对墙煌新材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与该等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未决诉讼，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转让价格公允，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说明相关未决诉讼的具体案由、最新进展、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计提、是否

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一) 相关未决诉讼的具体案由、最新进展、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相关未决诉讼的具体案由、最新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涉诉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具体案由	最新进展	涉诉金额 (万元)
1	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	墙煌科技	定作合同纠纷	等待一审开庭	873.23
2	墙煌科技	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184.45
3	墙煌科技	上海绿宝来建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123.17
4	墙煌科技	徐育刚、贵州裕志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146.46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诉墙煌科技案件

2021 年 7 月 19 日，墙煌科技与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铝单板购销合同，因铝板幕墙安装完毕后，铝板出现质量问题，经多次沟通与现场评估后，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要求对铝板进行更换。

2022 年 6 月 13 日，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各项费用合计 8,732,298.15 元，2022 年 7 月 18 日诉前调解未成功。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案件等待一审开庭中。

2) 墙煌科技诉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案件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双方就大庄温泉小镇幕墙工程订购铝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铝单板购销合同》，后经结算，该项目总价款为 1,880,729.19 元，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付 1,468,740.6 元，尚欠付 411,988.59 元。

2020年12月6日,双方就广西茂化汽车南宁科技园1#楼幕墙工程提供铝材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铝单板购销合同》,后经结算,该项目总价款为712,656.91元,被告已付479,654.85元,尚欠付236,046.47元。

2021年5月18日,双方就杭州360项目订购铝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铝单板购销合同》,后经核算,该项目总价款为897,063.1元,被告至今未付任何款项。

2021年6月1日,双方就昆山开发区幕墙工程订购铝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铝单板购销合同》,后经结算,该项目总价款为588,794.35元,被告已付300,000.00元,尚欠付288,794.35元。

2022年1月7日,双方就余政储出39号地块项目-T9幕墙工程订购铝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铝单板购销合同》,后经核算,该项目总价款为10,609.76元,被告至今未付任何款项。

2022年7月5日,墙煌科技向金安区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8月8日开庭。2022年8月17日签收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公司尚欠加工承揽款项1,844,502.27元;二、被告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上述1,844,502.27元加工承揽款的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411,988.59元自2022年5月24日起,其中236,046.47元自2022年5月23日起,其中897,063.1元自2021年12月17日起,其中288,794.35元自2022年5月25日起,其中10,609.76元自2022年3月15日起,分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该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按简易程序减半收取11,22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6,225元,由被告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墙煌科技胜诉,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3) 墙煌科技诉上海绿宝来建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案件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双方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从墙煌科技处购买彩涂铝卷，同时约定了单价、规格、数量和付款方式等。合同签订后墙煌科技按约定向被告供货，经结算墙煌科技累计向被告供应货物价值 2,491,807.33 元，被告已支付 1,260,102.55 元，尚欠货款本金 1,231,704.78 元，原告多次催要无果。

金安区法院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已作出判决，一、被告上海绿宝来建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墙煌科技剩余货款 1,231,704.78 元；二、驳回原告墙煌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53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3,530 元，由被告上海绿宝来建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023 年 1 月 31 日，金安区法院二审判决准予双方撤回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 2,463 元，减半收取为 1,231.5 元，由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731.5 元，由上海绿宝来建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500 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墙煌科技胜诉，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4) 墙煌科技诉徐育刚、贵州裕志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案件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被告贵州裕志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陆续向墙煌科技采购铝镁锰板卷和彩涂铝卷，2020 年 9 月 11 日供货结束，墙煌科技累计向被告供应货物价值 2,617,077.38 元，被告陆续支付 1,212,468 元，尚欠货款本金 1,304,609.25 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墙煌科技向被告出具对账函，被告对欠款予以确认。2021 年 4 月 10 日，墙煌科技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查封其账户，但账户并无存款。2021 年 4 月 30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法院由此制作了民事调解书。对方未按照调解协议还款。

2021年6月10日，墙煌科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方账户无存款可以执行。2022年5月23日，墙煌科技向法院申请追加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被执行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墙煌科技胜诉，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2、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上述尚未了结且标的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诉讼案件全部涉诉总金额为人民币1,327.31万元，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为5.83%及0.80%，且多为原告诉讼，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未决诉讼，墙煌科技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1）定期对业务进行全面跟踪筛查，梳理风险点，重点关注应收账款问题；（2）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资信评估、增加业务合同的法律风险审核流程等措施，对资信异常客户或供应商谨慎合作，最大程度减少纠纷争议，防范诉讼风险；（3）面对已产生的法律纠纷，公司积极应对并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针对第1项诉讼案件，鉴于该诉讼仍在进行中，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赔偿义务仍不确定，因此未达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针对2-4项诉讼案件，墙煌科技均为胜诉方，暂未确认被告无可实际执行的财产，因此未做账务处理，其中第2项诉讼案件单项计提1,261,392.52元坏账，其余已按账龄计提坏账。

公司已对该未决诉讼作了充分披露，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客户均非为墙煌科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且报告期内墙煌科技对其销售金额较小，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的情形。

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

核查上述事项（1）-（8）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并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8）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等相关政策文件；

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公司提供的在线监测记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出具的《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变动情况说明》等资料；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5、取得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4月出具的《证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于2024年5月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验公司环保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证明、整改报告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访谈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环保治理、环保处罚等情况；

7、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进行查询；

8、取得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涉及的事故调查报告、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支付记录、公司后续整改文件；

9、取得主管部门就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及行政处罚出具的专项说明；

10、访谈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以及日常业务中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11、查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安全管理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12、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并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产品的资质证书，核查公司是否具备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获取公司的营业执照，了解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并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许可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1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 14、访谈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涉及滚涂加工工序的厂商取得其排污许可证，了解外协厂商为公司外协加工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外协加工的工序、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等；
- 15、查阅公司《采购询价管理办法》、《合格供方管理办法》、《外包过程控制程序》、《外协劳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16、访谈公司外协加工负责人，了解公司存在委托加工的原因；
- 17、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实地走访无证房产所在地块，了解相关物业性质、用途以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
- 18、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19、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
- 20、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合同；
- 21、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作模式、合同定价和目前的研发进展等情况；
- 22、查阅墙煌新材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权证书及相关转让协议、发票；
- 2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对墙煌新材专利权状态进行核查；

24、对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代理机构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25、查阅公司诉讼台账并取得重大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包括起诉状、判决书等；

26、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及仲裁机构网站检索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27、访谈公司相关法务负责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墙煌新材均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公司对环保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或严重违法的行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墙煌新材存在群众信访举报的情况，墙煌新材未因相关群众信访举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企业已基于环保部门采取的措施进行了相应整改，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违规情况，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完成整改，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均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除在建项目外，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均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7、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现行有效；

8、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公司内部食堂所需，未对外经营。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9、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厂商具备外协加工相应资质；公司对相关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有效；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原则系综合考虑产品工序、工艺要求、加工数量、市场行情经双方协议后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采购外协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对外协加工的重大依赖的情形；

10、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工业用地，系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公司在该地块上自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库房等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用地合规，且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目前继续使用上述无证房产设施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加建厂房未办理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价格系双方根据项目难度，结合研发工作的投入预算协商决定，定价公允。公司合作研发不存在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的情况，公司与合作方严格按照合作研发协议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研发模式不存在依赖；

12、墙煌新材不存在受让方式取得商标，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转让价格公允，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3、公司尚未了结且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未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的情形。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 3 月，公司、公司股东精工集团、安徽精工、关联方中建信集团与东都基金签署补充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修改、清理。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2）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4）说明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1、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方	义务方	特殊投资条款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1	东都基金	精工集团、安徽精工、中建信集团	2024年3月签署的《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第一条关于股权回购	如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现有股东及担保方承担回购责任：（1）在2024年6月30日前，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2）标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文件后，主动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3）标的公司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核准、注册；（4）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终止等原因导致挂牌申请失败；（5）自新三板挂牌之日起24个月内或2026年12月31日前（以在先日期为准）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6）业绩承诺：2024年度未实现净利润6,000万元或2025年度未实现净利润7,000万元，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非后数额。”

（2）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1号指引》的要求	公司符合《挂牌审核1号指引》的情况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	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2024年7月签署的《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精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建信集团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根据《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墙煌科技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条款；	否
3	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墙煌科技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否

序号	《挂牌审核1号指引》的要求	公司符合《挂牌审核1号指引》的情况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4	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二）》，已终止“反稀释”相关条款，且不可撤销的自始无效，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情形；	否
5	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二）》，墙煌科技已通过修改《补充协议》中“公司治理”条款，解除了“一票否决权”相关约定，且仅约定“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该配合投资方完成提名、任命和更换董事的法定手续”，即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	否
6	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二）》，墙煌科技已终止“清算优先权”相关条款，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三）》，墙煌科技已终止“查阅权”“知情权”相关条款，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7	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不包含关于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市值要求，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的情形；	否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墙煌科技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二）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

根据公司、公司现有股东、投资方东都基金于2023年7月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东都基金增资入股公司事宜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即针对增资事项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对外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等文件，且与特殊投资条款安排有关的补充协议均经全体股东书面签署并认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若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主要责任主体为控股股东精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精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建信集团，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二、”之“（二）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及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

义务主体控股股东精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精工、担保方中建信集团需在特定情形下承担东都基金股份的回购义务。根据精工集团、安徽精工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精工集团、安徽精工作为回购义务人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其履行回购义务的不利因素，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其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墙煌科技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 1 号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 1 号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该等条款的签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在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对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一）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及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根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在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况下，投资方主张行使回购权的对应的总价计算方式为：投资方按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年回报率【5 年期 LPR】（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加上针

对回购股权已经宣告但未发放的分红。具体公式为：投资方针对回购股权对应的实际投资总额×[1+5 年期 LPR×实际天数 / 360] + 针对回购股权已经宣告但未发放的分红，实际天数为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项之日止。

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测算如下：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投资约定年化收益 率 (5 年期 LPR)	投资入账时 间	投资天 数	已付分 红金额	预计回购总金 额 (万元)
15,000.00	3.95%	2023.08.04	331 天	-	15,544.77

注：投资天数为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假设回购日计算的投资入账时间与假设回购日之间的相差天数。

(二) 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控股股东精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精工、担保方中建信集团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精工集团、安徽精工、中建信集团不存在影响其支付能力的大额逾期未偿还贷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集团流动资产合计 2,425,889.2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633,279.95 万元，总资产合计 3,413,793.52 万元，总负债合计 2,581,420.41 万元，精工集团货币资金余额远超在触发回购条款时需承担的回购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精工集团以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精工钢构（600496）53,706.96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以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盘价 2.35 元每股计算的总价值为 134,267.40 万元；中建信集团间接分别持有上市公司会稽山（601579）及精工科技（002006）14,915.82 万股、13,650.24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以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盘价 10.24 元、13.42 元每股计算的总价值为 152,738.00 万元、183,186.22 万元，精工集团及中建信集团所持股票的市值远高于在触发回购条款时需承担的回购金额。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精工集团、安徽精工合计持有公司 81.25% 的股份，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11,881.86 万元计算可得，精工集团、安徽精工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 9,654.01 万元。

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该事项的确认，其资信状况良好，且名下的股

权等资产的权利归属、价值等均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和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具备履行前述回购义务的能力。

综上，精工集团、安徽精工、中建信集团拥有的相关资产、预期收入等可以应对后续可能存在的回购履约风险，具备回购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三、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一）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触发的时间、条件	截至目前是否触发
1	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	否
2	标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文件后，主动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	否
3	标的公司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核准、注册	否
4	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终止等原因导致申请挂牌失败	否
5	自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在先日期为准）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否
6	业绩承诺：2024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6,000 万元或 2025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7,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非后数额	否
7	非经公司董事会 / 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竞业禁止限制或同业竞争约定	否
8	公司和 / 或现有股东实质性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或出现对投资方欺诈、不诚信的行为（具体指前述主体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虚假销售等），导致投资方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否
9	公司的产品或技术因知识产权归属不清、有争议或侵犯、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使得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受到严重影响	否
10	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刑事案件被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841.46 万元、164,999.61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1.50 万元、6,011.41 万

元，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具有一定成长空间，且根据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公司拟于 2024 年完成新三板挂牌，并于 2026 年完成在北交所发行并上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前述规划正常实施，未出现明显逾期或重大异常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被触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步增长，具有一定成长空间，特殊投资条款存在触发可能，但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说明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公司已解除条款的效力恢复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保留/变更/终止情况	未来恢复安排
1	优先认购权	4.1 投资方对目标公司以及关联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目标公司后续融资中，投资方有权以同等价格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股权（股份）。经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除外；	已终止	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标的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本条所述各项权利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具有溯及力：（1）标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文件后，主动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保留/变更/终止情况	未来恢复安排
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4.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如果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外转让股份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拥有优先受让该部分股份的权利，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因目标公司进行的不超过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的股权激励而转让股权的不受本条限制。 针对现有股东向与其非关联的第三方出让股份且投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则投资方将有权以相同的交易条件，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现有股东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权时，投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已终止	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核准、注册；（3）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终止等原因导致申请挂牌失败。 （4）标的公司挂牌审核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在先日期为准）未能完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保留/变更/终止情况	未来恢复安排
3	清算优先权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中国政府审批，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目标公司依法清偿了税费、职工工资和债务后，丙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乙方取得相当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以下简称“清算优先额”）：（1）丙方支付的全部投资额，以及全部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减去任何已支付的红利）；（2）丙方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可以获得的股东权益。 在所有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目标公司财产将按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在其他股东（不包括丙方）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股份、以及出售主要资产，从而导致公司在该等交易前的全体股东持有该等交易后续存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不高于 50%，则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以下两种方式确定的价格孰高者：①按照清算后目标公司的总价值，投资方按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清算额；②投资方的投资款加上投资款在投资方投资期间按照 5 年期 LPR（单利）计算确定的投资收益之和，投资方投资期间计算为自增资款实际到账之日（含）起至投资方赎回价格全额支付完毕之日（不含）止所经过的天数除以 360，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在投资人获得前述分配后，投资人不再参与分配公司剩余的资产。	已终止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保留/变更/终止情况	未来恢复安排
4	一般反稀释	4.3 一般反稀释 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补偿给投资方，或由乙方无偿转让实际持有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而通知的形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上义务，目标公司进行的不超过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的股权激励除外。	已终止，且不可撤销的自始无效	不存在
5	一票否决权	5.3 在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投资方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在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三分之二董事及投资方委派董事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	更改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三分之二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在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	不存在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保留/变更/终止情况	未来恢复安排
6	知情权、查阅权	6.1 (1) 在重大不利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重大不利事件的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影响、评估、应对措施及下一步计划等信息，在重大不利事件得到妥善处理前，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向丙方提交补充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事件变化情况、影响、评估、应对措施及下一步计划等信息； (2) 依据本款之约定向丙方提供财务资料：1) 每日历月度最后日起 20 天内，提供月度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2) 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45 天内，提供季度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天内，提供公司的年度合并并经由董事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4) 每日历年度/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天，提供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5) 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统计数据、其它交易和财务信息，以便他们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及保护其自身权益；6) 投资方有权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经事先书面通知后，检查公司的财务账簿。 (3) 投资方对本条所涉财务资料的知情、调查事项，公司可以另行与投资方明确约定投资方获取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信息及资料的限制，包括不限于获取信息的目的、时间、应履行的程序等。	已终止	不存在

根据《补充协议（二）》，若标的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本条所述各项权利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具有溯及力：（1）标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文件后，主动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核准、注册；（3）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终止等原因导致申请挂牌失败。（4）标的公司挂牌审核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

在先日期为准)未能完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充协议》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4 条约定终止的条款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全部自动恢复效力。

综上,已终止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已终止条款的效力恢复安排的具体内容均未违反《挂牌审核 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精工集团、安徽精工及担保方中建信集团承担回购责任的触发情形。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 1 号指引》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履行情况	保留/变更/终止情况	未来恢复安排
1	回购权	如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现有股东及担保方承担回购责任:(1)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2)标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文件后,主动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3)标的公司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核准、注册;(4)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终止等原因导致挂牌申请失败;(5)自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或 2026	未实际履行	保留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精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建信集团的回购义务;公司自始不作为回购义务的责任方	不存在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在先日期为准）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6）业绩承诺：2024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6000 万元或 2025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7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非后数额。”			
2	一般反稀释	4.3 一般反稀释 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补偿给投资方，或由乙方无偿转让实际持有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而通知的形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上义务，目标公司进行的不超过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 的股权激励除外。	未实际履行	已终止，且不可撤销的自始无效	不存在
3	知情权、查阅权	6.1 (1) 在重大不利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重大不利事件的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影响、评估、应对措施及下一步计划等信息，在重大不利事件得到妥善处理前，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向丙方提交补充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事件变化情况、影响、评估、应对措施及下一步计划等信息； (2) 依据本款之约定向丙方提供财务资料： 1) 每日历月度最后日起 20 天内，提供月度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2) 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45 天内，提供季度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天内，提供公司的年度合并并经由董事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4) 每日历年 / 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天，提供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5) 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统计数据、其它交易和财务信息，以便他们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及保护其自身权益；6) 投资方有权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经事先书面通知后，检查公司的财务账簿。 (3) 投资方对本条所涉财务资料的知情、调查事项，公司可以另行与投资方明确约定投	已履行，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向有关股东提交文件报告，未发生过纠纷或股东提出异议	已终止	不存在

		资方获取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信息及资料的限制，包括不限于获取信息的目的、时间、应履行的程序等。			
4	一票否决权	5.3 在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投资方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在董事会特别快议事项上，应征得三分之二董事及投资方委派董事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	未实际履行	更改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三分之二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在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	不存在
5	优先认购权	4.1 投资方对目标公司以及关联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目标公司后续融资中，投资方有权以同等价格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股权（股份）。 经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除外；	未实际履行	已终止	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 标的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本条所述各项权利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具有溯及力：
6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4.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如果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外转让股份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拥有优先受让该部分股份的权利，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因目标公司进行的不超过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激励而转让股权的不受本条限制。 针对现有股东向与其非关联的第三方出让股份且投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则投资方将有权以相同的交易条件，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现有股东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权时，投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未实际履行	已终止	（1）标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文件后，主动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核准、注册；（3）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终止等原因导致申请挂牌失败。（4）标的公司挂牌审核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或2026年12月31日前（以在先日期为
7	清算优先权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中国政府审批，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目标公司依法清偿了税费、职工工资和债务后，丙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	未实际履行	已终止	

		司乙方取得相当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以下简称“清算优先额”）：（1）丙方支付的全部投资额，以及全部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减去任何已支付的红利）；（2）丙方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可以获得的股东权益。 在所有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目标公司财产将按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在其他股东（不包括丙方）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股份、以及出售主要资产，从而导致公司在该等交易前的全体股东持有该等交易后续存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不高于 50%，则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以下两种方式确定的价格孰高者：①按照清算后目标公司的总价值，投资方按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清算额；②投资方的投资款加上投资款在投资方投资期间按照 5 年期 LPR（单利）计算确定的投资收益之和，投资方投资期间计算为自增资款实际到账之日（含）起至投资方赎回价格全额支付完毕之日（不含）止所经过的天数除以 360，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在投资人获得前述分配后，投资人不再参与分配公司剩余的资产。			准）未能完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	--	--	--	--	---

根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对公司各股东的访谈并经公开渠道查询，各方对于前述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被触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步增长，具有一定成长空间，特殊投资条款存在触发可能，但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史上与东都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章程》，

并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进行逐条比对；

2、查阅公司的三会文件；

3、对回购义务主体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4、取得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针对精工集团、安徽精工、中建信集团的资产、信用、偿债能力进行网络核查并取得信用报告；

6、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人履约能力的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1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经营业绩。

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88亿元、16.50亿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62.50万元、2,198.3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35%、10.86%；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18.15%、13.15%。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负、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大幅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彩涂板、铝单板、保温一体板、复合板等产品的定

价原则、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详细说明 2023 年复合板收入大幅降低的合理性，公司营业收入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3）公司来料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来料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来料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4）物料销售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原因、金额、会计核算等；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详细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公司时段法确认收入涉及的具体业务、金额、占比，详细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7）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8）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9）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10）进一步补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详细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

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涉及亚洲、南美洲以及其他地区，公司已跟上述外销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国际展会、客户拜访、邮件等方式维护和开拓客户、获取订单、宣传推介、拓展市场。公司采用内外销统一定价方式确定外销产品价格，并根据各国市场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 FOB 条款，少量采用 CIF、C&F、EXW 等条款，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区域、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汇率波动以及免抵退税等情况如下：

1、境外主要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亚洲	135,999,973.53	62.68%	208,287,517.22	72.23%
南美洲	68,083,136.29	31.38%	56,520,600.04	19.60%
北美洲	4,981,125.44	2.30%	6,269,373.98	2.17%
非洲	2,819,324.14	1.30%	7,263,597.46	2.52%
欧洲	3,500,908.42	1.61%	3,258,099.71	1.13%
大洋洲	1,607,362.76	0.73%	6,762,991.14	2.35%
合计	216,991,830.59	100.00%	288,362,17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客户，目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南美洲。报告期内出口至亚洲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08,287,517.22 元和 135,999,973.53 元，占比分别为 72.23%和 62.68%，其中主要出口至东南亚及西亚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东南亚	76,364,450.27	56.15%	102,614,197.94	49.27%
西亚	26,279,240.75	19.32%	42,252,730.53	20.29%
南亚	20,977,027.13	15.42%	28,376,588.53	13.62%
东亚	12,379,255.38	9.11%	35,044,000.21	16.82%
合计	135,999,973.53	100.00%	208,287,517.22	100.00%

2、公司境外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1) 202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
1	HOPEMETAL INDUSTRY LIMITED	南美洲	彩涂板	57,939,512.14	26.70%
2	SANDEN INTERCOO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亚洲	彩涂板	20,344,602.27	9.38%
3	INTERPLASTCO. LTD	亚洲	彩涂板	19,117,574.94	8.81%
4	FAMELINE	亚洲	彩涂板	12,592,803.54	5.80%
5	KINGSPAN JINDAL PVT. LTD.	亚洲	彩涂板	12,025,452.14	5.54%
合计				122,019,945.03	56.23%

2) 2022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
1	HOPEMETAL INDUSTRY LIMITED	南美洲	彩涂板	42,765,875.12	14.83%
2	INTERPLASTCO. LTD	亚洲	彩涂板	27,346,509.96	9.48%
3	SANDEN INTERCOO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亚洲	彩涂板	22,937,741.29	7.95%
4	HONGSEONG	亚洲	彩涂板	20,390,472.06	7.07%
5	FAMELINE	亚洲	彩涂板、铝单板	19,687,733.85	6.83%
合计				133,128,332.28	46.16%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没有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对境外客户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不存在境外代理、经销的情形。公司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通过**国际展会、客户拜访、邮件**等方式获取订单。对于境外客户，公司通常给予 30-90 天信用政策，客户在收到货后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货款通过以汇款的方式汇至公

司银行账户。

4、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11.40%	10.19%
境外销售毛利率	7.27%	11.07%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毛利率小幅增长，境外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小于材料变动，因此境内销售毛利率小幅增长；②由于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采取薄利多销政策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因此境外销售毛利率下降。

5、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3,621,596.61 元和 2,088,142.43 元，汇兑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和 0.13%，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8%和 3.18%，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商品价款。公司除对外销客户销售回款进行及时结汇外，无其他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情况。公司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采用积极的应对措施降低汇率变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6、出口免抵退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36,623,384.32 元和 38,162,972.98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2.31%，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亚洲和南美洲，该等地区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明显的限制政策；公司相关出口国或地区的出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有显著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5%、13.15%，若未来上述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对华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二、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2 年扣非净利润为负、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大幅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49,996,061.87	61,581,510.15	3.88%	1,588,414,551.72
营业成本	1,470,814,908.12	46,809,535.46	3.29%	1,424,005,372.66
其中：直接材料	1,330,337,494.79	36,968,156.86	2.86%	1,293,369,337.93
直接人工	54,477,724.84	7,901,359.43	16.96%	46,576,365.41
制造费用	66,985,007.83	-1,386,006.18	-2.03%	68,371,014.01
运输费用	19,014,680.66	3,326,025.35	21.20%	15,688,655.31
毛利总额	179,181,153.75	14,771,974.69	8.98%	164,409,179.06
期间费用	128,958,878.32	14,019,734.94	12.20%	114,939,143.38
信用减值损失	17,431,201.32	-1,917,059.16	-9.91%	19,348,26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85,274.79	23,400,761.97	1,925.22%	-1,215,487.18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数量	金额
彩涂板(T)	51,210.63	1,127,783,843.30	54,615,455.46	5.09%	45,721.44	1,073,168,387.84
铝单板(m²)	1,671,330.87	392,925,909.25	45,241,693.82	13.01%	1,409,602.67	347,684,215.43
保温一体板(m²)	160,045.56	33,256,770.49	10,951,316.70	49.10%	106,848.91	22,305,453.79
复合板(m²)	100,972.18	9,610,103.27	-60,713,867.83	-86.33%	291,941.95	70,323,971.10
来料加工服务		18,805,451.02	5,475,746.97	41.08%		13,329,704.05
物料收入		66,358,164.07	5,805,001.88	9.59%		60,553,162.19
其他		1,255,820.47	206,163.15	19.64%		1,049,657.32
合计		1,649,996,061.87	61,581,510.15	3.88%		1,588,414,551.72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61,581,510.15 元，增幅 3.88%，除复合板外，公司其他产品，如彩涂板、铝单板、保温一体板等，销量及收入均呈现稳定增长，复合板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三、（一）、2、详细说明 2023 年复合板收入大幅降低的合理性”所述。尽管复合板收入降幅较大，但其他产品收入增长稳定，营业收入仍呈现增长态势。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30,337,494.79	90.45%	36,968,156.86	2.86%	1,293,369,337.93	90.83%
直接人工	54,477,724.84	3.70%	7,901,359.43	16.96%	46,576,365.41	3.27%
制造费用	66,985,007.83	4.55%	-1,386,006.18	-2.03%	68,371,014.01	4.80%
运输费用	19,014,680.66	1.29%	3,326,025.35	21.20%	15,688,655.31	1.10%
营业成本	1,470,814,908.12	100.00%	46,809,535.46	3.29%	1,424,005,372.66	100.00%

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加 46,809,535.46 元，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基本稳定。2023 年度，直接人工、运输费用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工资增长、运价提高所致。2023 年度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天然气价格总体较高，2023 年度价格下降明显，并且，地区间天然气价格也有差异，公司通过产能调配有效的降低了总体制造费用。

3、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4,019,734.94 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平均借款余额较 2022 年度增加，导致 2023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较大。

4、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588,671.81	553,330.70	1,565.69%	35,341.11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685,233.16	-4,072,050.98	-1,052.71%	386,817.82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0,527,762.67	1,601,661.12	8.46%	18,926,101.55
合计	17,431,201.32	-1,917,059.16	-9.91%	19,348,260.48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增加 1,917,059.16 元，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变化。2023 年度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增加 4,072,050.98 元主要系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2023 年度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转回增加 1,601,661.12 元主要系 2023 年末应收关联方余额减少导致计提的减值损失转回。

5、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3 年度公司毛利总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4,771,974.69 元，主要系 2023 年业务规模有所提升，营业收入增长 61,581,510.15 元，此外，公司毛利率由 2022 年度的 10.35%提升至 2023 年度的 10.86%。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较大，具体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二）量化分析公司 2022 年扣非净利润为负、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大幅转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公司 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49,996,061.87	61,581,510.15	3.88%	1,588,414,55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①	60,114,115.35	10,799,108.58	21.90%	49,315,00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②	37,928,840.56	-12,601,653.39	-24.94%	50,530,49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③=①-②	22,185,274.79	23,400,761.97	1,925.22%	-1,215,487.18

1、2022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407.23	57,504.89	48.77%	117,90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1）	11,507,444.29	7,517,271.62	188.39%	3,990,172.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303.12	19,607.26	2817.70%	69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	14,756,840.21	8,789,953.99	147.31%	5,966,886.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3）	17,519,322.21	-2,317,992.29	-11.69%	19,837,314.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4）		-37,258,788.30	-100.00%	37,258,788.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788.38	-2,023,423.97	-111.94%	1,807,635.5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763,528.68	-25,215,866.80	-36.56%	68,979,395.4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8.85	38.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763,489.83	-25,215,905.65	-36.56%	68,979,395.4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	5,834,649.27	-12,614,252.26	-68.37%	18,448,90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928,840.56	-12,601,653.39	-24.94%	50,530,493.95

由上表可知，公司大额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1）政府补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22.58 万元、1,150.74 万元。

因 2022 年 11 月合并墙煌新材，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258,788.30 元，其中包含了 2022 年 1-11 月墙煌新材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35,598.13 元。因此，2022 年度列示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非经常性损益需扣除该部分，余额 3,990,172.67 元。

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990,172.67 元、11,507,444.29 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8,553,830.77 元、14,756,840.21 元。

因 2022 年 11 月合并墙煌新材，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258,788.30 元，其中包含了 2022 年 1-11 月墙煌新材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因此，2022 年度列示在“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非经常性损益需扣除该部分，余额 5,966,886.22 元。

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在“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5,966,886.22 元、14,756,840.21 元。

（3）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

额分别为 19,837,314.50 元、17,519,322.21 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转回。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减值的款项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因期内全部收回，使得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大额转回。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墙煌新材，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37,258,788.30 元。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0,530,493.95 元，金额较高，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所占影响最大，是 2022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处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

2、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22 年度的-1,215,487.18 元提升至 2023 年度的 22,185,274.79 元，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提升，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同比增加 61,581,510.1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度同比增加 10,799,108.58 元，增幅达 21.90%；二是 2022 年度发生了同一控制下合并墙煌新材，以及 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对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金额相对增加的共同影响，导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变化较大。

综上，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扣非归母净利润转正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彩涂板、铝单板、保温一体板、复合板等产品的定价原则、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详细说明 2023 年复合板收入大幅降低的合理性，公司营业收入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彩涂板、铝单板、保温一体板、复合板等产品的定价原则、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详细说明 2023 年复合板收入大幅降低的合理性

1、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单价、数量变化以及收入波动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基础铝价+加工费”。

其中，基础铝价为合同签订当日或前一段期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交易均价；加工费则根据产品不同，涉及铝材加工费、喷涂加工费、辊涂加工费、钣金加工费、冲孔加工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彩涂板(T)	51,210.63	22,022.46	1,127,783,843.30	45,721.44	23,471.89	1,073,168,387.84
铝单板(m ²)	1,671,330.87	235.10	392,925,909.25	1,409,602.67	246.65	347,684,215.43
保温一体板(m ²)	160,045.56	207.80	33,256,770.49	106,848.91	208.76	22,305,453.79
复合板(m ²)	100,972.18	95.18	9,610,103.27	291,941.95	240.88	70,323,971.10
其中：铝塑复合板	100,972.18	95.18	9,610,103.27	111,137.38	85.52	9,504,936.05
铜塑复合板				180,804.57	336.38	60,819,035.05

公司产品彩涂板、铝单板、保温一体板、复合板均运用于大型体育场馆、机场、展览馆、厂房、医院、学校等建筑物的屋面、屋顶、室内等领域，彩涂板也可运用于家电面板、侧板、冷冻内室用板等方面。受国内经济环境及宏观调控影响，建筑业总体发展放缓，下游客户竞争愈发激烈。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使得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增加 10.43%，营业收入总额小幅增长。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铝锭价格呈下降趋势，彩涂板、铝单板及保温一体板的销售单价随之有不同程度的降低，由于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等原因，销售数量不降反增，进而销售收入实现了小幅增长；复合板中的铜塑复合板由于单一客户订单需求结束导致 2023 年度无新增订单，而铝塑复合板的订单具体要求不同导致材料的规格及加工费不同，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受经济环境及业务规模较小的影响，销售数量略有降低，共同导致铝塑复合板收入小幅增长。

2、详细说明 2023 年复合板收入大幅降低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复合板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产品明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上海孚在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铜塑复合板		-60,819,035.05	-100.00%	60,819,035.05
其他客户	铝塑复合板	9,610,103.27	105,167.22	1.11%	9,504,936.05
合计		9,610,103.27	-60,713,867.83	-86.33%	70,323,971.1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公司销售给上海孚在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铜塑复合板的终端客户为科威特国际机场，因铜塑复合板产品成本高，工艺复杂，并且重量大，不具有经济性，仅有中东客户有相关需求，客户采购完成后对铜塑复合板无新增需求，铝塑复合板相对具有广泛应用性，2023 年度收入仍有小幅增长。

（二）公司营业收入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申请挂牌公司	164,999.61	158,841.46	3.88%
丽岛新材	140,723.72	160,277.99	-12.20%
豪美新材	598,606.05	541,257.68	10.60%
鑫铂股份	682,131.74	422,140.69	61.59%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豪美新材、鑫铂股份一致，均呈现增长趋势。丽岛新材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其食品包装铝材产品和精整切割铝材产品收入均大幅下降，但其建筑业彩涂铝产品收入仍为增长趋势。

四、公司来料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来料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来料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一）公司来料加工的具体品种、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来料加工前五名客户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具体品种	主要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吨）	加工价格（元/吨）	数量（吨）	加工价格（元/吨）
彩涂板加工(T)	安徽盛墙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1,778.3980	4,006.43	482.5850	4,707.06
彩涂板加工(T)	江苏润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587.9620	2,870.13	280.2060	3,559.27
彩涂板加工(T)	上海英特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38.4090	1,766.56	1,167.2850	1,667.24
彩涂板加工(T)	合肥正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86.1700	1,137.94	588.5010	1,139.88
彩涂板加工(T)	合肥宝忠兴贸易有限公司	698.2190	1,351.70	419.3830	1,431.71
彩涂板加工(T)	合肥大东钢制品有限公司	13.2480	882.82	622.5780	1,192.07
彩涂板加工(T)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7.5640	619.47	1,966.3280	1,199.39
合计		5,489.1580		5,526.8660	

公司来料加工系根据客户的工艺需求对提供材料进行喷涂、覆膜等加工，最终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基于加工材料、加工工序、工艺难度及辅料等因素综合定价。如上表所示，公司加工单价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系不同客户对加工的工艺及辅料要求不同，同一客户在不同时期对加工的工艺及辅料要求也不相同，因重要辅料氟碳涂料的价格在 2023 年度明显下降，因此加工单价总体上呈下降趋势。来料加工数量也取决于客户的自身需求及加工费的价格。

（二）来料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

公司来料加工业务主要涉及彩涂板加工及铝单板加工业务。

1、彩涂板

彩涂板加工中绝大部分业务为铝卷加工，来料加工和自产自销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铝卷来料加工	铝卷直接销售
收入金额确认		以加工费确认收入	以产品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材料成本确认		仅确认辅料成本，如涂料、薄膜等，对客供来料不确认成本	将产品有关的直接材料投入金额确认为材料成本
单位材料（元/	2023 年度	690.64	19,728.92

项目		铝卷来料加工	铝卷直接销售
吨)	2022 年度	780.22	20,988.86
直接人工确认		将生产所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按实际产品重量归集确认为人工成本，两者一致	
单位人 工 (元/ 吨)	2023 年度	184.32	210.26
	2022 年度	231.95	221.15
制造费用确认		将生产所发生的间接生产费用按实际产品重量归集分摊确认为制造费用，两者一致	
单位制 费 (元/ 吨)	2023 年度	930.35	945.17
	2022 年度	1,028.26	1,039.00
运输费用确认		来料加工业务与直接销售业务出库运输方式上不存在差异，相关产品在实现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确认为运输费用计入成本，相关成本并未在各个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2、铝单板

铝单板来料加工和自产自销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铝单板来料加工	铝单板直接销售
收入金额确认		以加工费确认收入	以产品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材料成本确认		仅确认辅料成本，如涂料、薄膜等，对客供来料不确认成本	将产品有关的直接材料投入金额确认为材料成本
单 位 材 料 (元 /m ²)	2023 年度	12.65	163.91
	2022 年度	35.92	183.50
直接人工确认		将生产所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按实际产品面积归集确认为人工成本，两者一致	
单 位 人 工 (元 /m ²)	2023 年度	14.73	13.88
	2022 年度	14.61	15.64
制造费用确认		将生产所发生的间接生产费用按实际产品面积归集分摊确认为制造费用，两者一致	
单 位 制 费 (元 /m ²)	2023 年度	15.73	14.74
	2022 年度	15.04	16.70

项目	铝单板来料加工	铝单板直接销售
运输费用确认	来料加工业务与直接销售业务出库运输方式上不存在差异，相关产品在实现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确认为运输费用计入成本，相关成本并未在各个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综上所述，收入金额确认方面，来料加工业务以加工费确认收入，直接销售业务以产品销售金额确认收入；材料成本确认方面，来料加工业务仅确认辅料成本，对客供来料不确认成本，直接销售业务将产品有关的直接材料投入金额确认为材料成本，二者存在差异；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确认方面两者一致，单位人工及单位制费的差异主要系在计算时因各生产基地的人工成本、能源价格及业务规模等权重不同导致的单位成本略有不同。

（三）是否存在来料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与直销客户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况，前五名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来料加工	直接销售		来料加工	直接销售
1	安徽盛墙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7,125,031.16	379,710.57	安徽盛墙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2,271,557.86	12,952,988.58
2	江苏润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7,525.49	5,681,488.24	江苏润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997,327.44	4,670,689.18
3	上海英特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41,032.43	7,461.90	上海英特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46,139.90	20,042.48
4	合肥正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22,200.57	584,255.70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6,272.49	2,544,441.61
5	浙江朗厨厨具有限公司	214,421.07	71,977.16	合肥亿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81,586.73	9,588,832.04
合计		12,690,210.72	6,724,893.57		6,012,884.42	29,776,993.89

公司根据和客户约定的交易模式以及业务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主要原材料确认业务模式。针对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的来料加工业务，公司按收取的加工费确认收入；对于需公司自行采购主要原材料并生产加工的产品销售业务，公司按总额法以产品销售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严格按照业务实质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

随意调整销售模式的情形。

公司主要的来料加工客户在订单量较大时，因所需材料较多，客户一般能够以较低的价格采购材料，由于公司的生产工艺较高，客户委托公司进行加工生产；在订单量较小时，因所需材料较少，客户则直接向公司购买产品。上述方式能够使客户利益最大化，因此公司主要的来料加工客户涉及的直销业务收入均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来料加工与直销客户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业务模式虚增收入的情形。

五、物料销售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原因、金额、会计核算等；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详细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物料销售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原因、金额、会计核算等

报告期内，物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内 容	原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材料	客户的材料采购需求	10,412,558.58	0.63%	6,320,290.21	0.40%
废料	生产、销售过程中因各种原因产生废品、废料等	55,945,605.49	3.39%	54,232,871.98	3.41%
合计		66,358,164.07	4.02%	60,553,162.19	3.81%

公司物料销售主要为材料销售和废料销售，报告期内，物料销售分别为 60,553,162.19 元、66,358,164.0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02%。由于物料销售属于非主营业务，公司将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进行核算。

（二）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详细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第十三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

公司物料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下述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时，双方会签署明确的购销合同。

1、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中一般规定：“付款条件：货到票到后一定天数内按约定付款方式结清货款。”

由此可知，公司验收或占有材料时起，公司就该材料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即供应商就该材料享有现时收款权利。与会计准则判断控制权转移的迹象相符。

2、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中一般规定：“验收标准：送货清单、产品质保书原件随货同行，否则不予卸货。双方同意以到货全验或抽验方式验收产品，验收标准按约定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提出异议后供方在 48 小时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交货地点：需方现场”。

由此可知，公司验收或占有材料时起，供应商已将该材料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公司，即公司已拥有该材料的法定所有权，已将材料实物转移给公司，即公司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并且公司已接受该商品。同时，双方未约定除质量因素以外的退货或退款条款，公司能够自主决定所购材料的处置，因此，供应商已将该材料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即公司已取得该材料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公司向客户销售物料时，双方会签署明确的购销合同。

1、对于销售材料，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一般规定：“付款条件：货到票到后一定天数内按约定付款方式结清货款。”；对于销售废料，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一般规定，“付款条件：付款提货。”

由此可知，客户验收或占有物料时起，公司就该物料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物料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与会计准则判断控制权转移的迹象相符。

2、对于销售材料，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一般规定：“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条款验收，货到后如有质量异议需方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提出异议后 3 日内供方派人与需方协商处理，超期视为供方认同需方的验收结果和处

理意见。”、“交货地点：需方现场”；对于销售废料，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一般规定：“验收标准：装料过磅，供方全部复检或抽检确认。”、“交货地点：供方指定废料区”。

由此可知，客户验收或占有货物时起，公司已将该物料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物料的法定所有权，已将物料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并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同时，双方未约定除质量因素以外的退货或退款条款，客户能够自主决定所购物料的处置，因此，公司已将该物料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物料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贸易模式下，公司的材料销售依据控制权的转移情况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

1、公司对于从供应商处购入的材料签收入库，即公司取得材料的控制权后，再出售给客户，客户签收入库后，即公司已将该材料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由于公司在向客户转让材料前已经拥有对该材料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在从事该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故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材料销售收入。

2、公司对于从供应商处购入的材料，由供应商直接发货到客户处，由于公司并未在向客户转让材料前拥有对该材料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在从事该交易时的身份是代理人，故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材料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贸易模式下物料销售的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公司时段法确认收入涉及的具体业务、金额、占比，详细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主要是房屋及土地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房屋建筑物租赁	976,376.37	0.06%	821,895.59	0.05%
土地使用权租赁			10,142.91	0.001%
合计	976,376.37	0.06%	832,038.50	0.05%

公司租赁业务主要为出租宿舍、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内，租赁收入分别为 832,038.50 元、976,376.3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6%。由于租赁业务属于非主营业务，公司将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进行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四十五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出租人应当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的，出租人应当采用该方法。”。

公司根据宿舍、土地使用权等租赁合同，在租赁期内采用直线法确认租赁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物料收入	66,358,164.07	4.02%	60,553,162.19	3.81%
其中：材料	10,412,558.58	0.63%	6,320,290.21	0.40%
废料	55,945,605.49	3.39%	54,232,871.98	3.41%
租赁收入	976,376.37	0.06%	832,038.50	0.05%
其中：房屋建筑物租赁	976,376.37	0.06%	821,895.59	0.05%
土地使用权租赁			10,142.91	0.001%
其他	279,444.10	0.02%	217,618.82	0.01%
合计	67,613,984.54	4.10%	61,602,819.51	3.88%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废料销售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04%、82.74%，剩余其他收入包括少量材料销售、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租等。关于废料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上文回复。

八、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市场地位及业务规模
HOPEMETALIND USTRYLIMITED	1 万港币	王辉	2015 年	2019 年	年收入约 1500 万美元
INTERPLASTCO.L TD	1,000 万 迪拉姆	HarwalLtd	1982 年	2007 年	总生产能力超过 100 万方。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 85 万阿联酋迪拉姆
SANDENINTERC OOL(THAILAND) PUBLICCOMPAN YLIMITED	10,000 万 泰铢	Mr.Jarupat	1995 年	2021 年	商用冰箱、冷柜等全球主要供应商之一，业务遍及亚洲、非洲、中东和欧洲，总生产能力超过 500,000 台/年
FAMELINE	16,157.50 万泰铢	MRBAN YAIWIJIT PRAPAI	1998 年	2016 年	年销售铝塑板 100 万方，占泰国市场 70%
HONGSEONG	60,000 万 韩元	ByungShi kKim	1987 年	2015 年	2019 年被授予 700 万美元出口(韩国国际贸易协会)，以汽车、建筑、铁路汽车、造船和海上运输、电视电子和其他工业部门为基础扩大市场。
WORLDMECH	24.000 万 韩元	MR.MIN G	1990 年	2010 年	在韩国铝塑板市场具有一定市场地位。
KINGSPANJINDA LPVTLTD.	5,000 万 印度卢比	UltimateH oldingCo mpaKings panLimite d,UnitedK ingdom	2018 年	2022 年	全球泡沫夹芯板市场的主要厂商之一，与 Metecno、CornerstoneuildingBrands 和 NikkeiPanel 为前四大厂商，共同占据了全球市场约 50%份额。
DMLPRODUCTS(J OHOR)SDN.BHD.	10 万马来 西亚林吉 特	DMLPRO DUCTSS DN.BHD.	2007 年	2019 年	年收入约 30 万美元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市场地位及业务规模
RFLELECTRONIC SLTD	1,000 万孟加拉塔卡	Mr.Ahsan Khan Chowdhury	2015 年	2018 年	普兰-RFL 集团的一部分，普兰-RFL 集团作为孟加拉国知名企业集团，在多个领域都有显著的影响力，可对其家电品牌产生正面效应，提升品牌知名度。RFL 家电在孟加拉国市场已经有一定的存在感和曝光度。
BMWWINDOWSJOINTSTOCKCOMPANY	30,500,000 万越南盾	TranVanTien	2022 年	2022 年	中等业务规模，越南市场属于领先地位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客户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

九、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024 年 1-5 月，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739,549,951.79	1,649,996,061.87	1,588,414,551.72
毛利率	9.22%	10.86%	10.35%
净利润	18,074,143.86	65,746,623.98	67,354,36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32,665.80	41,900,984.79	82,525,935.54

注：2024 年 1-5 月报表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3,955.00 万元，净利润为 1,807.41 万元，毛利率为 9.2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683.27 万元，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其中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略有降低，主要系受春节期间停产停工影响所致，预期全年毛利率将与上年度保持稳定或略有增长，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期后业绩或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44,381.66 万元。公司一般根

据市场需求及产能情况进行实时接单、及时安排产线生产，订单转化及时，报告期后订单量充足。此外，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和沟通机制，不断加深合作深度，扩大合作领域，保证客户和收入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十、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彩涂板	1,127,783,843.30	68.35%	8.35%	1,073,168,387.84	67.56%	8.63%
铝单板	392,925,909.25	23.81%	16.85%	347,684,215.43	21.89%	11.14%
保温一体板	33,256,770.49	2.02%	10.31%	22,305,453.79	1.40%	8.89%
复合板	9,610,103.27	0.58%	19.55%	70,323,971.10	4.43%	26.67%
合计	1,563,576,626.31	94.76%	10.60%	1,513,482,028.16	95.28%	10.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05%、10.60%，总体呈增长趋势，除复合板因单一客户的高毛利率订单需求结束导致毛利率较大下降及彩涂板毛利率略微下降外，其他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呈增长趋势。

（一）彩涂板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利率	8.35%	-0.29%	8.63%
单位价格	22,022.46	-1,449.43	23,471.89
单位成本	20,184.08	-1,261.13	21,445.21
其中：单位材料	18,819.24	-1,194.48	20,013.72
单位人工	206.38	-7.24	213.62
单位制费（含运费）	1,158.46	-59.41	1,217.87

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费在单位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单位成本	20,184.08	100.00%	21,445.21	100.00%
其中：单位材料	18,819.24	93.24%	20,013.72	93.32%
单位人工	206.38	1.02%	213.62	1.00%
单位制费（含运费）	1,158.46	5.74%	1,217.87	5.6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彩涂板成本构成各要素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其中单位材料占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32%、93.24%，是构成成本的主要部分。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铝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单位成本总体降低，同时，销售单价也略有降低，单位成本降幅 5.88%略小于销售单价降幅 6.18%，因此，彩涂板毛利率略微下降 0.29 个百分点。

（二）铝单板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平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利率	16.85%	5.71%	11.14%
单位价格	235.10	-11.55	246.65
单位成本	195.48	-23.70	219.18
其中：单位材料	163.91	-19.59	183.50
单位人工	13.88	-1.76	15.64
单位制费（含运费）	17.69	-2.36	20.05

2023 年度铝单板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5.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其单位成本下降 23.70 元/平米、下降幅度 10.81%，销售单价下降 11.55 元/平米、下降幅度 4.68%。

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费在单位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单位成本	195.48	100.00%	219.18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其中：单位材料	163.91	83.85%	183.50	83.72%
单位人工	13.88	7.10%	15.64	7.14%
单位制费（含运费）	17.69	9.05%	20.05	9.1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铝单板成本构成各要素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其中单位材料占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72%和 83.85%，是成本的主要部分。2023 年度单位材料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重要涂料氟碳基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且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

（三）保温一体板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平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利率	10.31%	1.42%	8.89%
单位价格	207.80	-0.96	208.76
单位成本	186.37	-3.83	190.20
其中：单位材料	149.91	-4.87	154.78
单位人工	17.79	0.99	16.80
单位制费（含运费）	18.67	0.04	18.63

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费在单位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单位成本	186.37	100.00%	190.20	100.00%
其中：单位材料	149.91	80.44%	154.78	81.38%
单位人工	17.79	9.54%	16.80	8.83%
单位制费（含运费）	18.67	10.02%	18.63	9.7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保温一体板成本构成各要素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其中单位材料占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38%、80.44%，是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公司通过采购更贴合客户需求的规格材料，减少了边角料的

损耗，使得单位成本相较下降，且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因此，保温一体板毛利率小幅上升 1.42 个百分点。

（四）复合板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平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利率	19.55%	-7.12%	26.67%
单位价格	95.18	-145.70	240.88
单位成本	76.57	-100.07	176.64
其中：单位材料	67.66	-87.55	155.21
单位人工	1.53	-2.31	3.84
单位制费（含运费）	7.38	-10.21	17.59

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期间	销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3 年度	复合板	9,610,103.27	7,731,639.63	1,878,463.64	19.55%
	其中：铝塑复合板	9,610,103.27	7,731,639.63	1,878,463.64	19.55%
	铜塑复合板				
2022 年度	复合板	70,323,971.10	51,567,765.37	18,756,205.73	26.67%
	其中：铝塑复合板	9,504,936.05	8,750,689.96	754,246.09	7.94%
	铜塑复合板	60,819,035.05	42,817,075.41	18,001,959.64	29.6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公司复合板销售收入 7,032.40 万元，其中铜塑复合板销售收入 6,081.90 万元、占比 86.48%，铝塑复合板销售收入 950.49 万元，占比 13.52%。而 2023 年度复合板销售收入 961.01 万元，均为铝塑复合板。如本问题回复“三、（一）、2、详细说明 2023 年复合板收入大幅降低的合理性”所述，2022 年度铜塑复合板的终端客户为科威特国际机场，尽管铜塑复合板成本较高，工艺复杂，但客户对价格不敏感，因此毛利率较高；而铝塑复合板的订单具体要求不同导致材料的规格及加工费不同，且收入基数较低，导致铝塑复合板毛利率波动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波动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十一、进一步补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详细说明公司毛

利率低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	2022 年度毛利率
丽岛新材	11.24%	12.07%
豪美新材	12.61%	10.21%
鑫铂股份	12.47%	11.5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11%	11.28%
申请挂牌公司	10.86%	10.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资金实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备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一）业务规模因素

单位：元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丽岛新材	1,407,237,175.09	1,602,779,882.24
豪美新材	5,986,060,490.03	5,412,576,837.38
鑫铂股份	6,821,317,415.93	4,221,406,886.1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38,205,027.02	3,745,587,868.59
申请挂牌公司	1,649,996,061.87	1,588,414,551.72

对于制造类企业来说，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规模效应对经济效益提升具有重大作用，业务规模越大，单位固定成本越小，进而毛利率得到提高。

如上表所示，公司业务规模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丽岛新材较为接近，在规模效应带来的效益提升方面不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资金规模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丽岛新材	9.29	17.46
豪美新材	16.46	19.90
鑫铂股份	14.44	15.8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40	17.75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8.71	8.75

注：应付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存货成本-期初存货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品牌优势明显，付款周转率高，能够以较短的时间支付材料款以取得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进而提高产品毛利率。

（三）品牌知名度因素

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具有品牌优势，更加容易拓展市场，无论在销售还是采购方面均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

综上所述，主要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十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开展境外销售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国家和地区主要为亚洲、南美洲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我国对开展出口业务所要求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编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或最新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3260087	墙煌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8年5月8日	长期有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0C01	墙煌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2016年2月4日	长期有效

编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或最新备案日期	有效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443863	墙煌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年4月9日	长期有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399609	墙煌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9月20日	长期有效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曾有效。2022年12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取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修正）》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出口销售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2、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销售明细、访谈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墨西哥、泰国、阿联酋、韩国、印度，公司目前销售给境外客户的产品无需取得客户所在地特定的资质、许可。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访谈公司及销售负责人、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在上述国家和地区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均符合了所在国要求，公司境外业务符合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境外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认证的要求。

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及取得的《企业信用状态证明》，墙煌科技及墙煌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依法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及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外汇管理、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无需在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办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和税务机关的处罚，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方法、定价原则、订单获取方式等情况。获取 Crediteyes、Gladtrust、Experian、CRIF 等出具的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了解客户的地址、股东结构、管理层信息及资信情况等，确认客户的真实性；

（2）查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等情况、境外销售主要产品情况、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等，分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明细表等基础数据，获取并检查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以验证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查询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获取公司出口免抵退申报表，分析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5）查阅境外销售对应的运费、保险费明细，分析其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6）获取海关电子口岸系统出口数据，并与公司境外收入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7）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向客户确认当期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对于未能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相应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提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情况，以核实其交易及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8）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场所、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经营模式、销售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9）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账户流水等，对销售回款进行核查和测试，包括核查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的情况；对大额外销收入及其对应的银行流水进行了双向测试，核实银行流水记录与外销收入交易方是否一致、与公司记录应收账款信息是否一致；

(10) 获取公司汇兑损益明细，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核查金额、比例

(1) 函证比例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了函证确认，具体发函及回函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收入金额①	21,699.18	28,836.22
发函金额②	16,219.55	18,301.46
发函比例③=②/①	74.75%	63.47%
回函金额④	12,698.38	12,401.10
回函比例⑤=④/②	78.29%	67.76%
回函相符金额⑥	12,698.38	12,401.10
替代确认金额⑦	3,521.18	5,900.36
回函相符及替代确认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⑧= (⑥+⑦) / ①	74.75%	63.47%

(2) 访谈比例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客户走访金额	5,793.95	4,276.59
境外客户视频访谈金额	3,842.80	4,109.57
境外收入客户访谈金额总计	9,636.75	8,386.15
境外收入金额	21,699.18	28,836.22
境外收入客户访谈比例	44.41%	29.08%

(3) 海关电子口岸系统出口数据情况

获取海关电子口岸系统出口数据与公司境外收入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关数据（万美元）①	4,274.96	5,289.90
美元年平均汇率 [注] ②	7.0491	6.7261
按年平均汇率测算的海关金额（万元）③=①*②	30,134.64	35,580.39
海关数据（万欧元）④		7.8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欧元年平均汇率〔注〕⑤	7.6452	7.0721
按年平均汇率测算的海关金额（万元）⑥=④*⑤		55.19
海关数据（万元人民币）⑦	571.26	
海关数据合计⑧=③+⑥+⑦	30,705.90	35,635.58
境外贸易收入净额法调整⑨	8,712.62	6,716.22
境外收入跨期调整⑩	-555.93	611.37
按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海关数据合计⑪=⑧-⑨-⑩	22,549.21	28,307.99
公司境外收入（万元）⑫	21,699.18	28,836.22
差异（万元）⑬=⑪-⑫	850.03	-528.23
差异率⑭=⑬/⑪	3.77%	-1.87%

注：美元及欧元年平均汇率系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每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得出。

上述差异原因主要系境外贸易收入净额法调减、收入确认时间与海关电子口岸系统的出口日期之间的时间性差异，扣除调整因素外差异主要系汇率折算差异所致，整体差异较小。

（4）境外销售收入免抵退税额、运费及保险费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36,623,384.32 元和 38,162,972.98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1%、2.31%。由于公司外销的主要模式为 FOB 模式，因此公司外销收入无对应的运费成本以及保险费用。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外销售收入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整体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8.15%、13.15%，占比较低，境外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

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业务模式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据及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

5、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资料，了解境外销售的订单、结算方式等；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销售金额函证，报告期内，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4,999.61	158,841.46
发函金额	91,760.06	79,455.82
发函金额占比	55.61%	50.02%
回函确认金额	78,988.14	63,790.18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86.08%	80.28%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2,771.92	15,665.64
替代测试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13.92%	19.72%

7、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报告期内，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4,999.61	158,841.4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客户的收入金额	25,649.11	24,584.25
访谈确认比例	15.54%	15.48%

8、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10、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在手订单情况，对期后经营业绩进行核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主办券商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

2、公司 2022 年度扣非净利润为负，主要因当期发生了同一控制下收购墙煌新材以及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等事项，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053.05 万元，金额较大所致。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转正主要系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提升以及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变动较大所致。公司上述经营业绩的变动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公司细分产品收入波动主要因受国内经济环境及宏观调控影响，建筑业总体发展放缓，下游客户竞争愈发激烈。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使得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增加 10.43%，营业收入总额小幅增长。复合板收入大幅降低主要因单一客户订单需求结束所致，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豪美新材、鑫铂股份一致，均呈现增长趋势。丽岛新材涉及建筑业彩涂铝产品收入为增长趋势，但因食品包装铝材产品和精整切割铝材产品收入均大幅下降，因此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公司来料加工主要品种包括彩涂板加工、铝单板加工，公司基于加工材料、加工工序、工艺难度及辅料等因素综合定价。来料加工业务与直接销售业务模式下收入、材料成本存在差异，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确认方面两者一致。公司来料加工与直销客户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况，主要的来料加工客户涉及的直销业务收入均较低，主要系客户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前提，综合订单量大小

情况选择不同模式进行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对来料加工业务按收取的加工费确认收入，不存在通过调整业务模式虚增收入的情形；

5、公司物料销售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及废料销售，报告期内，物料销售分别为 60,553,162.19 元、66,358,164.0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02%。公司物料销售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公司时段法确认收入核算内容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租赁收入，租赁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内容包括废料销售、零星材料销售、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出租及其他等，其中，报告期各期，废料销售占营业收入的 3.41%、3.39%，零星材料销售占营业收入的 0.40%、0.63%，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出租占营业收入的 0.05%、0.06%，其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0.01%、0.02%；

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 HOPE METAL INDUSTRY LIMITED、SANDEN INTERCOO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INTERPLAST CO. LTD 等；

9、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0、公司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原材料铝锭市场价格、涂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11、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12、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准确，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关于主要客户。

公司客户较分散，存在贸易商客户，存在客商重合情形；徐州宇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进一步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报告期各期向生产商、贸易商各自销售的金额及占比，通过贸易商开展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向

贸易商、生产商客户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3) 公司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4) 公司与徐州宇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较分散的核查方式、程序、比例、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进一步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 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户）	985	892
营业收入（元）	1,649,996,061.87	1,588,414,551.72
客均销售金额（元/户）	1,675,122.91	1,780,733.8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892 户及 985 户，客户数量呈现小幅增长，客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178.07 万元和 167.51 万元，呈现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增的客户主要为年度销售金额小于 100 万的客户，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户

项目	2023 年客户数量	2022 年客户数量	数量变动
小于 100 万	652	579	73
100 万-200 万	139	133	6
200 万-500 万	114	100	14
500 万-1000 万	49	53	-4
大于 1000 万	31	27	4
合计	985	892	93

报告期内，客户总体增加了 93 个，其中客均销售金额小于 100 万的增加了 73 个，占比 78.49%，导致客均销售金额小幅下降。

（二）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应用领域、公司销售模式、小客户占比较高因素相关，且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且下游应用领域广

从公司所属行业及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铝材加工行业，主营业务为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墙煌科技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等多种产品，在建筑装饰业、食品包装业、家用电器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都有应用。在以上市场领域均有客户采购，导致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以直销为主，获客渠道较广

从公司销售模式来看，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业务模式。获取客户主要通过营销人员推广、销售、老客户口碑推荐、定期参加展会、精工集团 EPC 工程推荐、国内工程信息平台（如：广联达等）的甲方信息转化，且以营销人员销售获客为主，导致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同行业公司丽岛新材、鑫铂股份及豪美新材也以直销模式为主，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客户数量多，其中小客户占比较高

从公司客均销售金额来看，公司客均销售金额主要集中在 200 万元以下，占比分别为 79.82%和 80.30%，其中客均销售金额小于 100 万的客户占比分别为 64.91%及 66.20%，客均销售金额在 100 万-200 万的客户占比分别为 14.91%及 14.11%，整体呈现客均销售金额较低的情况，导致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

项目	2023 年客户数量占比	2022 年客户数量占比	占比变动
小于 100 万	66.20%	64.91%	1.28%
100 万-200 万	14.11%	14.91%	-0.80%
200 万-500 万	11.57%	11.21%	0.36%
500 万-1000 万	4.97%	5.94%	-0.97%
大于 1000 万	3.15%	3.03%	0.12%

项目	2023 年客户数量占比	2022 年客户数量占比	占比变动
合计	100.00%	100.00%	-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分散度情况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客户数量数据，故采用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同行业公司丽岛新材及豪美新材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在 20%上下，略高于公司，主要由于其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鑫铂股份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主要产品为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应用于新能源光伏及汽车轻量化行业，主要大客户采购规模较大所致，其建筑型铝材在整体营收中占比较低，故前五客户集中度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前五名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丽岛新材	21.74%	22.14%
豪美新材	20.09%	19.58%
鑫铂股份	60.97%	56.24%
墙煌科技	13.30%	13.27%

综上，公司产品类型众多，涉及行业领域较广，且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且客均销售金额相对较低，导致客户分散度较高，与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相同的上市公司客户分散度相近，符合行业惯例。

二、报告期各期向生产商、贸易商各自销售的金额及占比，通过贸易商开展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向贸易商、生产商客户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向生产商、贸易商各自销售的金额及占比，通过贸易商开展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报告期各期向生产商、贸易商各自销售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通过贸易商销售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终端客户	1,462,664,307.22	88.65%	1,359,021,532.88	85.56%

项目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贸易客户	187,331,754.64	11.35%	229,393,018.84	14.44%
合计	1,649,996,061.87	100.00%	1,588,414,551.72	100.00%

2、通过贸易商开展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有少量业务通过贸易商开展的主要原因为：

（1）部分贸易商客户拥有特有的境内外客户资源，能够及时获取并响应终端客户需求，在当地的服务效率会相对较高，可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借助贸易商客户的渠道优势和区域优势可以扩大销售规模、增加收入和利润；

（2）公司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境外地区，公司直接开拓境外零售客户市场相对困难且成本较高，贸易商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3）贸易商在客户关系维护，客户服务等方面也较有优势，通过贸易商交易可以减少公司的客户维护成本。

（4）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丽岛新材及豪美新材涉及贸易类业务，鑫铂股份及豪美新材存在贸易商类客户，与公司通过贸易商开展业务的销售模式相似。因此，通过贸易商交易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基于公司部分产品终端消费者众多、客户集中度低、区域分布分散，且贸易商具有特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类似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向贸易商、生产商客户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主要销售公司的彩涂板、铝单板及复合板，合计占比分别为 98.15%及 99.7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彩涂板	186,578,987.27	160,178,773.14
铝单板	361,372.87	4,147,278.03
复合板		60,819,035.05
小计	186,940,360.14	225,145,086.22
贸易商收入总额	187,331,754.64	229,393,018.84
占比	99.79%	98.15%

公司报告期内对贸易商销售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彩涂板	186,578,987.27	170,650,140.12	8.54%	160,178,773.14	145,682,083.21	9.05%
铝单板	361,372.87	307,509.03	14.91%	4,147,278.03	3,638,134.38	12.28%
复合板				60,819,035.05	42,817,075.41	29.60%

公司贸易商销售与直销客户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毛利率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商	直销客户	差异	贸易商	直销客户	差异
彩涂板	8.54%	8.31%	0.23%	9.05%	8.56%	0.49%
铝单板	14.91%	16.85%	-1.95%	12.28%	11.12%	1.15%
复合板	-	19.55%	-	29.60%	7.94%	21.66%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彩涂板销售贸易商与直销客户毛利率总体保持一致，铝单板报告期内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1.15 个百分点及-1.95 个百分点，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铝单板在不同建筑项目上工艺要求、涂料材质存在差异。复合板 2022 年度毛利率差异较大，贸易商与直销客户毛利率相差 21.6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为铜塑复合板，其终端客户为科威特国际机场，工艺要求较高，客户对价格不敏感，因此毛利率较高。而公司向直销客户销售的全部为铝塑复合板，整体毛利率要低于铜塑复合板。

三、公司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一）公司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存在少量客商重合的情况，系基于生产经营中双方实际需求发生，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同时大于 100 万元的客商有 3 家，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1、向铝材供应商提供代加工服务或销售废品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2023 年销售额	2022 年销售额	采购内容	2023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加工服务	43.83	235.84	铝板 铝卷	33,844.81	15,095.93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2023 年 销售额	2022 年 销售额	采购内容	2023 年 采购额	2022 年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销售金额的比例		0.03%	0.15%		23.11%	12.04%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	395.53	110.54	铝卷	1,092.48	831.39
占当期采购/销售金额的比例		0.24%	0.07%		0.75%	0.66%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铝板铝卷的制造商，是公司铝板铝卷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因其客户对产品有一定的加工需求，而其由于没有相应的加工产线，故委托公司进行代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提供的代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235.84 万元及 43.83 万元，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 及 0.03%，占比较小。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主的企业，是公司铝卷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由于其可以对废铝进行回收再加工，故公司将部分废铝卷及废铝板销售给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的废铝金额分别为 110.54 万元及 395.53 万元，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 及 0.24%，占比较小。

2、从废铝回收客户处采购物资进行再利用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2023 年 销售额	2022 年 销售额	采购内容	2023 年 采购额	2022 年 采购额
杭州戴良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废铝	119.73	969.12	回收塑料	102.21	42.77
占当期采购/销售金额的比例		0.07%	0.61%		0.07%	0.03%

杭州戴良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回收废旧物资为主业的企业，也是公司主要的废铝回收客户。因其回收的部分塑料公司可以进一步加工后用于产品生产，且价格相对便宜，故公司从其处采购部分回收塑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回收塑料金额分别为 42.77 万元及 102.21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0.03% 及 0.07%，占比较小。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客商重合的情况为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零星购销行为。

（二）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合客商的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的相关价格均分别参照销售及采购各自业务独立定价，公司月末对账时，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分别进行对账开票，并针对采销业务分别给相关客商建立了供应商和客户编码，采购及销售业务分别核算。

出于结算便利考虑，公司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结算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根据公司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冲账协议》，公司与这两家公司结算时将应收应付款进行冲抵，冲抵后净额通过银行存款进行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此类情形均存在合理的商业目的，公司与重合客商的购销业务分开核算，在结算环节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对同一客商的销售、采购业务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四、公司与徐州宇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徐州宇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缴纳社保人数	17 人	2023 年收入规模	2 亿
成立时间	2014-01-21		
实际控制人	戴秀江		
股权结构	戴秀江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铝及铝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制冷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B6-1 地块）3 号楼 1-910		

徐州宇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铝业加工业务，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华夏路 9 号，拥有厂房、办公楼、仓库等，现有员工约 30 人，年收入规模约 2 亿元。

徐州宇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于 2019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从公司采购家电用彩涂铝卷，主要用于冰箱冰柜的生产，2019 年以来，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921.17 万元和

3,184.02 万元，未发生过退换货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7.29 万元和 537.26 万元，2024 年 1-6 月，徐州宇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回款金额为 2,147.35 万元。

综上，徐州宇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铝业加工的企业，拥有生产经营相关资源要素，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与其合作稳定，不存在业务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对徐州宇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均已正常回款。其虽然存在注册资金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但是双方已合作多年，公司与其合作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较分散的核查方式、程序、比例、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客户构成情况及客户分散原因；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明细表，对比分析各个区间收入集中度情况，分析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合理性；

（3）获取公司关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境内、外主要客户进行控制测试，获取销售订单、记账凭证、发票、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凭证，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客户分散度情况；

（5）对主要客户往来款余额及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其交易及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6）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场所、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经营模式、销售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调查客户背景，查阅主要客户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经营资质等情况；

(8) 获取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将名单进行比对，了解对同一家公司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交易背景，分析客商重合的合理性；

关于销售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其他核查方式、程序、比例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之“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针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1) 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结合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天眼查等网站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查询，确认其经营范围或所处行业与公司产品所需材料的相关性，并对供应商真实性进行确认；

(3) 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往来、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取得访谈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具体走访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客户金额	879,579,456.46	622,454,683.08
采购总额	1,464,642,343.06	1,253,434,654.48
走访占比	60.05%	49.66%

(4) 针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函证回函，回函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回函金额	1,080,488,440.83	791,940,141.45
采购总额	1,464,642,343.06	1,253,434,654.48
回函占比	73.77%	63.18%

(5) 获取并查阅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资料；

(6)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以及采购明细表，了解并核查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或能源耗用及其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对比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与产量是否配比；对比分析原

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了解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由于公司产品类型丰富、应用领域广泛，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客户群体众多，导致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相同的同业可比公司客户分散度相似；

2、公司开展贸易商模式主要是为了利用贸易商的客户资源同时降低开拓客户的成本，具有其必要性，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类似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主要是由于部分供应商有加工需求以及公司从部分客户处采购生产原料，此类情形均存在合理的商业目的，公司与重合客商的购销业务分开核算，在结算环节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公司对同一客商的销售、采购业务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4、徐州宇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铝业加工的企业，拥有生产经营相关资源要素，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与其合作稳定，不存在业务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向其销售不存在退换货情形，且销售款项均已正常回款，公司对其销售具有真实性。公司与其合作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完整和准确。

6. 关于应收款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26,167.05 万元、31,243.5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0,014.09 万元、12,377.85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97.87 万元、279.39 万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票据余额分别为 8,056.50 万元、10,061.10 万元；关联方金刚幕墙存在长期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票据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大额应收股利等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

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等不规范情况；(5)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详细说明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票据等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依据、勾稽关系；(6)关联方金刚幕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与公司关联关系、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合作金额及占比、合作原因、期后合作情况等；分别说明金刚幕墙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大额应收股利等事项的形成过程、发生原因、处理进展等,说明金刚幕墙是否存在经营风险,与其持续大额合作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 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未逾期金额	215,916,043.68	60.97%	171,761,434.51	57.32%
逾期金额	138,197,078.95	39.03%	127,907,854.67	42.6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54,113,122.63	100.00%	299,669,289.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27,907,854.67 元和 138,197,078.95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2.68%和 39.0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因自身的资金规划及付款审批等因素未按信用期约定付款。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4,113,122.63	299,669,289.18
期后回款金额	246,593,388.31	259,115,400.49
期后回款比例	69.64%	86.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9,669,289.18 元和 354,113,122.63 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6.47%和 69.64%，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主要逾期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较好，资信情况良好，与公司长期持续合作，且款项陆续收回，不存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的迹象，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

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等不规范情况；（5）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详细说明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票据等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依据、勾稽关系；（6）关联方金刚幕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与公司关联关系、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合作金额及占比、合作原因、期后合作情况等；分别说明金刚幕墙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大额应收股利等事项的形成过程、发生原因、处理进展等，说明金刚幕墙是否存在经营风险，与其持续大额合作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一般采取赊销政策，结合客户的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给予客户不同的账期，主要客户信用期为 3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江苏丰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交付后 30-60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HOPEMETALINDUSTRYLIMITED	提单后 25-75 天	电汇
徐州宇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交付后 30-60 天	电汇
青岛锦诚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交付后 30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精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产品交付后 30-60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上海孚在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交付后 21 天	电汇

注：精工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金刚幕墙、精工工业建

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精工钢构、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354,113,122.63	18.17%	299,669,289.18
营业收入	1,649,996,061.87	3.88%	1,588,414,551.7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1.46%	2.60%	18.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分别为 18.87% 和 21.46%，应收账款规模相对合理，与公司信用政策在 3 个月以内的时间周期基本匹配。

2、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同行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丽岛新材	190,743,530.70	13.55%	193,747,116.39	12.09%
豪美新材	1,970,134,484.25	32.91%	1,527,270,991.78	28.22%
鑫铂股份	2,057,071,116.11	30.16%	1,045,429,911.45	24.7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05,983,043.69	25.54%	922,149,339.87	21.69%
申请挂牌公司	354,113,122.63	21.46%	299,669,289.18	18.87%

如上表所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信用期基本匹配，报告期内略有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27,907,854.67 元和 138,197,078.95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8%和 39.03%，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虽然较高，但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临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或受内部审批流程的影响，未能严格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的信用期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4.80%和 84.07%，账龄结构良好。截至 2024 年 5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6.47%和 69.27%，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2、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在合同中均约定明确的付款信用期，对于超期的违约责任则是根据与客户的协商结果约定按日计收万分之五至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或暂停发货。

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已采取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纳入公司业务部门员工薪酬考核体系中，加大回款考核力度，以督促业务部门员工及时向客户催收。

（2）公司持续评估客户信用情况，每年度更新对客户的信用评级，对于存在明显回款风险的客户采取降低赊销额度、减短信用期、暂停合作等措施控制后续业务风险。

（3）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先与相应客户进行通过电话、拜访、邮件等方式催收协调，在多次催收协调后仍无法收回货款、客户配合度较差等情况下，公司采用出具律师函、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等法律程序催收货款。

公司持续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以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

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78,667.48	6,779,689.75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含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	49,616,276.49	40,162,221.58
应收账款余额	354,113,122.63	299,669,289.1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	1.91%	2.26%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含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占比	14.01%	13.40%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714.36	141,733.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含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分别为 40,162,221.58 元和 49,616,276.49 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3.40%和 14.01%，占比不高且较为稳定。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少数客户因经营不善而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已被申请破产清算或很可能破产而未回款所致，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剩余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系少数客户款项结算较迟及资金压力等原因未及时回款所致。报告期内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少数客户已结束合作尾款收回较为困难或已破产无法回款所致。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外，剩余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大，公司对于不能收回的款项已经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或进行了核销。

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措施详见本题上文回复“(二)、2、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

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墙煌科技	丽岛新材	豪美新材	鑫铂股份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50%	30%
3-4 年	50%	100%	100%	50%
4-5 年	8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鑫铂股份一致，与丽岛新材和豪美新材在账龄为“2-3 年”“3-4 年”及“4-5 年”区间存在差异，其余区间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末，账龄“2-3 年”“3-4 年”及“4-5 年”区间余额合计数占账龄组合余额的 1.86%、1.85%，且已分别计提 30%、50%、80%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充分。公司依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及信用政策等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应收账款期后实际回款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等不规范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6,605.14	3,956,293.37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	1,366,086.67	
江苏丰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1,981.15	
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375.25	
北京艾莱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0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越宫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正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63,499.54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336.61
杭州安美久建筑工程有公司		300,000.00
杭州千湖彩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杭州宝顺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99,256.19
合计	7,265,048.21	9,230,385.71

注：上述表格不含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金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四）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等不规范情况”。

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主要系出票单位通常为大型企业集团所属财务公司 and 公司母公司及关联方，信用风险较低，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能力较强，基于商务谈判结果，公司接受以商业承兑汇票与其结算。

（2）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查询，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中均未直接披露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收款占公司当期销售回款的比例，因此，通过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丽岛新材	2.83%	1.40%
豪美新材	0.29%	1.22%
鑫铂股份	0.40%	1.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7%	1.44%
申请挂牌公司	0.18%	0.93%

如上表所示，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逐年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接受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结算比例低于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2,940,954.52	14,714,390.78
到期兑付	2,940,954.52	14,714,390.78
未到期金额		

注：上表中未到期金额及到期兑付情况统计至 2024 年 5 月末。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在期后均已正常兑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 应收票据”之“（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客户浙江正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货款 663,499.54 元，票据承兑人为金刚幕墙，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票据到期后金刚幕墙未能兑付，公司与浙江正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调无果，于 2022 年末将该应收票据转为对浙江正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并单项计提全额减值准备。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刚幕墙已全额兑付票据。”

除上述票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等不规范情况

（1）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找零	9,838,000.00	12,048,914.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49,996,061.87	1,588,414,551.72
占比	0.60%	0.7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形，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公司票据找零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将较大面额票据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将差额通过票据或现汇形式找回给公司，小部分票据找零系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较大面额票据，公司将差额通过票据或现汇形式找回给客户。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且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之间未因票据找零情况而产生纠纷。

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已开始使用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该系统可实现票据分拆，持票人在背书、贴现等业务时，可依据实际业务需要，将持有票据进行分拆流转，确保票据使用规范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中补充披露以上楷体加粗部分。

（2）无真实背景的票据融资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收到关联方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将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后再将贴现资金支付给关联方的情况，合计金额5,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前手	收到票据日期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市泰禾贸易有限公司	2022.03.21	1,000.00	2023.03.18
2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市泰禾贸易有限公司	2022.03.28	1,000.00	2023.03.27
3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市泰禾贸易有限公司	2022.03.28	1,000.00	2023.03.27
4	商业承兑汇票	舟山市泰禾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市泰禾贸易有限公司	2022.01.07	1,300.00	2023.01.06
5	商业承兑汇票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05	1,300.00	2023.07.05

合计	5,6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子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子公司、关联方贴现后转回公司用做营运资金的情形，合计金额 15,3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收票人	开具票据日期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1	银行承兑汇票	墙煌新材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09	1,000.00	2023.03.09
2	银行承兑汇票	墙煌新材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09	1,000.00	2023.03.09
3	银行承兑汇票	墙煌新材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09	1,000.00	2023.03.09
4	银行承兑汇票	墙煌新材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09	1,000.00	2023.04.26
5	银行承兑汇票	墙煌新材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09	1,000.00	2023.04.26
6	银行承兑汇票	墙煌新材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09	570.00	2023.04.26
7	银行承兑汇票	墙煌科技	墙煌新材	2022.01.19	800.00	2023.01.18
8	银行承兑汇票	墙煌科技	墙煌新材	2022.01.19	1,000.00	2023.01.18
9	银行承兑汇票	墙煌科技	墙煌新材	2022.08.23	1,000.00	2023.08.22
10	银行承兑汇票	墙煌科技	墙煌新材	2022.08.23	1,000.00	2023.08.22
11	银行承兑汇票	墙煌科技	墙煌新材	2022.10.09	1,486.00	2023.10.08
12	银行承兑汇票	墙煌科技	墙煌新材	2022.10.27	1,300.00	2023.10.26
13	银行承兑汇票	墙煌科技	墙煌新材	2022.11.04	1,000.00	2023.11.03
14	银行承兑汇票	墙煌科技	墙煌新材	2022.11.04	1,000.00	2023.11.03
15	银行承兑汇票	墙煌科技	墙煌新材	2022.11.04	1,200.00	2023.11.03
合计					15,356.00	-

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

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前述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分别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到期前解付，公司未因此与票据相关主体产生纠纷，公司此后未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已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严格规范票据相关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六安市分行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墙煌科技**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根据 2024 年 2 月 5 日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墙煌新材在报告期内，在地方金融监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因存在的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而受到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综上，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进行规范整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弥补公司可能产生的损失做出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补充披露以上楷体加粗部分。

（五）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详细说明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负债一未终止确认票据等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依据、勾稽关系

1、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1）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	2,940,954.52	14,714,390.7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940,954.52	14,714,390.78
应收款项融资	123,778,467.60	100,140,918.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23,778,467.60	100,140,918.4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为大型企业集团所属财务公司 and 公司母公司及关联方，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极低。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中，付款方式一般约定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因此，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公司为尽快回笼资金，基于商务谈判结果接受部分信用风险较低的商业承兑汇票。因此，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明显较高与结算方式、回款策略相关，具有合理性。

(2)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1,640,204.75	7,963,885.01
非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12,138,262.85	92,177,033.39
其中：在手的银行承兑汇票	17,319,915.97	12,712,068.79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94,818,346.88	79,464,964.60
合计	123,778,467.60	100,140,918.40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均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其中，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来自于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即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以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非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为除上述银行以外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

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符合会计终止确认的条件。非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此外，公司在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被背书人因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承兑而向公司追索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非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详细说明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票据等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依据、勾稽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非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票据不予终止确认。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收到供应链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非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贷：应收账款

（2）以供应链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非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货款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3）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

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贷：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4）供应链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非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到期兑付

借：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供应链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在手商业承兑汇票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在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2,851,724.58					2,851,724.58
应收票据		2,940,954.52				2,940,954.52
应收款项融资				94,818,346.88	28,960,120.72	123,778,467.60
其他流动负债	2,851,724.58	2,940,954.52		94,818,346.88		100,611,025.98

续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供应链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在手商业承兑汇票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在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1,100,000.00	13,614,390.78			14,714,390.78
应收款项融资				79,464,964.60	20,675,953.80	100,140,918.40
其他流动负债		1,100,000.00		79,464,964.60		80,564,964.60

如上表所示，对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供应链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非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勾稽关系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票据等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勾稽关系相符。

（六）关联方金刚幕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与公司关联关

系、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合作金额及占比、合作原因、期后合作情况等；分别说明金刚幕墙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大额应收股利等事项的形成过程、发生原因、处理进展等，说明金刚幕墙是否存在经营风险，与其持续大额合作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1、关联方金刚幕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与公司关联关系、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合作金额及占比、合作原因、期后合作情况等

(1) 关联方金刚幕墙的具体情况 & 股权结构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99662621	名称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天勇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庆盛商务大楼 1 幢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金属门窗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钢材批发；钢结构销售；房屋租赁；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精工集团出资 14,250.00 万元、持股 95.00%；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50.00 万元、持股 5.00%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金刚幕墙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	绍兴	建筑安装业	2,513 万元	100.00	
广州歌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 万元	100.00	

(2) 与公司关联关系

金刚幕墙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同受精工集团控制。精工集团直接持有金刚幕墙 95.00% 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刚幕墙 5.00%

股权，合计持有金刚幕墙 100.00%股权；精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7.1875%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0625%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1.25%股权。此外，公司董事长孙国君、董事陈国明亦担任金刚幕墙董事长、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担任金刚幕墙董事。

（3）主营业务、经营规模

金刚幕墙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83,799,533.90	1,067,082,811.60
净利润	-6,300,211.52	-3,311,584.14
资产总额	1,582,332,743.31	1,611,572,179.14
净资产	210,124,957.47	216,425,168.99

（3）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合作金额及占比、合作原因、期后合作情况等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金刚幕墙销售收入	5,734,373.45	18,329,042.23
营业收入	1,649,996,061.87	1,588,414,551.72
占比	0.35%	1.15%

金刚幕墙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采购铝单板等幕墙产品，公司向其销售铝单板。金刚幕墙前期承接大量订单，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高，随着金刚幕墙订单的交付且新增订单的减少，公司对金刚幕墙的销售额逐年大幅减少。

2024 年 1-5 月，公司对金刚幕墙销售额为 44,276.00 元，主要原因系金刚幕墙订单量的减少，以及因其货款已逾期而暂停发货导致。

2、分别说明金刚幕墙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大额应收股利等事项的形成过程、发生原因、处理进展等，说明金刚幕墙是否存在经营风险，与其持续大额合作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1）分别说明金刚幕墙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大额应收股利等事项的形成过程、发生原因、处理进展等

1) 对金刚幕墙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金刚幕墙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01,331.90	36.92%	16,414,408.07	82.97%
1 年以上	6,494,522.48	63.08%	3,369,218.20	17.03%
其中：1-2 年	3,523,473.22	34.22%	475,068.88	2.40%
2-3 年	76,899.94	0.75%		
5 年以上	2,894,149.32	28.11%	2,894,149.32	14.63%
合计	10,295,854.38	100.00%	19,783,626.27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刚幕墙已回款 6,483,865.33 元，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 62.98%，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基本已收回。

2) 应收票据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

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客户浙江正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货款 663,499.54 元，票据承兑人为金刚幕墙，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5 日，票据到期后金刚幕墙未能兑付，公司与浙江正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调无果，于 2022 年末将该应收票据转为对浙江正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并单项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刚幕墙已全额兑付票据。

3) 大额应收股利

公司收购墙煌新材前，金刚幕墙曾为墙煌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在墙煌新材控股金刚幕墙期间，金刚幕墙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形成了对金刚幕墙的应收股利，墙煌新材在报告期内收回了该笔现金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根据《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决定》，金刚幕墙向当时唯一股东墙煌新材分配红利 21,300 万元，墙煌新材据此确认应收股利 21,3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根据《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决定》，墙煌新材将金刚幕墙转让给精工集团。

2023 年 9 月，根据墙煌新材、金刚幕墙、精工集团签订的《三方转账协议》，

墙煌新材对金刚幕墙的应收股利转为对精工集团的应收款项。

2023 年 9 月末，墙煌新材收到上述全部款项。

综上所述，公司对金刚幕墙的应收股利已全额收到。

(2) 说明金刚幕墙是否存在经营风险，与其持续大额合作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经公开信息查询，金刚幕墙目前为存续状态，属于高新技术产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拥有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报告期内，金刚幕墙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708.28 万元和 88,379.95 万元，业务规模具备一定体量。金刚幕墙目前仍然处于正常经营中，2024 年上半年已承接多个项目，如 2024 年 1 月中标华润置地关于三亚海棠悦府项目幕墙工程，中标金额 1.19 亿；2024 年 5 月中标武宁路创意体验中心外立面窗墙系统工程，中标金额 2,150 万元。因此，金刚幕墙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刚幕墙销售收入分别为 18,329,042.23 元和 5,734,373.45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15%和 0.35%，2024 年 1-5 月，公司对金刚幕墙销售收入 44,276.00 元，由此可见，公司与金刚幕墙的交易额逐年大幅降低，且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

同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刚幕墙已回款 6,483,865.33 元，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 62.98%。公司就余款仍积极进行催收。

综上所述，与金刚幕墙的合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票据台账、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分析表，了解各期末余额变动原因；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制度、信用制度、回款管理政策等内部控制制度。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关注信用政策条款，了

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查询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及客户信用期、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统计表及期后收款明细表，了解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准确；

4、访谈管理层，了解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及原因，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查阅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并与公司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以及涉及的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发生实际损失；

6、抽查票据对应销售合同（采购订单）、出入库单据等，核查公司票据流转情况，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7、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分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8、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使用不规范票据的交易背景及使用情况；

9、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金刚幕墙股权关系、与公司关联关系、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合作金额及占比、合作原因、期后合作情况等。获取金刚幕墙明细账，查阅原始凭证，了解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大额应收股利等事项的形成过程、发生原因、处理进展等，分析金刚幕墙是否存在经营风险，与其持续大额合作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款项规模绝对值较高，但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但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不存在宽信

用促收入的情况；期后回款良好，回款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约定了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同时制定了详细的逾期应收账款管理措施；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针对各期末账龄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单项计提或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回款的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低于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该票据系 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客户浙江正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货款 663,499.54 元，票据承兑人为金刚幕墙，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票据到期后金刚幕墙未能兑付，公司与浙江正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调无果，于 2022 年末将该应收票据转为对浙江正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并单项计提全额减值准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刚幕墙已全额兑付票据。除上述票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等不规范事项，但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分别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到期前解付，票据找零行为已规范，公司未因此与票据相关主体产生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管理工作；

6、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明显较高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信用风险判断标准进行的划分，具有合理性。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非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票据等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勾稽关系相符；

7、报告期内金刚幕墙未见重大经营风险。报告期各期，向金刚幕墙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329,042.23 元、5,734,373.45 元，交易金额逐年大幅降低，期后公司已暂停对其发货和承接新订单，截至本回复日，金刚幕墙已回款 6,483,865.33 元，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 62.98%，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7. 关于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641.43 万元、12,508.0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存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

“1）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5,172.23	84.48%	5,725.62	89.74%

项目	库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上	949. 97	15. 52%	654. 51	10. 26%
	小计	6, 122. 20	100. 00%	6, 380. 13	100. 00%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4, 460. 70	95. 63%	5, 085. 91	98. 99%
	1 年以上	203. 66	4. 37%	51. 78	1. 01%
	小计	4, 664. 36	100. 00%	5, 137. 69	100. 00%
在产品	1 年以内	864. 16	100. 00%	681. 71	99. 12%
	1 年以上	-	-	6. 06	0. 88%
	小计	864. 16	100. 00%	687. 77	100. 00%
委托加工物资	1 年以内	168. 23	89. 79%	165. 65	33. 79%
	1 年以上	19. 14	10. 21%	324. 50	66. 21%
	小计	187. 37	100. 00%	490. 15	100. 00%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1, 014. 31	100. 00%	262. 36	100. 00%
	1 年以上	-	-	-	-
	小计	1, 014. 31	100. 00%	262. 36	100. 00%
合计	1 年以内	11, 679. 63	90. 88%	11, 921. 24	92. 00%
	1 年以上	1, 172. 77	9. 12%	1, 036. 85	8. 00%
	合计	12, 852. 40	100. 00%	12, 958. 09	100. 00%

注:2022 年末 1 年以上在产品主要为家电铝板多出的坯料, 后续有订单予以消化; 1 年以上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存在部分委外涂料因订单调整需要调改, 而未回收。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 取得销售订单后再进行采购和生产, 且生产周期较短, 因此库龄较长的存货较少。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内为主, 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0%、90.88%, 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2) 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原材料	期末账面余额	6, 122. 20	6, 380. 13
	期后结转金额	5, 612. 23	6, 070. 00
	期后结转比例	91. 67%	95. 14%
库存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4, 664. 36	5, 137. 69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期后结转金额	4,483.24	5,025.23
	期后结转比例	96.12%	97.81%
在产品	期末账面余额	864.16	687.77
	期后结转金额	826.57	673.48
	期后结转比例	95.65%	97.92%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账面余额	187.37	490.15
	期后结转金额	179.31	482.09
	期后结转比例	95.70%	98.36%
发出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1,014.31	262.36
	期后结转金额	1,014.31	262.36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合计	期末账面余额	12,852.40	12,958.09
	期后结转金额	12,115.66	12,513.16
	期后结转比例	94.27%	96.57%

注：存货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转比例分别为 96.57%、94.27%，存货结转情况总体良好，公司产品处于正常流转销售状态，公司存货滞销风险较低。”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存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存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122.20	47.63%	6,380.13	49.24%
库存商品	4,664.36	36.29%	5,137.69	39.65%
发出商品	1,014.31	7.89%	262.36	2.02%
在产品	864.16	6.72%	687.77	5.31%
委托加工物资	187.37	1.47%	490.15	3.78%
合计	12,852.40	100.00%	12,958.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2,958.09万元、12,852.40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组成，上述合计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20%、90.64%，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小，公司存货结构相对稳定。

2、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司	丽岛新材	豪美新材	鑫铂股份
原材料	47.63%	76.97%	27.09%	38.85%
库存商品	36.29%	15.47%	34.82%	35.49%
自制半成品	-	-	32.62%	19.07%
发出商品	7.89%	2.08%	3.79%	4.37%
在产品	6.72%	5.27%	0.45%	-
委托加工物资	1.47%	0.20%	1.23%	2.2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司	丽岛新材	豪美新材	鑫铂股份
原材料	49.24%	78.25%	35.25%	37.30%
库存商品	39.65%	18.05%	39.71%	31.47%
自制半成品	-	-	20.23%	21.45%
发出商品	2.02%	2.94%	3.57%	3.16%
在产品	5.31%	-	0.35%	-
委托加工物资	3.78%	0.76%	0.89%	6.6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从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业务与可比公司丽岛新材更为接近。丽岛新材专注于以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食品包装、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市

场领域。豪美新材专业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鑫铂股份专业从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等领域。

从存货分类来看，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与丽岛新材存货分类基本一致，而豪美新材、鑫铂股份各期末存在自制半成品，鑫铂股份各期末无在产品。

从存货结构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构成，占存货整体比例在90%以上。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比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但显著低于丽岛新材；公司库存商品占比与豪美新材、鑫铂股份基本一致，但显著高于丽岛新材；公司和丽岛新材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合计占比低于豪美新材、鑫铂股份。

关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分类和结构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有：①豪美新材采购的原材料为铝锭，采购后将经熔铸环节加工成铝棒，铝棒归为在产品或者自制半成品，而公司、丽岛新材是直接采购铝材进行生产，因此豪美新材存在自制半成品，其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合计占比显著高于公司和丽岛新材；②因产品应用行业差异，豪美新材、鑫铂新材大部分产品的深加工工序更为复杂、工艺要求更高，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的生产周期更长，因此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占比高于公司、丽岛新材；③公司、豪美新材、鑫铂股份的原材料占比显著低于丽岛新材，库存商品占比显著高于丽岛新材，主要系丽岛新材客户在与其订立订单时经常会指定铝材基本的供应厂商、型号、质量规格等。因此丽岛新材通过增加多种不同规格铝材的原材料储备，以及增大常见型号铝材的保有量，及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订单需求，因此原材料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以原材料、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为主，公司的存货分类和结构上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生产模式、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122.20	47.63%	6,380.13	49.24%	-257.93	-4.04%
库存商品	4,664.36	36.29%	5,137.69	39.65%	-473.33	-9.21%
发出商品	1,014.31	7.89%	262.36	2.02%	751.95	286.61%
在产品	864.16	6.72%	687.77	5.31%	176.39	25.65%
委托加工物资	187.37	1.47%	490.15	3.78%	-302.78	-61.77%
合计	12,852.40	100.00%	12,958.09	100.00%	-105.69	-0.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58.09 万元、12,852.40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其中发出商品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751.95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末外销货物已发出但尚未完成报关及签收手续的发出商品增加导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5.16%，变动较小。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合计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10.73%，主要系公司结合订单量、交货节奏、客户特殊需求等，对内部生产节奏、外协加工进行调整所致。

4、公司期末在手订单与存货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和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2,852.40	12,958.09
在手订单金额	44,871.61	35,870.53
在手订单成本金额	39,998.55	32,157.93
在手订单覆盖率	311.21%	248.17%

注：在手订单成本金额=在手订单金额*（1-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在手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成本金额÷存货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248.17%、311.21%，在手订单金额均高于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原因系铝单板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且交付受施工工程进度影响，导致产品分阶段生产并完成交付；2023 年末在手订单覆盖率高于 2022 年末，主要原因系彩涂板、铝单板等主要产品需求增加导致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增加。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充足，为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综上，公司按照以销定产原则，综合考虑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交付周期、

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在手订单及未来订单预测情况合理安排存货余额，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末余额	跌价金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122.20	285.90	4.67%
	在产品	864.16	-	-
	库存商品	4,664.36	31.98	0.69%
	发出商品	1,014.31	-	-
	委托加工物资	187.37	26.52	14.15%
	总计	12,852.40	344.40	2.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380.13	183.20	2.87%
	在产品	687.77	2.50	0.36%
	库存商品	5,137.69	94.63	1.84%
	发出商品	262.36	-	-
	委托加工物资	490.15	36.34	7.41%
	总计	12,958.09	316.67	2.44%

报告期内，整体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为稳定。2023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22 年末提高，主要系部分委外加工涂料过期变质导致计提跌价增加。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且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公司订单连续、稳定且充足，由于公司不存在较大库存积

压无法销售的情况，相关存货滞销风险较低。公司对库龄 2 年以上的非金属原材料即涂料、库龄 2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中不合格产品以及其他毁损、过时、老化等丧失使用价值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存货管理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包括存货的出入库管理、存货的储存保管、库房及存货安全管理等，明确了相关审批流程、保管、盘点的责任划分，仓库根据品控部验收合格的原材料办理入库，凭审批完整的《发货通知单》发货等，覆盖了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键控制点如下：

1、公司建立存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公司明确了存货的取得、验收与入库、仓储与保管、领用、处置、销售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并做好相应的会计记录，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存货业务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3、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采购部提供的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单据，对验收合格后入库的存货及时办理入账手续，正确勾稽入库存货的数量与金额。

4、公司建立健全存货清查盘点制度，规定仓库日常循环盘点整理实物，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存货盘点，及时发现并掌握存货的灭失、损坏、变质和长期积压等情况，查明存货盘盈、盘亏原因并分清责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5、公司建立存货核算体制。财务部门设置总账和明细分类账，各存货仓库设置数量、金额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账，并按照存货的品名、规格反映收入、发出和结存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已有效执行。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明细表、库龄结构表、在手订单情况表、期后结转统计表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与公司管理层交流，询问长库龄存货的内容及形成原因；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存货分类和结构等情况，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4、了解并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并复核公司的存货盘点资料，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关注公司存货管理状况及期末存货实物状况；

6、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函证，对发出商品进行期后结转检查，确定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存货抽盘及替代程序：

主办券商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对公司的存货进行抽盘，具体流程是根据公司存货的特点、存货盘存制度和存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情况，在取得公司盘点制度、盘点计划、评价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存货盘点程序的基础上对公司实施了抽盘程序，并根据企业收发存等相关单据倒扎至 2023 年末存货情况，以此核实 2023 年末存货真实、准确性情况。

抽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抽盘后倒扎金额	抽盘比例
2023.12.31	原材料	6,122.20	1,986.37	32.45%
	在产品	864.16	-	-
	库存商品	4,664.36	782.53	16.78%
	发出商品	1,014.31	-	-
	委托加工物资	187.37	-	-

基准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抽盘后倒扎金额	抽盘比例
	合计	12,852.40	2,768.90	21.54%

对于未履行实地抽盘程序的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1）对发出商品执行期后结转情况检查作为替代程序，2023年末检查金额为1,014.31万元，检查比例为100.00%，期后结转比例100.00%，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均有相关凭证支持且已在期后全部结转，发出商品金额真实准确。

（2）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发函作为替代程序，2023年末发函金额为187.37万元，发函比例为100.00%，回函相符比例为100.00%，回函结果无异常。针对委托加工物资未发函情况，通过获取并查验委外加工订单、核对物料发货记录及入库记录等执行了替代性程序，委外加工物资金额真实准确。

（3）对在产品执行了各月末产成品及在产品分配计算单检查、成本计算单结转等相关单据检查作为替代程序，2023年末检查金额为864.16万元，检查比例为100.00%，公司期末在产品金额真实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数量无重大差异，存货账实相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原材料、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为主，存货分类和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生产模式、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整体保持稳定，存货内部结构变动无重大异常；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相匹配。公司订单连续、稳定且充足，不存在较大库存积压无法销售的情况，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占比超过90%，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5、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总体良好，公司产品处于正常流转销售状态，存货滞销风险较低；

6、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已得到有效执行；

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准确。

8.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4,301.28 万元、17,528.72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且大幅增长，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固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墙煌科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批复产能	2023 年产量	2022 年产量
彩涂铝卷、涂层板、保温板 (万平方米)	1,501.01	1,409.41	1,104.96
产能利用率	—	93.90%	73.61%

注：将彩涂铝卷的批复产能由吨换算为面积单位表示，具体根据报告期内墙煌科技彩涂

铝卷平均厚度和密度换算。

2、报告期内，子公司墙煌新材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批复产能	2023 年产量	2022 年产量
彩涂卷、涂层板（吨）	36,000.00	27,770.50	29,622.22
产能利用率	—	77.14%	82.28%
铝塑复合板（万平方米）	60.00	11.24	10.26
产能利用率	—	18.73%	17.10%

注：将涂层板的批复产能由面积换算为吨表示；具体根据报告期内墙煌新材涂层板产品平均厚度和密度换算。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彩涂卷、涂层板的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70%以上，2023 年产能利用率提升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随着下游需求增长而快速上升；子公司的铝塑复合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稳定在 17%至 19%之间。

（二）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1,211.87	9,391.78		11,820.09
	机器设备	17,851.42	12,378.31		5,473.10
	运输设备	191.61	108.74		82.87
	办公及其他设备	820.93	668.28		152.65
	合计	40,075.83	22,547.11		17,528.72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8,348.22	8,797.78		9,550.45
	机器设备	20,380.10	15,832.93		4,547.16
	运输设备	186.88	118.75		68.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765.75	630.22		135.53
	合计	39,680.95	25,379.67		14,301.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01.28 万元、17,528.72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227.4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新建彩涂车间新厂房及危化品仓库，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并对彩涂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上述相关在建工程在 2023 年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规模的增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具有合

理性。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5	3.17-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3-5	5.28-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2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以前期间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根据长期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政策，公司首先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如判断分析认为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后者高于前者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标准	公司未计提减值的依据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营情况良好，各类设备用途可明确区分，在产品生产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降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利率未发生明显波动，未对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产生影响

序号	减值迹象标准	公司未计提减值的依据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实地观察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状态及使用情况，未发现陈旧及损坏的设备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研究开发，产能利用率良好，且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稳定，主要客户交易稳定且可持续，公司保持盈利，财务状况良好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迹象

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无特殊原因长期闲置不用、不可使用、毁损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生产出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及其他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同时，公司彩涂板、铝单板等及其延伸产品的销售等主营业务获利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一）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及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公司于年中、年末时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核查资产数量、质量情况等，并形成盘点报告，以掌握固定资产的实有数量，查明有无丢失、毁损或未入账的固定资产，保证账实相符。

公司固定资产盘点主要程序和方法具体如下：

1、盘点前，由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制作盘点表，并将盘点表与固定资产

明细账逐项核对，保证相符。

2、盘点过程中，各盘点人员根据固定资产标识及固定资产卡片清点数量，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

3、盘点完毕后，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并形成盘点报告。财务部对盘点结果进行审核，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并对盘盈、盘亏、毁损做出分析和账务处理。

（二）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及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执行盘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办公楼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部门人员、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及方法	盘点范围	盘点方法
	房屋建筑物	获取产权证书，与房屋建筑物实物进行核对
	运输设备	获取车辆行驶证与实物进行核对
	机器设备	现场查看核对设备卡片、数量、运行状况等
	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规格型号与实物进行核对
盘点程序	由各资产使用部门依据财务部门提供的账面资产清单共同进行盘点，财务部门负责监盘，实盘人和监盘人分别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报告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账面原值	40,075.83	39,680.95
盘点金额	40,075.83	39,680.95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与账面记录无重大差异，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金额	6.63	23.50
本期增加	4,307.63	1,196.84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4,235.87	272.87
本期其他减少	78.39	940.84
期末金额	0	6.63

（一）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各期增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由固定资产转入	195.50	78.48
由外部采购	4,112.13	1,118.36
合计	4,307.63	1,196.84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分批转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月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2022 年	12 月	彩涂 2#生产线更新改造	169.71	验收完毕，获取工程、设备验收单，相关资产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8 月	激光切割机	60.12	
	3 月	污水处理站	38.35	
	12 月	电子汽车衡	4.69	
	—	合计	272.87	
2023 年	10 月	彩涂车间新厂房	1,633.49	
	10 月	1#危化品仓库	524.11	
	10 月	2#危化品仓库	524.02	
	10 月	3#危化品仓库	70.64	
	12 月	2#辅助用房仓库	95.69	
	10 月	彩涂 1#生产线更新改造	165.58	
	10 月	彩涂 3#生产线更新改造	940.42	
	10 月	彩涂 4#生产线更新改造	134.27	
	10 月	配电房	47.97	
	12 月	彩涂新厂房、1#危化库、2#危化库起重机	78.76	
	12 月	5G 数字化拼接大屏及服务器	8.22	
	—	其他零星工程	12.69	

年	月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	合计	4,235.87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各期其他减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5G 信息技术服务	75.09	
其他零星工程	3.30	
宿舍房屋四		916.85
电子汽车衡		0.49
涂装线改造		23.50
合计	78.39	940.84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940.84 万元主要系宿舍房屋四由于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涂装线改造及其他零星改造为不满足转固条件，计入了产品成本；公司 2023 年度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78.39 万元主要系 5G 信息技术服务项目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各期新增主要系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以及当期新增外部采购，主要包括新建彩涂车间新厂房、新建危化品仓库及彩涂生产线更新改造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是否属于间接采购	定价依据	关联关系
2022 年	基建-宿舍房屋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6.85	否	商务磋商	是
	基建-污水处理站	安徽秀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35	否	招标议价	否
	设备-激光切割机	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19	否	招标议价	否

时间	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是否属于间接采购	定价依据	关联关系
2023 年	基建-彩涂车间厂房等	安徽圣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9.35	否	招标议价	否
	基建-钢结构制作安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40	否	商务磋商	是
	基建-新建厂房消防电气工程	合肥金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56.88	否	招标议价	否
	基建-泄爆窗	六安市亿佰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72	否	招标议价	否
	设备-彩涂机组改造	广东力同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877.88	否	招标议价	否
	设备-多功能保温装饰板生产设备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263.72	否	招标议价	是
	设备-起重机	纽科伦（新乡）起重机有限公司	78.76	否	招标议价	否

公司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主要依据，结合设备市场供给情况、设备交期及时性、服务质量、历史合作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较符合标准的供应商与采购价格，从而选取主要供应商直接进行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采购价格通过招标议价及商务磋商确定，其定价公允。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除精工钢构、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之外的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其中，精工钢构、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精工钢构于 2022 年向公司提供宿舍四的建造服务，2023 年向公司提供钢结构制作安装服务，公司 2023 年从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一套多功能保温装饰板生产设备。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详细分析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0.关于独立性之“三、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之“（一）关联采购”小节。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确认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所属类别、金额，以及资产的用途、数量、原值、净值等，并重新验算，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检查是否存在长期停建、陈旧毁损的在建工程，实地观察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转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与获取的在建工程资料文件进行核对，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复核计算方法、使用参数的合理性，检查相应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的结论是否有充分依据；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的盘点表；主办券商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

4、获取并检查在建工程变动相关原始凭证，如立项书、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和验收单等，复核在建工程归集是否准确，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并判断该转固时点的合理性；

5、获取与在建工程采购相关的合同资料、评审资料、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是否存在互相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相关情况。

主办券商对固定资产的抽盘情况：

单位：万元

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抽盘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
抽盘地点	公司办公楼、厂区
抽盘人员	范佳琪
抽盘范围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
抽盘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程序	1、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2、依据固定资产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3、检查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4、盘点时实施从账到实物、从实物到账的双向检查，测试固定资产的存在以及固定资产盘点表的完整性；5、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6、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编制盘点报告。

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40,075.83
抽盘金额	17,528.72
抽盘比例	43.74%
抽盘结果	账实相符

综上，经主办券商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抽盘，上述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无重大毁损、闲置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良好；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建彩涂车间新厂房及危化品仓库，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并对彩涂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符合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经营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合理，公司固定资产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过程安排合理，盘点结果有效，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和完整；

4、公司在建工程期末基本全部完成转固；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真实，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除精工钢构、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之外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9. 关于偿债能力。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41%、80.46%，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442.82 万元、36,867.43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42.04 万元、4,288.37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9,080.46 万元、28,931.4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0 万元、7,90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持有富国稳健添辰债券 A 余额为 502.03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相对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偿付压力;(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截止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4)公司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大额长短期借款、可用货币资金相对不足的情况下,向精工集团大额拆出资金、大额购买债券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本金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相对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偿付压力

(一)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相对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1、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相对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应付票据	97,860,000.00	10.44%	163,560,000.00	14.67%
应付账款	191,277,243.27	20.41%	132,892,367.16	11.92%
其他流动负债	102,654,046.23	10.95%	83,151,566.38	7.46%
负债总额	937,385,774.79	41.80%	1,115,263,722.71	34.0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合计金额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4.04%和 41.80%。

(1)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大的原因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货款，公司年度采购总额在 12 至 15 亿元之间，整体采购规模较大，公司根据和供应商约定的账期、付款节奏和结算方式有序支付，因此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整体相对较高。

同时，以“营业成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丽岛新材	2.72	6.66
豪美新材	9.83	15.25
鑫铂股份	9.93	12.2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7.49	11.38
申请挂牌公司	5.09	4.80

如上表所示，公司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品牌优势明显，付款周转率高，因此，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2)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相对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待转销项税额	2,043,020.25	1.99%	2,586,601.78	3.11%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00,611,025.98	98.01%	80,564,964.60	96.89%
合计	102,654,046.23	100.00%	83,151,566.3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余额分别占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的 96.89%和 98.0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非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票据不予终止确认。对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供应链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非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由于公司较多的使用上述票据进行结算，因此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相对较大。如本问询回复“6. 二、（五）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详细说明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票据等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依据、勾稽关系”所述，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票据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相符。

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41%和 80.46%，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对于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90.83%和 90.45%，主材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一般为货到后 7-15 日，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产品交付后 30-90 天，两者存在较大的时间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持续增加，但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对外借款等债务型融资手段解决资金需求，导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

（二）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偿付压力

1、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

2023 年末，主要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89,314,029.21
应付票据	97,860,000.00
应付账款	191,277,24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01,366.67
长期借款	79,000,0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738,452,639.15
负债总额	937,385,774.79
占比	78.78%

(1) 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28,88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已到期偿还 20,880.00 万元，剩余银行借款尚未到期，到期后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完成短期借款的归还。

(2) 应付票据期后还款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 9,786.00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为 7,786.00 万元、信用证为 2,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均已到期兑付。

(3) 应付账款期后还款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19,127.72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已支付款项 14,718.87 万元，应付账款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是经营回款及银行贷款。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后还款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8,099.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均已到期偿还。

(5) 长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7,9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尚未到期，到期后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完成长期借款的归还。

2、是否存在较大偿付压力

作为非公众公司，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在日常运营、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需求，主要通过内部经营积累、对外借款及合理利用供应商信用周期进行融资，公司存在一定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随着国家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系列金融政策的出台，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的渠道更加顺畅，加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稳中向好，公司应付款项偿付压力适中，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支付应付款项的情况。后续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控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拓宽融资渠道等多项举措进一步提升偿债能力，确保各项应付款项得到及时偿还。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付压力，偿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截止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一）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1、对外借款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长短期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为44,879.00万元，截至2024年5月末，已到期偿还前述长短期借款本金合计28,979.00万元，剩余长短期借款尚未到期。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32,010.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合作良好，未发生过违约、逾期情况，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具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及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2、现金活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52.59万元、4,190.1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职工薪酬增加较多，并且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期短于对客户的收款信用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后期陆续回款及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预计将保持良好。

3、购销结算模式情况

从购销结算模式看，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30-90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证现金流入。供应商的信用期通常为7-15日，公司与核心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能够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与付款。销售回款短期滞后于采购付款导致的资金缺口可以通过自有资金及短期借款等外部融资解决。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公司经营模式成熟、稳定，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及购销模式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提升自身偿债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积极开拓市场，拓展优质客户，进一步提升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加强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减少不必要的采购，合理安排供应商付款时间。
- 2、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应收账款余额，及时催收欠款，提高收回资金的能力。
- 3、制定合理的资金预算，合理统筹安排资金，减少经营过程中不必要的资金使用，避免可能出现的未及时归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加强现金管理，实现现金流量的精细化管理，及时了解现金收支情况，加强资金预测和监控，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和滞留。
- 4、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不断增加授信额度，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将继续保持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推进新三板挂牌，积极获取外部股权融资机会。

综上所述，上述措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将有效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

（四）截止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9.45%
流动比率	1.14
速动比率	0.98

注：表中 2024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4 年 5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79.45%、1.14 和 0.98，公司经营向好及采取的前述各项改善措施有效执行，期后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丽岛新材	37.22%	16.29%
	豪美新材	57.15%	58.53%
	鑫铂股份	64.50%	57.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52.96%	44.09%
	申请挂牌公司	80.46%	79.41%
流动比率	丽岛新材	2.23	3.89
	豪美新材	1.33	1.64
	鑫铂股份	1.17	1.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8	2.18
	申请挂牌公司	1.11	1.11
速动比率	丽岛新材	1.61	2.66
	豪美新材	1.09	1.26
	鑫铂股份	1.05	0.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5	1.59
	申请挂牌公司	0.95	0.9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

1、公司注册资本金相对较小。

2、公司尚未登陆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经营积累外，主要依靠外部筹集银行借款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约为 48%，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从而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51%和 43.20%，流动负债中银行借款占比偏高，是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重要原因。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过上市融资，货币资金较为充足，随着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规模均得到显著提高。公司融资

渠道较为单一，资产规模特别是流动资产规模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从而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大额长短期借款、可用货币资金相对不足的情况下，向精工集团大额拆出资金、大额购买债券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本金风险。

报告期内，精工集团及其关联方因资金需求向公司拆入资金。墙煌科技筹建股份公司后，为规范运作，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精工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全部偿还公司拆出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在收到精工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的资金后，公司部分贷款尚未到还款期，公司积极与银行协商提前还贷，在无法提前还贷的情况，通过认购风险较低的债券型基金等方式提高收益，降低资金成本。截至 2024 年 1 月末，公司已全部赎回该债券型基金。

综上所述，公司向精工集团及其关联方拆出的资金本息已全额归还，购买债券型基金系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率，具有合理性，且期后已全部赎回，不存在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财务报表及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向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公司是否存在延期结算和拖欠款项的情况，分析营运资金需求情况等；

2、获取公司的长短期借款合同、公司信用报告，执行银行函证程序，查看并了解公司信用情况及金融负债情况，获取公司期后偿还借款的银行回单，查阅公司期后新增的借款合同；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资金管理情况、购销结算模式以及公司对长

短期借款的用途和还款计划、还款的资金来源、公司提升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获取拆出资金及购买债券型基金相关明细账，执行检查程序。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拆出资金及购买债券型基金具体情况及合理性。对拆出资金执行期后回款检查，对购买的债券型基金执行穿透检查及期后检查，判断购买的债券型基金发行方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控股情况，拆出资金及债券型基金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本金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各主要负债余额较大、资产负债率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进而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但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对外借款等债务型融资手段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及时偿还期后到期的负债，不存在较大的偿付压力，公司长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已及时偿还到期的长短期借款，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后偿付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改善偿债能力的措施有效；

3、公司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自身规模较小且融资渠道单一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向精工集团及其关联方拆出的资金本息已全额归还，购买债券型基金系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率，具有合理性，且期后已全部赎回，不存在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10. 关于独立性。

公司与众多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担保、资金拆借等行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照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口径列表梳理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情况；（2）详细说明公司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采购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3）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4）细化说明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5）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资金占用金额、利息、利率，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金额、利息、利率；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是否仍有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或资金占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6）公司资产、业务、资金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经营或资金依赖。（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审慎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口径列表梳理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对手方主要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建信集团下属控制的多家企业和公司股东东都基金的控股股东，按照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口径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中建信集团	8,991,695.55	12,545,252.59	采购固定资产、建筑服务、礼品费用；支付物业费、加工费、培训费、住宿费用
六安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9,179.63	1,182,662.38	电费

(二)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中建信集团	27,239,709.08	36,411,776.90	出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

(三) 关联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中建信集团	920,193.86	776,971.08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租赁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中建信集团	36,697.25	45,871.56	房屋租赁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916.00		房屋租赁

二、详细说明公司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销售、采购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

(一)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 5 万元以上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万元)	关联方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业相关性
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619.97	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向其购买宿舍楼以及新建厂房钢结构工程服务。
2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63.72	专用设备制造	公司生产设备供应商
3	六安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241.1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公司主要电力供应商
4	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66.90	物业服务	与公司主业关联性较低
5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费	140.64	农业产品及保健品生产销售	与公司主业关联性较低
6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8.16	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	与公司主业关联性较低
7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招待等	38.55	酒店接待	与公司主业关联性较低
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费	14.43	酒制品生产	与公司主业关联性较低

1、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钢结构产品生产及销售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生产用固定资产及建筑建造施工服务，其中 2022 年度向其购买了一栋宿舍楼，含税价款 238.40 万元，该宿舍建于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上，以前年度公司向其收取土地使用费用，在公司购买该宿舍楼后，理清了产权关系；2022 年公司还向其采购了一栋宿舍建造服务，在公司持有的地块上建造了一栋新宿舍楼，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公司土地的使用效率，该建造服务按照工程决算审核金额 9,993,717.37 元（含税）进行支付。2023 年公司从其采购新建彩涂车间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服务，合同价款 528 万元（含税），以上业务主要是为了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产能提高，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的关联采购为一套多功能保温装饰板生产

设备，主要用于公司多功能保温装饰板的生产，采购该设备丰富了公司的产品范围，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六安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其作为六安当地的供电企业，公司向其采购电力用于生产能源，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物业服务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墙煌新材厂区及宿舍提供物业服务，该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5、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农业产品及保健品生产销售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采购石斛用于职工福利和商务接待，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6、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包含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等。精工集团作为集团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下属公司高管及技术人员进行管理方面的集中培训，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摊的培训费为 8.16 万元。公司作为集团下属企业，根据集团安排参加管理培训并支付培训费，具有合理性。

7、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酒店运营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住宿服务用于商务接待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8、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酒制品生产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采购酒类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和商务接待，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 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关联方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业相关性
1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商品	2,63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工程建筑	公司产品与其业务有一定关联性
2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2,406.34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公司产品与其业务有一定关联性
3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加工费	757.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工程建筑	公司产品与其业务有一定关联性
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127.29	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产品与其业务有一定关联性
5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417.15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工程建筑	公司产品与其业务有一定关联性
6	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商品	21.02	建筑装饰、装修	公司产品与其业务有一定关联性

1、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工程建筑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彩涂板及铝单板，彩涂板主要应用于其自身生产的墙面板、屋面板、内饰板等，铝单板主要应用于其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中，关联销售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铝单板，主要应用于其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中，关联销售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工程建筑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彩涂板、铝单板及提供部分加工业务，彩涂板主要应用于其自身生产的墙

面板、屋面板，铝单板主要应用于其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中，加工业务主要是其部分客户有进一步加工需求，故委托公司进行加工，关联销售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钢结构产品生产及销售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铝单板，铝单板主要应用于其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中，关联销售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5、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工程建筑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铝单板，铝单板主要应用于其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中，关联销售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6、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铝单板，铝单板主要应用于其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中，关联销售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关联销售、采购有其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一）关联采购

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及建筑服务，包含购买宿舍楼，购买建筑施工服务、机器设备以及能源采购，以上采购占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总额的 91.03%和 84.71%。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844,036.70	11,355,704.01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637,168.1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六安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1,229,179.63	1,182,662.38
小计		8,710,384.47	12,538,366.39
当期关联采购总额		10,282,488.43	13,773,786.53
占比		84.71%	91.03%

1、购买建筑物及建筑施工服务

公司于 2022 年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评估金额（安鼎评字 2022 第 22061 号）购买了宿舍二，并于同年验收完成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建造的宿舍四，按照工程决算审核金额进行支付了施工服务款。两栋宿舍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购买价款（元）	单价（元/平方米）	定价原则	建造年份
宿舍二	2117.5	2,384,000.00	1,125.86	评估价	2013 年
宿舍四	5481.07	9,993,717.37	1,823.32	造价审核	2022 年

注：宿舍楼四施工服务不含税金额为 9,168,548.05 元。

公司购买宿舍四每平米单价高于宿舍二，主要是由于宿舍二在 2013 年建成，在 2022 年出售时已经使用了 8 年，公司房产折旧年限为 30 年，还原其期初建造单价后与宿舍四单价差异率仅-15.80%，主要是建造间隔期间内物价上涨所致。

项目	单价（元/平方米）	已折旧年份	总年份	建造期单价（元/平方米）	宿舍四单价（元/平方米）	差异额	差异率
宿舍二	1,125.86	8	30	1,535.26	1,823.32	-288.06	-15.80%

综上，公司采购建筑物及建筑施工服务定价公允。

2、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彩涂车间钢结构设备（含安装服务），含税总价 528 万元（不含税金额 484.40 万元），公司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取了一份其与第三方签署的类似的钢结构建筑施工项目，考虑面积及层高的情况下定价基本一致，故该采购金额是公允的。

项目名称	墙煌科技钢结构项目	矿山机械生产基地项目钢结构
项目造价（元）	5,280,000.00	18,000,000.00

项目名称	墙煌科技钢结构项目	矿山机械生产基地项目钢结构
项目建筑面积（平米）	6,900.00	18,950.00
项目层高（米）	14.5	17.7

公司从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保温板生产设备一套，价值 298 万元。该套设备公司采取了公开的招标流程，共有四家企业参与了投标，具体投标金额如下表：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金额(万元)
1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316
2	无锡市威华设备有限公司	298.5
3	河北广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72
4	上海中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0

最终，经过谈判及二次报价，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以 298 万元（含税金额）的金额中标，中标金额略低于第三方平均投标价格，符合实际情况，价格是公允的。

3、能源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关联方六安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力分别支付 118.27 万元和 122.92 万元，定价原则采取电力公司统一定价。

（二）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彩涂板、铝单板。

1、彩涂板销售

在相同合金状态及涂料材质情况下，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合同平均单价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主体	年度	项目	合金状态	涂料材质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额	差异率
墙煌新材	2022	彩涂板	3003H24	氟碳涂层	29,524.07	28,846.66	677.42	2.35%
墙煌新材	2022	彩涂板	3004H24	氟碳涂层	31,929.31	29,567.80	2,361.50	7.99%
墙煌新材	2023	彩涂板	3004H24	氟碳涂层	26,070.00	26,790.85	-720.85	-2.69%
墙煌新材	2023	彩涂板	5754H26	氟碳涂层	29,780.00			
墙煌新材	2023	彩涂板	3004H26	氟碳涂层	28,419.92	25,865.44	2,554.48	9.88%
墙煌科技	2023	彩涂板	铝镁锰合金卷材	氟碳涂层	28,032.34	26,004.66	2,027.69	7.80%
墙煌科技	2022	彩涂板	铝镁锰合金卷材	氟碳涂层	26,675.06	29,589.48	-2,914.43	-9.85%

如上表，在相同合金状态及涂料材质情况下，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主要是彩涂板定价除合金状态、铝锭价格及涂料材质外，还会考虑制作工艺及定制化要求，10%以内的差异率符合行业水平。合金状态5754H26类产品，由于当期未对非关联方销售，故无法比价，因该类产工艺要求高、涂料价格高等原因，销售价格较同期其他合金状态产品销售单价略高，符合业务实质。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的彩涂板销售定价合理，无重大异常。

2、铝单板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合同平均单价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主体	年度	项目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额	差异率
墙煌新材	2023	铝单板	250.56	258.12	-7.56	-2.93%
墙煌新材	2022	铝单板	365.34	276.19	89.15	32.28%
墙煌科技	2023	铝单板	249.20	240.02	9.18	3.82%
墙煌科技	2022	铝单板	252.55	237.56	14.98	6.31%

铝单板主要作为建筑外墙及主要装饰墙，是专门定制化的产品，销售单价与加工工序复杂程度关系较大，如上表，同期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定价，除墙煌新材2022年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外，其他期间，差异率保持在10%以内。如下表所示，2022年墙煌新材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整体销售量较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杭州西站项目，且杭州西站项目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工艺要求难度较大，故定价较高。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签订单位	工程名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m²)	单价(元/m²)	总金额(元)
2022-3-2	JR/HZXZ/QHXC-20220302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西站	铝单板	850	3.0MM: 368	312,800
2022-12-17	QHMQ20221021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浙商银行	铝单板	36	2.0MM: 265 3.0MM: 315	10,890

(三) 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主要为公司的彩涂板及铝单板，占总体关联销售比例分别为 97.27%及 95.44%。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彩涂板	18,496,487.66	10,966,468.56
铝单板	8,378,362.63	25,207,355.43
小计	26,874,850.29	36,173,823.99
关联销售总额	28,159,902.94	37,188,747.98
占比	95.44%	97.27%

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销售彩涂板及铝单板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彩涂板	18,496,487.66	16,958,131.59	8.32%	10,966,468.56	10,051,695.29	8.34%
铝单板	8,378,362.63	7,146,343.98	14.70%	25,207,355.43	22,100,175.20	12.33%

公司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毛利率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
彩涂板	8.32%	8.35%	-0.03%	8.34%	8.64%	-0.30%
铝单板	14.70%	16.90%	-2.19%	12.33%	11.04%	1.28%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彩涂板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总体保持一致，铝单板报告期内差异分别为 1.28 个百分点及-2.1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铝单板在不同建筑项目上工艺要求、涂料材质存在差异。

四、细化说明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一）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地址	租赁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长江精工工业园内宿舍楼两栋	920,193.86	766,828.1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六安市长江精工工业园内土地一块		10,142.91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地址	租赁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西侧(莒二村)3 号楼西北角	36,697.25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杭淠湾公租房	24,916.00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西侧(莒二村)3 号楼西北角		45,871.56

（二）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电费主要系其向公司租赁宿舍楼两栋，由公司统一缴付水电费后向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相应款项，代收代付水电费已按净额法核算。水电费定价按成本价格结算，定价公允。

公司向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公租房，相关水电费根据协议向公租房管理物业缴纳，不存在代收水电费情形。

（三）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1、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房	区域	年租金（含税）（元）	平米	单价（元/平米/天）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西侧(莒二村)3 号楼西北角	50,000	264.00	0.53
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西侧(莒二村)3 号楼西北角	40,000	264.00	0.42

出租房	区域	年租金 (含税) (元)	平米	单价 (元/ 平米/天)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杭淠湾公租房	24,916	415.25	0.17

报告期内，公司向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绍兴袍江中兴大道西侧(莒二村)3号楼西北角的仓库，出租主体变更主要是由于集团统一管理，将租赁业务安排给具体的物业公司，年租金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租期较长，且当期仓库租金下降所致。

租金定价主要参考当地仓库定价，以 58 同城上显示的袍江地区同户型仓库为例，每平米单价约在 0.42 元/平米/天至 0.70 元/平米/天，故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公司向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杭淠湾的公租房按照政策规定的公租房价格统一定价，价格公允。

2、作为出租方

公司对精工钢构出租宿舍定价为 9 元/平米/月，经查看 58 同城六安市金安区厂房出租金额，总体在 9 元/平米/月-12 元/平米/月，考虑网上公开的出租地区主要集中于万达广场及高铁站附近，公司所处区域为工业园，综上，该价格是合理的。

五、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资金占用金额、利息、利率，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金额、利息、利率；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是否仍有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或资金占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资金占用金额、利息、利率，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按照金融机构的平均贷款利率及借支天数进行利息计提。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计提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贷款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化平均资金占用	利率	实际计提利息
2023 年度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362,049.60	-13,309,086.45	251,102,437.91	4.18%	10,496,081.91
2023 年度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406,039.92	-	2,345,769.35	4.18%	98,287.74
2023 年度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48,381,154.24	-	99,580,635.40	4.18%	4,162,470.56
2022 年度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6,638,306.29	191,362,049.60	264,606,242.76	4.61%	12,198,347.79
2022 年度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753,363.09	3,406,039.92	3,741,451.48	4.61%	172,480.91
2022 年度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42,198,152.17	148,381,154.24	134,121,520.00	4.61%	6,183,002.07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收回，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期后也未再次发生过资金占用。

（二）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的发生原因；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金额、利息、利率

1、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的发生原因

（1）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担保 原因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是否 解除 担保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247,500,0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	保证	连带	补充增信	是	是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287,250,000.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	质押	连带	补充增信	是	是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保证	连带	补充增信	是	是
总计	644,750,000.00	-	-	-	-	-	-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精工集团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及解除情况如下：

1）根据（205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219 号合同，墙煌新材、中建信集团、精工集团与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4,750 万元保证担保。

2) 根据(20500000)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 00382 号合同, 墙煌科技以其持有的墙煌新材 3,830 万股股份为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8,725 万元质押担保。

3) 根据(205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066 号合同, 中建信集团、精工集团与墙煌新材为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1,000 万元保证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已清偿上述(205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2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20500000)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 0038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上述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均已终止的确认文件, 上述保证人或质押人均无需根据前述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且不会再基于上述合同要求保证人或质押人承担担保责任, 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上述保证合同其他保证人中建信集团、精工集团与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述保证担保已终止的确认文件。

截至报告期末,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清偿上述(205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066 号最高额保证项下发生的借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上述保证担保已终止的确认文件, 上述保证人均无需根据前述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且不会再基于上述合同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 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上述保证合同其他保证人中建信集团、精工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上述保证担保已终止的确认文件。

(2) 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为公司纯受益性质的行为, 具体详见下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40,000,000.00	2023-8-28 至 2024-9-27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40,000,000.00	2023-8-28 至 2024-9-27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45,000,000.00	2023-5-17 至 2024-5-17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5,000,000.00	2023-8-17 至 2024-8-1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3-3-29 至 2024-4-2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霍山精工世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3-3-29 至 2024-4-29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3,000,000.00	2023-7-7 至 2024-8-7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7,000,000.00	2023-12-29 至 2025-1-2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2,000,000.00	2023-3-24 至 2024-3-24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精工集团、安徽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23-3-29 至 2024-3-2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2023-1-19 至 2024-1-1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2023-12-18 至 2024-7-1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21-12-16 至 2024-12-1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3-5-25 至 2023-9-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3-5-25 至 2023-9-25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3-5-19 至 2023-10-10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3-5-19 至 2023-10-10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3-7-12 至 2023-10-1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3-7-12 至 2023-10-1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115,000,000.00	2023-4-20 至 2024-4-1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3-2-1 至 2023-7-1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3-2-1 至 2023-7-12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2,000,000.00	2023-2-27 至 2023-5-11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2,000,000.00	2023-2-27 至 2023-5-11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2,000,000.00	2023-5-11 至 2023-9-2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2,000,000.00	2023-5-11 至 2023-9-22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98,000,000.00	2023-5-12 至 2023-9-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98,000,000.00	2023-5-12 至 2023-9-25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65,000,000.00	2023-1-1 至 2023-10-1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2-8-25 至 2023-5-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2-8-25 至 2023-5-25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中建信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2-11-7 至 2023-9-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2-11-7 至 2023-9-25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8,000,000.00	2022-12-20 至 2023-5-11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8,000,000.00	2022-12-20 至 2023-5-11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40,000,000.00	2022-11-4 至 2023-5-11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41,500,000.00	2022-8-9 至 2023-4-13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2-5-16 至 2023-5-1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2-5-16 至 2023-5-16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 间	担 保 类 型	责 任 类 型	是否履 行必要 决策程 序	担保事项对公 司持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分析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2-8-26 至 2023-8-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2-8-26 至 2023-8-25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7,000,000.00	2022-10-8 至 2023-11-8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5,000,000.00	2022-8-19 至 2023-8-1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2-6-23 至 2023-6-23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5,000,000.00	2022-5-20 至 2023-5-20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5,000,000.00	2021-3-26 至 2022-3-2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5,000,000.00	2021-9-2 至 2022-9-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5,000,000.00	2021-6-16 至 2022-6-1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1-8-26 至 2022-8-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1-8-26 至 2022-8-25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22,500,000.00	2021-12-30 至 2022-5-1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22,500,000.00	2021-12-30 至 2022-5-16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41,500,000.00	2021-9-16 至 2022-8-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金刚幕墙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1-7-1 至 2022-2-16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1-12-2 至 2022-8-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1-12-2 至 2022-8-25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中建信集团、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80,000,000.00	2021-9-29 至 2022-1-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80,000,000.00	2021-9-29 至 2022-1-25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中建信集团、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2021-9-29 至 2022-1-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2021-9-29 至 2022-1-25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金刚幕墙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40,000,000.00	2022-2-18 至 2022-10-25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中建信集团、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130,000,000.00	2022-1-25 至 2022-7-2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130,000,000.00	2022-1-25 至 2022-7-22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2、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金额、利息、利率

(1) 资金拆出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金额已按照金融机构的平均贷款利率及借支天数进行利息计提。资金拆借金额、利息、利率详见本题之“(一) 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资金占用金额、利息、利率，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2) 资金拆入

单位：元

期间	贷款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化平均资金占用	利率	利息
2023 年度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3,388,469.82	-	2,399,266.27	4.18%	100,289.33
2022 年度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3,246,155.67	3,388,469.82	3,087,074.75	4.61%	142,314.15

注：期初余额及期末余额均包含当期及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2022年期初余额包含2021年度计提的利息159,080.92元，2023年期初余额包含计提利息301,395.07元。

（三）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是否仍有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或资金占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是否仍有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或资金占用

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新增及存量的关联担保如下表：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4-6-13	2025-6-12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8-28	2024-9-2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3-8-17	2024-8-16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3-7-7	2024-8-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2-16	2024-12-15

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资金占用；新增及存量的关联担保均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纯受益性质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2、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有关交易所需履行的特殊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补充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申报前，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占用、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公司资产、业务、资金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经营或资金依赖。

（一）公司资产、业务、资金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

1、资产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配套设施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独立使用该等资产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相关关联方共同所有、混同、交叉使用资产，也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2、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生产厂房、机械设备以及生产技术人员，具备生产相关各项技术的专利或技术储备，具有独立的业务承接、组织管理、生产配套采购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及完善的流程、制度，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资金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相关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资产、业务、资金均独立于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

（二）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经营或资金依赖。

1、关联交易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采购合计	10,282,488.43	13,773,786.5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采购总额	1,464,642,343.06	1,253,434,654.48
关联采购占比	0.70%	1.09%
关联销售合计	28,159,902.94	37,188,747.98
公司销售总额	1,649,996,061.87	1,588,414,551.72
关联销售占比	1.71%	2.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总体采购比例分别为 1.09%及 0.70%,关联销售占总体销售比例分别为 2.34%及 1.71%,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占比均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销售总额	1,649,996,061.87	1,588,414,551.72
营业利润	65,954,215.09	65,262,891.99
净利润	65,746,623.98	67,354,36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0,984.79	82,525,935.54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净利润分别为 6,735.44 万元及 6,574.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52.59 万元及 4,190.10 万元,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充裕,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需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或资金的依赖。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关联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可以有效地防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担任公司相关职务以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存在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劳动人事关系是否在公司或子公司	是否存在公司合并范围外领薪	领薪单位	领薪原因
1	孙国君	董事长	否	是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管理职责，执行具体事务
2	张蕾磊	董事	否	是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管理职责，执行具体事务
3	王圣磊	董事、总经理	是	否	-	-
4	吴昊	董事	否	是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管理职责，执行具体事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劳动人事关系是否在公司或子公司	是否存在公司合并范围外领薪	领薪单位	领薪原因
5	陈国明	董事	否	是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管理职责，执行具体事务
6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否	是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管理职责，执行具体事务
7	倪子丹	监事	是	否	-	-
8	陈齐超	职工代表监事	是	否	-	-
9	李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否	-	-

报告期内，孙国君、吴昊、陈国明和张小英均属于经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兼任公司董事或监事职务，其中：孙国君、吴昊和张小英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陈国明为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执行董事及经理；张蕾磊是公司股东东都基金提名的董事，是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以上董事、监事在具体服务的关联企业领取薪资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和监事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公司的相应职责，在关联方领取薪酬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独立履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方中担任具体职务或领薪。

综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具有合理性，对公司人员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审慎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询问公司财务、采购、销售人员，了解关联销售和采购定价模式以及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依据；

3、取得并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关联交易销售明细、第三方销售明细、市场报价信息等资料，对比核查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相关的重要往来余额、交易金额，以核实相关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明细及同类业务的非关联销售明细，分析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6、取得并查阅关联租赁合同，对关联租赁的定价情况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7、取得并查阅资金拆借明细及公司银行流水，查看公司资金流水及利息计提情况；

8、取得并查阅关联资金占用期后还款资金凭证；

9、检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中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了解公司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决策程序；

10、网络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点企业，了解其历史沿革、人员、经营范围、商标商号、专利等信息；

11、取得并查阅公司拥有专利商标、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销售人员情况及业务拓展情况；

12、查阅公司的资产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现场勘验办公及生产用房；

13、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以及员工在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况；

14、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合同及对应的股东（大）会的决策文件并取得公司的征信报告；

16、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了解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外投资和兼

职企业数量较多的原因、对公司勤勉履职能力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具有必要性，关联租赁定价具有公允性；

3、截至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存量或新增的资金占用，新增及存量关联担保系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纯受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4、截至挂牌申报以及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资产独立，与关联方不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资金独立；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获取订单，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持续使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获客能力，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依赖；

5、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公司治理体系，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具体业务及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6、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实控人控制的企业领薪主要是因为在相关企业具有管理职责，负责具体事务，有其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租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真实并完整、准确，不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担保已经解除，公司目前现存的关联担保全部为公司纯受益性质的作为被担保方，主要为满足银行贷款需求对公司进行增信，不构成关联方占用。

公司具备独立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11.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

2022 年、202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053.05 万元、3,792.8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资金占用利息费、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减值转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主要政府补助的发放单位、金额、周期、依据，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是否具备可持续性；（2）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减值转回涉及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形成时间、对象、金额、减值计提情况及依据、转回原因及依据等，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减值准备调节公司业绩情形；（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政府补助的发放单位、金额、周期、依据，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	周期	文件依据	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1	增值税加计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5,752,242.67	一次性奖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是	是
2	2022 年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奖补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096,000.00	一次性奖补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8〕688 号）	是	否
3	2023 年省级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000,000.00	一次性奖补	《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皖经信中小企〔2018〕41 号）	是	否
4	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	722,694.78	一次性奖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	是	是
5	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与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奖励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000.00	一次性奖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柯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柯桥区知识产权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是	否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	周期	文件依据	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6	2022 年度柯桥区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及鼓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	200,000.00	一次性奖补	《关于柯桥区 2022 年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及拓宽出口品类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是	否
7	2021 年揭榜挂帅和 2022 年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	200,000.00	一次性奖补	《关于印发<促进柯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科技创新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	是	否
8	2022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部绩效考核奖励金	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协会	200,000.00	一次性奖补	《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的通知》、《关于对 2022 年度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结果的公示》	是	否
9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小巨人(区级)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0,000.00	一次性奖补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办法的通知》	是	否
10	增值税减征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	196,000.00	一次性奖补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是	是
11	稳岗扩岗补贴资金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68,300.00	一次性奖补	《关于开展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是	否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	周期	文件依据	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12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稳岗补贴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1,600.00	一次性奖补	《关于开展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是	否
13	2023 区级商务促进政策-鼓励企业挖潜增量项目、中小企业开拓国际项目、加大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30,000.00	一次性奖补	《关于 2022 年市级外贸促进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是	否
14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	六安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106,328.69	一次性奖补	《关于开展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是	否
15	2023 年第十四批人才开发资金补助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5,000.00	一次性奖补	《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是	否
16	2022 年度打造“领航型”标杆企业专项激励金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00,000.00	一次性奖补	《关于印发促进柯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柯桥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及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工业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	是	否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	周期	文件依据	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17	对通过知管家项目考核合格、良好、优秀企业的奖励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0.00	一次性奖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柯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柯桥区知识产权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是	否
18	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与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奖励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0.00	一次性奖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柯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柯桥区知识产权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是	否
19	2022 年市级知识产权和质量工作专项资金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00,000.00	一次性奖补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知识产权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是	否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	周期	文件依据	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20	其他零星补助		589,278.15	一次性奖补		是	否
合计			11,507,444.29				

(二)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	周期	文件依据	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1	2022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资金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000,000.00	一次性奖补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是	否
2	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2021 年研发投入奖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521,000.00	一次性奖补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规上企业 R&D 经费支出奖励政策兑现的通知》（六科创【2021】16 号）	是	否
3	稳企惠企暖企助企开门红-推动加工制造业提速增量项目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340,000.00	一次性奖补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稳企惠企暖企助企开门红若干政策的通知》（六政办秘【2022】17 号）	是	否
4	2022 年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302,000.00	一次性奖补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研发投入“双十佳”企业奖励政策兑现的通知》（六科创【2022】9 号）	是	否
5	2022 年稳岗扩岗补贴资金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300,800.00	一次性奖补	《关于加大就业稳岗扩岗支持力度的通知》（六人社秘【2022】9 号）	是	否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	周期	文件依据	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6	质量强区奖励(区级)-2021年度开发区管委质量奖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0,000.00	一次性奖补	《关于修订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2】13号)	是	否
7	六安高级技工学校各县区技能培养补助经费	六安高级技工学校	173,250.00	一次性奖补	《安徽省总工会关于职业院校面向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0】42号	是	否
8	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	150,242.14	一次性奖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是	是
9	六安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失业险稳岗返还	六安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124,696.41	一次性奖补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是	否
10	2021年度外贸促进政策-鼓励企业挖潜增量项目(区级)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17,200.00	一次性奖补	《关于2020年六安开发区商务发展促进政策项目申报的通知》	是	否
11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项目奖补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00,000.00	一次性奖补	《关于组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资金的通知》(六经信【2022】50号)	是	否
12	“皖北产业创新团队”活动经费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100,000.00	一次性奖补	《关于申报2022年度皖北产业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通知》	是	否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	周期	文件依据	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13	2021 年度推动质量强区奖励（区级）-国内发明专利 5 件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00,000.00	一次性奖补	《关于修订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2】13 号)	是	否
14	其他零星补助		460,984.12	一次性奖补		是	否
合计			3,990,172.67				

注：2022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的金额 6,225,770.80 元，因 2022 年 11 月合并墙煌新材，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258,788.30 元，其中包含了 2022 年 1-11 月墙煌新材上述政府补助 2,235,598.13 元，因此，2022 年度列示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的非经常性损益需扣除该部分，余额 3,990,172.67 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除增值税加计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减征项目外其他政府补助项目均不具备可持续性，而增值税加计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减征等项目虽具备持续性，但由于其性质特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二、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减值转回涉及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形成时间、对象、金额、减值计提情况及依据、转回原因及依据等，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减值准备调节公司业绩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减值转回涉及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形成时间	2022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减值计提金额	2023 年减值转回金额	减值计提依据	转回原因	转回依据
金刚幕墙	2017 年、2018 年	148,381,154.24	7,419,057.71	7,419,057.71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款项收回	正常还款
精工集团	2023 年	191,362,049.60	9,568,102.48	9,568,102.48		应收款项收回	正常还款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3,406,039.92	531,139.75	531,139.75		应收款项收回	正常还款
福建万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380,427.24	1,380,427.24	1,022.27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财务困难，无力偿还	应收款项收回	法院强制执行
合计		344,529,671.00	18,898,727.18	17,519,322.21			

(二) 2022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形成时间	2021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减值计提	2022 年减值转回金额	减值计提依据	转回原因	转回依据
精工集团	2022 年	511,042,186.31	29,182,607.79	19,614,505.31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款项收回	正常还款

单位名称	形成时间	2021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减值计提	2022 年减值转回金额	减值计提依据	转回原因	转回依据
上海亚泽新型屋面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686,796.35	686,796.35	222,809.19	申请破产清算	应收款项收回	管理人分配
合计		511,728,982.66	29,869,404.14	19,837,314.50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因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单项计提减值，随着关联方正常还款而转回减值；对破产清算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财务困难、无力偿还款项的客户单项计提减值，因收到法院强制执行款及管理人分配财产而转回减值。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减值准备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形。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九条中规定：

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视同合并后形成的企业集团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视同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而不是从合并日开始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由于这部分净利润是因企业合并准则所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编表原则所致，而非母公司管理层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净利润，因此，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其

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进行反映；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合并当期期初到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三、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于2022年11月收购墙煌新材。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墙煌新材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即2022年1-12月）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由于墙煌新材2022年1-11月期间实现的净利润37,258,788.30元是因企业合并准则所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编表原则所致，而非母公司管理层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净利润，因此，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进行反映，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将其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看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及政府补助发放相关文件，核实相关政府补助是否真实，判断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2、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核实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合理性；
- 3、访谈管理层，了解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获取并查看相关应收款项明细账，核查单项计提减值的相关文件依据，获取应收

款项收回导致减值准备转回的相关银行单据，判断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减值准备调节公司业绩情形；

4、获取并查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合并方与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具体情况，核实相关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除增值税加计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减征项目外其他政府补助项目均不具备可持续性，而增值税加计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减征等项目虽具备持续性，但由于其性质特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减值转回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调节减值准备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形；

3、报告期内墙煌科技同一控制下合并墙煌新材，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2.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发生较大变动，董事会、监事会大部分成员均为新任人员；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较多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②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对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申报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同时部分企业

从事股权和实业投资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情况，补充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中佣金列支的具体内容、对象、依据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治理

（一）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郭永忠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1.1-2023.3.27)	换届	董事长(2023.3.28-2023.12.24)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张军模	监事(2022.1.1-2023.3.27)	换届	无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徐华国	财务负责人(2022.1.1-2023.3.27)	换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3.28-2024.2.16)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于清帅	无	新任	董事、总经理 (2023.3.28-2023.12.24)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吴昊	无	新任	董事(2023.3.28至今)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陈国明	无	新任	董事(2023.3.28至今)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杨照军	执行总经理(2022.1.1-2023.3.27)	新任	董事、执行总经理 (2023.3.28-2024.2.16)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张小英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2023.3.28至今)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倪子丹	无	新任	监事(2023.3.28至今)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陈齐超	无	新任	监事(2023.3.28至今)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郭永忠	董事长(2023.3.28-2023.12.24)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2023.12.25-2024.2.16)	于清帅离职
于清帅	董事、总经理 (2023.3.28-2023.12.24)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蕾磊	无	新任	董事(2023.12.25至今)	东都基金入股后委派
郭永忠	董事长、总经理 (2023.12.25-2024.2.16)	离任	无	控股股东基于职业经理人团队年轻化进行调整
徐华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3.28-2024.2.16)	离任	无	控股股东基于职业经理人团队年轻化进行调整
杨照军	董事、执行总经理 (2023.3.28-2024.2.16)	离任	无	控股股东基于职业经理人团队年轻化进行调整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孙国君	无	新任	董事长（2024.2.17至今）	郭永忠离任
王圣磊	无	新任	董事、总经理（2024.2.17至今）	郭永忠离任
李倩	无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2.17至今）	徐华国离任

如上表所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主要原因系股改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基于职业经理人团队年轻化进行主动调整，有助于优化人员结构，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根据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并且已经完成工商备案程序。经对变动后的公司人员资质进行核查，相关人员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对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对外兼职和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1	孙国君	董事长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2	孙国君	董事长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股权和实业投资	否	否
3	孙国君	董事长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化纤制品的生产加工	否	否
4	孙国君	董事长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专用设备制造	否	否
5	孙国君	董事长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存量物业管理	否	否
6	孙国君	董事长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权和实业投资	否	否
7	孙国君	董事长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建设	否	否
8	孙国君	董事长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否	否
9	孙国君	董事长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	否	否
10	孙国君	董事长	浙江精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	否	否
11	孙国君	董事长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否	否
12	孙国君	董事长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石斛等保健食品销售	否	否
13	孙国君	董事长	安徽红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否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14	孙国君	董事长	上海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否	否
15	孙国君	董事长	绍兴市柯桥区富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否	否
16	孙国君	董事长	绍兴佳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否	否
17	孙国君	董事长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业和股权投资	否	否
18	孙国君	董事长	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否	否
19	孙国君	董事长	戈壁石油（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从事石油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否	否
20	孙国君	董事长	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否	否
21	孙国君	董事长	三峡精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资产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否	否
22	吴昊	董事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股权和实业投资	否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23	吴昊	董事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加工：再生聚酯切片及原料、差别化纤维、再生纤维；销售自产产品及副产品	否	否
24	吴昊	董事	霍山精工世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否
25	吴昊	董事	精工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物业运营	否	否
26	吴昊	董事	盘锦精工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否	否
27	吴昊	董事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石斛等保健食品销售	否	否
28	吴昊	董事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负责人	农副产品（不含原粮、鲜茧）收购和销售	否	否
29	吴昊	董事	浙江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存量物业管理	否	否
30	吴昊	董事	浙江特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否
31	吴昊	董事	戈壁石油（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从事石油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否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2	陈国明	董事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生产、加工：再生聚酯切片及原料、差别化纤维、再生纤维；销售自产产品及副产品	否	否
33	陈国明	董事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化纤原料生产销售	否	否
34	陈国明	董事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生产差别化直纺聚酯熔体，生产加工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35	陈国明	董事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否	否
36	陈国明	董事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股权和实业投资	否	否
37	陈国明	董事	浙江倍斯特化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生产、加工、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	否	否
38	陈国明	董事	杭州民腾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	否	否
39	陈国明	董事	浙江星河新合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生产、销售纤维用聚酯	否	否
40	陈国明	董事	浙江佳人纤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否	否
41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财务总监	股权和实业投资	否	否
42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43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酒制品生产	否	否
44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专用设备制造	否	否
45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石斛等保健食品销售	否	否
46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浙江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存量物业管理	否	否
47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美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否	否
48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物业服务	否	否
49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绍兴精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	否	否
50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绍兴精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餐饮服务	否	否
51	张蕾磊	董事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否	否
52	张蕾磊	董事	六安东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53	张蕾磊	董事	六安东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住房租赁	否	否
54	张蕾磊	董事	六安东都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	否	否
55	张蕾磊	董事	六安东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56	张蕾磊	董事	六安东都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文化产业投资	否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57	张蕾磊	董事	六安东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	否	否
58	张蕾磊	董事	六安市东城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来水生产、供应	否	否
59	张蕾磊	董事	六安市东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物业管理	否	否
60	张蕾磊	董事	六安东都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	否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监事对外兼职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类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在外兼职或任职的情形不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验墙煌科技工商内档及历史三会文件；
- 2、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提供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天眼查查询了对外兼职公司的主营业务；
- 3、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近 2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 5、查询了证监会、交易所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方网站，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证监会、交易所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机构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对外兼职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类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在外兼职或任职的情形不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申报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同时部分企业从事股权和实业投资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情况，补充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银发[2009]363号），金融机构包括货币当局、监管当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根据证监会2023年02月17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中“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中内容：“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

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存在具有金融属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经营范围
1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095	2014.10.31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2	上海建信创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937	2017.01.12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且实际运营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精工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除汽车）、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钢材、纺织面料、纺织品；货物进出口
2	霍山精工世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经营）、绿化景观施工（凭资质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凭资质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3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建筑装潢、装饰材料销售
4	盘锦精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5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保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6	浙江精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酒店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营销策划
7	浙江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8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9	诸暨广恒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建设，公路、桥梁的养护（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
10	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娱乐性展览；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杨望村汤公路 33 号）

3、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中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其亦未办理并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文件，不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及能力，因此，公司不存在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金融或类金融及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事项	金额
1	霍山精工世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00 万元
2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2022 年度共计 2.23 万元
3	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承租房屋并支付物业费	2023 年度共计 4.61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各自实际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市场行为，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相关收入或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出事项，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或资金周转需要发

生的借贷行为，且均已在本次申报前归还或予以规范，不存在公司通过该等事项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一直以来聚焦主业，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的正在履行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具体案由	最新进展	涉诉金额 (万元)
1	四川辉煌正鑫石业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金刚幕墙	买卖合同	庭外调解中	223.04

根据取得的相关诉讼文书、精工集团及方朝阳的说明，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涉诉未涉及辉煌科技及其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因此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并使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冻结、质押等影响稳定性的情况。综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公开网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开展业务情况进行核查；
- 3、取得精工集团相关诉讼材料、对精工集团及方朝阳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 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应收及应付款明细、其他应收及其

他应付款明细；

5、针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事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事项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6、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8、查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或质押情形；

9、查询同一控制下企业精工钢构（600496）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确认精工集团及方朝阳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因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被列入失信的情况；

10、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的说明》《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存在具有金融属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的企业，但公司一直以来聚焦主业，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未涉及墙煌科技及其子公司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三、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8,414,551.72 元和 1,649,996,061.87 元，主要来自于彩涂板及铝单板的销售业务，两项业务在报告期内分别占比 89.45%及 92.16%。公司主体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其中彩涂板在报告期内分别占比 67.56%和 68.35%，铝单板在报告期内分别占比 21.89%和 23.81%；除复合板外，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均呈现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板收入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1）2022 年铜塑复合板项目客户采购完成，未增加新的需求；（2）铜塑复合板本身成本较高，产品工艺要求较复杂，整体市场需求偏低。

公司报告期内物料销售主要为材料销售和废料销售，物料销售分别为 60,553,162.19 元、66,358,164.0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02%。材料销售主要是满足客户零星材料采购需求，废料销售主要是销售公司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等。其他部分收入主要为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及 0.08%，整体占比较低。”

(2) 毛利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经营成果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35%和 10.86%，总体基本保持稳定。

（1）报告期内，彩涂板毛利率分别为 8.63%和 8.35%，波动不大，毛利率在 2023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铝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成本降幅度略低于销售价格降幅所致。

（2）报告期内，铝单板毛利率分别为 11.14%和 16.85%。其中，2023 年毛利率提升较高，主要系重要涂料氟碳基的价格下降所致。

（3）报告期内，保温一体板毛利率分别为 8.89%和 10.31%，小幅上升 1.4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通过采购更贴合客户需求的规格材料，减少了边角料的损耗，使得单位成本相较下降，且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

(4) 报告期内，来料加工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0%和 22.56%。其中 2023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用于加工服务的涂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

(5) 复合板加工程度相较于铝单板及彩涂板更高，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6) 物料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部分生产销售过程中形成的少量废钢、废铜、废机物料等的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未计入物料销售单独计算成本所致。

(7) 其他收入主要为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房产土地摊销金额较低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 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

“（1）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41%和 80.4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及对外借款等债务型融资手段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总体偿债风险可控。短期偿债能力上，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174,428,242.71 元和 373,694,608.36 元，可随时变现的资产充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且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利润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会进一步增强。长期偿债能力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及对外借款等债务型融资手段补充流动资金。

（2）流动比率（倍）、速动比率（倍）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均为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 和 0.9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平稳。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526.11 万元和 3,153.68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7 和 3.08，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银行借款平均余额高于

2022 年度，导致 2023 年度利息支出涨幅较大，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相对稳定，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裕，流动资产可以覆盖流动负债，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 波动原因分析”中对公司营运分析补充披露：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9 次/年及 5.0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收入增加所致。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30 天-90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整体向好。2023 年，由于下游客户端需求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对提高，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提升。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与业务发展相匹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丽岛新材	7.95	8.06
豪美新材	3.77	4.00
鑫铂股份	4.65	4.99
可比公司平均值	5.46	5.68
公司	5.05	4.8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上水平，这与公司的销售规模、信用周期相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32 次/年及 11.40 次/年，存货周转率有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存货规模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较高，主要系公司按照以销定产模式进行采购，根据下游客户具体需求按照订单量安排生产；因订单周期、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收入增长带动营业成本增加的同时，2023 年末成

本增加叠加平均库存减少，提升了当期的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均高于 90.00%，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丽岛新材	3.28	3.84
豪美新材	7.33	6.98
鑫铂股份	12.67	13.42
可比公司平均值	7.76	8.08
公司	11.40	9.3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期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存货规模低于行业平均，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正常范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2 次/年及 1.28 次/年，出现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小所致。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呈小幅上升趋势且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总资产流动性良好。

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丽岛新材	0.63	0.85
豪美新材	1.07	1.05
鑫铂股份	1.05	1.29
可比公司平均值	0.92	1.06
公司	1.28	1.02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导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对公司现金流补充披露：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52.59 万元和

4,190.10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由于公司供应商给与公司的付款信用期整体短于公司给与客户的收款信用期，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643.56	149,36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5.72	1,63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19	2,07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32.47	153,07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052.60	130,67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6.49	9,01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8.62	1,37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4.65	3,75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42.37	144,82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10	8,252.59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收入规模增加，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原因为收入规模增加同步带来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增加 4,374.71 万元、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增加 793.18 万元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26.81 万元和 22,540.52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 2023 年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款项约 4.2 亿元，投资支付现金 1.63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73.11 万元和-2,452.34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吸纳东都基金 15,000 万元的投资款项，但 2023

年度银行借款金额净减少 19,051 万元。”

(二) 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1、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以下：

“3、子公司在公司合并整体中的重要性

(1) 墙煌新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单体报表	合并抵消	合并报表	占比
总资产	106,972.04	45,717.32	116,505.14	52.58%
营业收入	70,820.09	95.70	164,999.61	42.86%
净利润	3,385.04		6,574.66	51.4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单体报表	合并抵消	合并报表	占比
总资产	128,232.93	36,892.29	140,451.79	65.03%
营业收入	81,679.48	12.06	158,841.46	51.41%
净利润	7,801.95	2,536.15	6,735.44	78.18%

注：占比=（单体报表-合并抵消）/合并报表

(2) 安徽墙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单体报表	合并抵消	合并报表	占比
总资产	2,564.95	821.15	116,505.14	1.50%
营业收入	7,604.22	7,476.89	164,999.61	0.08%
净利润	4.84		6,574.66	0.07%

注：占比=（单体报表-合并抵消）/合并报表

从单体来看，母公司墙煌科技、子公司墙煌新材均为公司重要经营主体、生产基地和收益来源主体。业务规模上，墙煌科技、墙煌新材较为接近。

2022 年度、2023 年度，墙煌新材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51.41%、42.86%，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78.18%、51.49%；2022 年末，2023 年末，墙煌新材总资产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65.03%、52.58%。

安徽墙昇于 2023 年 6 月新设，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及少量加工业务，规模体量较小，其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在合并报表中占比较低。

综上，子公司墙煌新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具有重大影响；子公司安徽墙昇是对生产主体业务的协助和补充，且规模体量较小，目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2、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母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4、母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整体业务战略发展规划，2022 年度，在控股股东精工集团的支持下，墙煌科技对墙煌新材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最终形成了墙煌科技为母公司，墙煌新材为子公司的股权架构。

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市场定位明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母子公司进行专业化分工，母公司及子公司墙煌新材均从事铝单板、彩涂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重要开展主体和生产基地，墙煌科技地处安徽省六安市，墙煌新材地处浙江省绍兴市，两个主体形成区域互补，业务辐射全国市场及部分境外市场。2023 年度，公司新设子公司安徽墙昇，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和少量加

工业务，为公司体系内生产主体进行物料集中采购。公司各子公司均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和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5、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①股权状况、决策机制

墙煌新材、安徽墙昇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均属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要人事任命和收益分配。因此，公司能够在股权或表决权上保持对各子公司的绝对控制。

②公司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组织架构、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有效控制。

③利润分配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进行过现金分红。子公司墙煌新材及安徽墙昇《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如下：

公司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条款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数量条款
墙煌新材	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进行明确	
安徽墙昇	第八条和第九分别规定了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执行董事“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职权。	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数量进行明确

公司作为现有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作出相关利润分配的决议，行使股东权利进行分红。公司拥有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定权，能够控制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未来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分红能力决策是否进行分红，现有制度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可保证公司未来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综上，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

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详见本回复中前文“③利润分配安排”小节。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中佣金列支的具体内容、对象、依据等。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丽岛新材	0.72%	0.69%
豪美新材	2.11%	2.69%
鑫铂股份	0.40%	0.42%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1.08%	1.26%
墙煌科技	2.19%	2.4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30.83 万元和 3,610.12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41%和 2.19%，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需要支付佣金的订单减少，导致对外贸易销售佣金减少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铝单板业务需要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公司客户整体分散度较高，导致销售费用较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差异，拓客及维护成本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是合理的。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丽岛新材	2.62%	1.59%
豪美新材	2.01%	2.14%
鑫铂股份	1.53%	1.46%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2.06%	1.73%
墙煌科技	1.70%	1.6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48.09 万元和 2,802.77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67%和 1.70%，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保持稳定。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丽岛新材管理费用率增长较快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丽岛新材	1.91%	2.07%
豪美新材	3.06%	3.43%
鑫铂股份	4.28%	3.75%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3.08%	3.08%
墙煌科技	3.26%	3.0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68.86 万元和 5,374.91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07%和 3.26%，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小幅上涨，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潜心研究行业先进技术，加快产品更新迭代所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 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丽岛新材	-0.40%	-0.46%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豪美新材	1.77%	2.04%
鑫铂股份	0.95%	1.18%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0.77%	0.92%
墙煌科技	0.67%	0.0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6.14 万元和 1,108.09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09%和 0.67%，财务费用率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平均借款余额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扣除关联方借款外，实际经营借款较少所致。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可比，部分差异主要因经营情况、业务体量等不同造成，具有合理性。

2、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49,996,061.87	1,588,414,551.72
销售费用	36,101,249.13	38,308,253.03
销售费用率	2.19%	2.4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2.41%和 2.19%，呈现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境外竞争激烈，境外销售毛利率下降，需要支付佣金的订单减少，导致对外贸易销售佣金的减少，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3、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月平均工资分别为 11,820.58 元及 12,104.35 元，工资上涨 2.40%，属于薪酬正常涨幅。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总体保持稳定。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研发人员（人）	52	48
专职研发人员薪酬（元）	7,553,114.48	6,808,652.13
平均薪酬（元/人月）	12,104.35	11,820.58

注：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专职研发人员薪酬/（期末研发人员数量*1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较为稳定。

2）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丽岛新材	11,632.57	13,363.13
豪美新材	7,277.44	7,757.36
鑫铂股份	13,244.79	9,179.87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10,718.27	10,100.12
墙煌科技	12,104.35	11,820.5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主要用于新产品的开发、产品改良、工艺流程改进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研发内容及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究项目内容	研究成果	科技成果/专利名称	登记号/专利号	对应产品
1	医疗用抗菌涂层板	该项目研究旨在开发具有优异抗菌性能的医疗及家电抗菌涂层板。主要包括：1）选用纳米银、氧化锌等抗菌材料，通过涂层技术将其均匀分布于基板表面；2）研究涂层的附着力、耐磨性及抗菌效果；3）进行实验室和实际应用测试，确保涂层在医疗设备和家电环境中长期有效。项目目标是提升产品的卫生安全性，延长使用寿命，满足市场对高效抗菌材料的需求。	已取得实用专利	一种抗菌家电内衬板	ZL2018 2147023 8.0	医疗用抗菌涂层板

序号	研发项目	研究项目内容	研究成果	科技成果/专利名称	登记号/专利号	对应产品
2	PTEF全氟涂层板	该项目研究旨在开发应用于工业和建筑领域的PTFE（聚四氟乙烯）全氟涂层板。主要内容包括：1）选择高性能基材，采用PTFE涂层技术对其表面进行处理；2）研究涂层的附着力、耐高温性、耐化学腐蚀性和低摩擦性能；3）优化涂层工艺参数，确保涂层均匀性和厚度控制；4）进行实验室和实际应用测试，验证其在苛刻环境中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项目目标是提供具有卓越防腐、防粘和耐候性能的涂层板，满足各类高要求应用场景的需求。	已取得科技成果证书	PTEF全氟涂层板	DJ106042023Y0117	PTEF全氟涂层板
3	电子程控箱体板	该项目研究旨在开发用于电子程控箱体的高性能涂层板，以提升其保护和功能性能。主要内容包括：1）选择适宜的基材，采用先进涂层技术进行表面处理；2）研究涂层的电磁屏蔽性能、防腐性能、耐磨性和散热性能；3）优化涂层工艺参数，确保涂层均匀性和附着力；4）进行环境适应性测试，包括防尘、防水和抗震性能验证。项目目标是提供具有优良保护性能和美观度的涂层板，满足电子设备在复杂环境中的使用需求。	产品初步量产并成功运用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电子程控箱体板
4	铜饰幕墙板	该项目研究旨在开发具有美观和耐久性能的铜饰装饰铝单板，用于建筑外墙及内饰。主要内容包括：1）选择优质铝合金作为基材，通过覆铜工艺制备具有独特铜饰效果的铝单板；2）研究铜饰层的附着力、耐腐蚀性和耐候性；3）优化表面处理和涂层技术，提升铝单板的装饰效果和使用寿命；4）进行实验室和现场应用测试，验证其在不同环境条件下的性能稳定性。项目目标是提供兼具美学价值和功能性的高端装饰材料，满足建筑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申报专利	一种铜铝复合板低温陶瓷喷涂方法及设备	2023110528249	铜饰幕墙板
5	荔纹装饰彩涂板	该项目研究旨在开发具有独特美观效果和高耐久性的荔枝装饰彩涂板，用于建筑外墙及室内装饰。主要内容包括：1）选择优质基材，采用先进涂层技术，模拟荔枝纹理和色彩效果；2）研究涂层的附着力、耐候性、耐腐蚀性和耐磨性；3）优化涂层工艺参数，确保荔枝纹理的真实感和涂层的均匀性；4）进行实验室和现场应用测试，验证其在不同气候条件下的稳定性和装饰效果。项目目标是提供兼具视觉美感和高性能的装饰材料，满足建筑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科技成果证书	荔纹装饰彩涂板	DJ106042023Y0115	荔纹装饰彩涂板

序号	研发项目	研究项目内容	研究成果	科技成果/专利名称	登记号/专利号	对应产品
6	长效抗菌杀毒彩涂板	开发氮掺杂光催化净化板铝卷材或铝单板为基材，利用种植技术将氮掺杂纳米 TiO ₂ 均匀负载在基材涂层表面，从而成为具有抗菌杀毒功能的装饰装修材料。	已初步生产样品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不适用
7	防炫漫反射彩涂板	在铝板或其他基材上，形成一层均匀而细微的漫反射涂层，可以实现涂层对光线不同方向的漫反射，形成自然柔和的光线，避免刺眼的眩光。同时，漫反射涂层，有助于提高室内整体的照明亮度，并保证良好的光色一致性	产品量产并成功运用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吊顶板
8	PET 热转印彩涂卷	通过将基材卷料加热至一定温度后，将热转印彩膜中的花色转印至板面，可实现丰富多材的多色产品、套色产品，弥补目前彩涂颜色单一的问题，也可克服目前生产线不能生产套色产品的局限性。	产品量产并成功运用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热转印彩涂卷
9	反射型冷屋面彩涂板	原氟碳（PVDF）涂料中的颜料添加为近红外线区域反射性大的片状超细红外反射粉末颜料，该颜料在可见光处是一样的。所表现出来的颜色与原来氟碳涂料一致，冷屋面彩涂铝板在阳光下比普通彩涂铝板具有更好的反射热能的作用，从而使铝板升温减慢，防止热量侵入内部，具有隔热功能。节能降耗，改善夏天炎热的工作环境	产品量产并成功运用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屋面板
10	强韧双增建筑用铝合金	开展强韧双增建筑用铝合金 3003H24 成分优化设计、铝合金组织性能调控、强韧双增制造技术等研究，掌握高强韧铝合金 3003H24 成分设计方法，获得基于高强韧性匹配设计的热处理等工艺参数，为高强韧建筑用铝合金 3003H24 增强增韧提供理论依据和稳定的生产技术指导。	产品量产并成功运用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5 系屋面板
11	轨道交通用彩涂板	开发轨道交通用彩涂板，此产品主要应用于地铁、轻轨、动车、高铁等车厢内底板。由我司开发的双面高附着力的环氧涂层铝板，制作蜂窝板，以增加车厢底板的强度的同时，减轻车厢底板的重量。此产品对产品的附着力和平整度要求极高。	产品量产并成功运用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轨道交通用彩涂板
12	幻彩彩涂板	装饰面涂布一种特殊的高光泽涂料，多次分层辊涂达到触感平整光滑，具有金属般绚烂柔美的色泽，充分利用光线和物质之间的反射、折射、衍射幻化出大自然中奇妙的色彩，从而使装饰面色泽可随光源和视角的改变而呈现完全不同的色泽。	产品量产并成功运用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墙面板：银色、变色龙

序号	研发项目	研究项目内容	研究成果	科技成果/ 专利名称	登记号/ 专利号	对应产品
13	食品用侧拉盖彩涂板	开发一种罐盖料的侧拉盖，此产品主要用在灌装罐头包装上，需食品级，铝材的强度较高，正面以透明环氧或其他颜色，背面涂层一种金黄色胶粘剂，应用于其侧拉盖。对产品表面的表面张力、漆膜的铅笔硬度以及背面的粘结性具有很高的要求。	产品量产并成功运用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食品用侧拉盖彩涂板
14	光伏建筑一体化	将太阳能光伏发电方阵安装在建筑的围护结构外表面来提供电力。光伏方阵与建筑的集成是BIPV的一种高级形式，它对光伏组件的要求较高。光伏组件不仅要满足光伏发电的功能要求同时还要兼顾建筑的基本功能要求。通过研究改善覆膜金属板和涂层铝板的功能要求，将其应用到BIPV光伏组件，作为其配套产品应用与建筑领域。	产品量产并成功运用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不适用
15	铝单板折弯自动固定工艺设备	自动固定设备，提高折弯效率	产品量产并成功运用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铝单板
16	超哑吊顶用涂层铝板	近年来哑光材质的产品在市场上掀起了一片浪潮，仿佛成为了“高级有质感”的代名词市场上超哑光材质通常采用贴膜来完成，价格昂贵，针对上述现象，本项目拟开发出一款预辊涂超哑彩涂板，本产品摒弃传统用消光粉的左右使表面达到哑光，避免了产品加工性能不佳的缺陷，依靠特殊的表面涂层效果使其具备超哑（光泽度低于5°）效果，填补行业空白。	已取得发明专利	一种弧形漫反射涂层铝板及其制造工艺	ZL202210029859.X	超哑吊顶用涂层铝板
17	高硬度书写涂层板	开发一种铅笔硬度达5H以上、表面光泽度低于8°的高硬度书写板，解决日常用书写板硬度不够导致使用寿命短、更换周期频繁的问题，同时较高的硬度也提供了更好的书写擦拭效果，表面采取低光泽度，确保日常教学过程中无亮光斑等影响学生观看的不利因素，为学生提供一个更好的教学体验，因此开发高硬度、低光泽的书写板。	产品量产并成功运用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高硬度书写涂层板

序号	研发项目	研究项目内容	研究成果	科技成果/ 专利名称	登记号/ 专利号	对应产品
18	水性FEVE喷涂铝单板	涂料行业“油改水”、“漆改粉”成为近年热门研究课题，水性涂料和粉末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成为行业发展共识，是企业绿色发展大趋势。为顺应时代发展，相应国家号召，开发出一款水性FEVE喷涂铝单板，PVDF因其特殊的结构，难以达到水性化。建筑装饰用铝单板需要有优异的耐候性能，因此本项目采用FEVE，同为氟碳树脂，将其进行水性化涂装，在保证耐候性的同时，减少VOCs的排放，同时相较于PVDF，其固化温度更低，减少能源消耗，为绿色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申报专利	一种水性FEVE喷涂立式铝单板制造工艺	202310949924.5	水性FEVE喷涂铝单板
19	预辊涂石纹铝单板	传统的石纹铝单板采用喷涂工艺，具有效率低，涂料使用率低等缺陷；针对上述问题，开发出一款采用预辊涂即可实现石纹铝单板的工艺，使其具有更优异的表面效果，同时节约时间成本，提高效率；	申报专利	一种预辊涂石纹铝单板制造工艺	2023109499211	预辊涂石纹铝单板
20	汽车装饰用涂层铝板	为解决传统的瓦楞钢车厢，木板车厢，玻璃钢车厢，质量重、强度低、不防水防潮等缺点，本产品选用专门的材料确保其在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能、生产加工性能，采用目前轻量化的加工复合工艺，在保证其优异的使用性能的同时，还具有优美的外观，开发出一款专门的汽车装饰用涂层板，为“轻量化车厢”的推动助力；	申报专利	一种汽车装饰铝板喷涂方法及使用设备	2023110668155	汽车装饰用涂层铝板
21	箱式货车用铝合金涂装铝卷	在铝板或其他基材上，形成一层均匀而细微的漫反射涂层，可以实现涂层对光线不同方向的漫反射，形成自然柔和的光线，避免刺眼的眩光。同时，漫反射涂层，有助于提高室内整体的照明亮度，并保证良好的光色一致性	产品量产并成功运用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外销车厢板
22	一种仿皮纹绒面涂层板	采用一种仿皮纹绒面功能性涂料，通过特殊工艺，进行涂装。目前主要应用于家装领域，其纹理细腻，类似皮毛，具有一种触感温顺，光感柔和的效果。	产品量产并成功运用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屋面板
23	强度减震的新型防火漂珠彩涂板	采用一种防火漂珠的功能性涂料，通过特殊工艺，进行涂装。可以达到减震、防火的功能，同时能达到一种目视珠光的炫彩效果。	产品量产并成功运用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墙面板

序号	研发项目	研究项目内容	研究成果	科技成果/专利名称	登记号/专利号	对应产品
24	耐盐雾抗辐射的彩涂板	用一种特殊的功能性涂料，此款涂料主要具有耐高耐腐蚀性和抗辐射性，通过特殊工艺，进行涂装。可以达到耐盐雾抗辐射的效果。开发此款产品主要是应用于高原复杂环境，可以使产品的使用年限在此复杂的环境下达到 15 年以上。	产品量产并成功运用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屋面板：高膜厚
25	一种保温装饰板生产用淋胶装置	发明自动淋胶装置，实现保温一体板的自动化生产，经检验，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生产要求。具体参数如下：1.程序存量：99 个（选配）。编程方式：示教编程。2.计量方式：螺杆泵、齿轮泵。控制方式：PLC/电机/触摸屏 3.出胶头个数：可以根据客户的实际要求 1 个至 6 个。4.淋胶方式：混合方式：动态搅拌混合。输入方式：触摸屏/点动。速度：XY0-300mm/s,Z 轴 0-100mm/s。重复精度：±0.1mm.出胶流量：1--60 克/5 秒（可调）5 适合材料：AB 胶（聚氨酯，PU，硅胶，环氧树脂）配胶比例：100：10 至 100：100 之间任何固定比例。	申报专利	一种保温装饰板的生产方法	2023112366554	保温一体板
26	一种纳米负氧离子彩涂板	通过将人工生成的负离子转换成等同于大自然的生态级小粒径负离子同涂层板进行相结合，使涂层板表面可以释放负氧离子。生态级负氧离子粒径小、活性高、迁移距离远，可在 3-4 米的范围内形成负离子浴环境。没有臭氧、超氧化物、氮化物、辐射等衍生污染物产生。	研究阶段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不适用
27	一种电容器涂膜铝壳的制备工艺	在特种铝材的表面涂覆一层功能型涂层，具有超强耐电压性能，耐高温性能和高延伸性，极大的提高电容器的使用寿命	申报专利	一种电容器涂膜铝壳的制备工艺	2023113712624	电容器铝壳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多项研发项目，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一系列研发成果，同时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当中，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2）公司研发成果对收入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19.31%和 27.06%。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主体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墙煌科技	PET 热转印彩涂卷	243.27	132.48

年度	研发主体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墙煌科技	幻彩彩涂板	13,375.28	9,921.41
2022 年度	墙煌科技	食品用侧拉盖彩涂板	47.54	123.88
2023 年度	墙煌科技	长效抗菌杀毒彩涂板	10,626.15	11,044.02
2023 年度	墙煌科技	反射型冷屋面彩涂板	4,635.46	7,157.23
2023 年度	墙煌科技	箱式货车用铝合金涂装铝卷	205.15	-
2023 年度	墙煌科技	一种仿皮纹绒面涂层板	4,240.23	-
2023 年度	墙煌科技	耐盐雾抗辐射的彩涂板	3,468.26	-
2023 年度	墙煌科技	强度减震的新型防火漂珠彩涂板	4,869.55	-
2023 年度	墙煌科技	一种电容器涂膜铝壳的制备工艺	207.45	-
2022 年度	墙煌新材	医疗用抗菌涂层板	795.29	915.33
2022 年度	墙煌新材	电子程控箱体板	1367.21	1366.85
2022 年度	墙煌新材	荔纹装饰彩涂板	31.71	5.39
2023 年度	墙煌新材	超哑吊顶用涂层铝板	77.33	
2023 年度	墙煌新材	高硬度书写涂层板	154.36	
2023 年度	墙煌新材	汽车装饰用涂层铝板	298.65	
小计			44,642.90	30,666.58
收入总额			164,999.61	158,841.46
占比			27.06%	19.31%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一系列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带来了较高的贡献。

（3）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1、（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账面数、汇算清缴申报加计扣除数，及其之间的差异和原因具体如下：

1）2023 年

单位：元

主体	账面审定数	汇算清缴申报加计扣除数（更正后）	差异	备注
墙煌新材	7,745,280.23	7,711,784.64	33,495.59	研发人员差旅费，绍兴税务局正常差旅支出不认可加计

主体	账面审定数	汇算清缴申报加计扣除数（更正后）	差异	备注
安徽 墙煌	46,003,798.70	46,003,798.70	-	

2) 2022 年

单位：元

主体	账面审定数	汇算清缴申报加计扣除数（更正后）	差异	备注
墙煌 新材	15,697,679.64	15,690,698.51	6,981.13	研发人员差旅费，绍兴税务局正常差旅支出不认可加计
安徽 墙煌	32,990,898.89	32,990,898.89	-	

综上，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差异主要是由于企业与税务局认定口径存在差异，已经进行纳税调整，具有合理性。

5、销售费用中佣金列支的具体内容、对象、依据等。

销售费用中佣金主要列支公司向为公司带来销售订单的境外居间方支付的居间费。境外居间方包含 SUN CHANG AN、MR. NITIWIT INNGAM、SAMREJ SRIWICHAI 等，均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佣金计提依据一般为订单金额与基准价之间的差额，少数部分按照订单金额进行计提。按照差额计提佣金客户，即公司与其约定基准价，基准价之上的部分全额支付佣金，不高于基准价则不支付佣金。

佣金确定及兑付的流程如下：

1) 合同签订及佣金申请：与居间方商定佣金计提标准，合同/订单签订时即同时确定佣金金额（计提标准），佣金金额（计提标准）在《销售佣金申请表》确定，其与合同一起履行公司内部评审流程。

2) 订单完成发货：公司按照订单完成交货

3) 尾款到账：公司收齐该笔订单的所有回款

4) 返利结算单：营销员填写《销售佣金结算单》，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确定兑付佣金。

5) 佣金协议及支付：根据实际应该兑付的佣金金额，补充签署正式佣金合同，在代扣代缴相关税金后向客户予以兑付。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参照经审计的各子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各子公司总资产、收入和净利润的占比；
- 2、取得并查阅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分红，并检查母公司及子公司账务；
- 3、访谈管理层，了解母子公司业务分工与合作模式；了解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 4、查阅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 5、查阅公司研发人员名单、薪酬、研发费用投入、研发项目等，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名单、薪酬等；
- 6、查阅公司各期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 7、获取公司佣金支付政策，检查其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 1、子公司墙煌新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具有重大影响；子公司安徽墙昇是对生产主体业务的协助和补充，且规模体量较小，目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 2、公司已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均为 100%，公司能够有效的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3、根据公司对子公司的安排以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财务制度安排，公司未来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 4、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可比，部分差异主要因经营情况、业务体量等不同造成，具有合理性；
- 5、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变动在合理范围内且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

在较大差异；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公司研发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6、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7、公司为拓展业务、发展客户而支付销售佣金，公司主要向为公司带来销售订单的境外居间方支付佣金。佣金计提依据一般为订单金额与基准价之间的差额，少数部分按照订单金额进行计提，符合行业惯例。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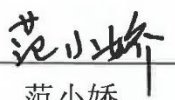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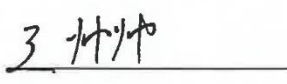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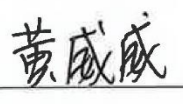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小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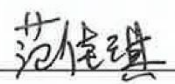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健


王帅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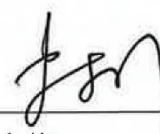

黄威威


张世聪


范佳琪


任 芃

内核负责人（签字）


史彬

